

爱翻纽约天
作者：滴滴

出版日期：2000-4

正港是呛妞“摇摆”喔！先是看光他的美男身不说，还使出五花八门的恶搞明整，只为看一眼他错愕惊惶的戏剧表情……噢！我的天，圣母玛利亚，现在这个怪洋妞竟然还用她胸前的“娇点”大方的向他say hello？！嗟！他走的是哪门子的畸形桃花哪！捶心肝啊！喔哦看来他的霉运未竟，另一出“好剧”又要上场的该死感觉油然而生，哇！果不其然，媚惑的脸孔与曼妙的身投缓缓向他袭来……天哪！难不成这回的纽约行是误闯蜘蛛女的盘丝洞，注定逃不掉女魔头的辣手摧残……？

第01节 第02节 第03节
第04节 第05节 第06节
第07节 第08节 第09节
第10节

第01节

纽约的交通真是乱得让人不敢领教，夏瑞凡望着身后如狼似虎的追兵，面对闪烁的行人红灯警示，他只好硬着头皮迈开大步勇闯马路，但瞻前不顾后的下场却害得他撞上了一名女子。

“对不起——”在瞥见那名女子错愕的脸庞之后，夏瑞凡竟然克制不住当场爆笑出声来：“哇哈哈……”

虽然知道自己这样很失礼，可是一看见她那张脸，他就又忍不住哇哈哈地大笑起来，好像有一只隐形的手在搔他的痒似的。

“对不起，真的对不起……”

他笑到无力，眼角余光却没有遗漏脚步接近的追兵行踪，再次对那名倒霉的女子致上言不由衷的歉意之后，随即转身拔腿就跑。

只留下莫名其妙被狠狠嘲笑一顿的碧姬呆愣在原地。

到底，他在笑什么？

好不容易甩开一群穷凶恶极的追兵，夏瑞凡隐进暗巷里稍事喘息，想到方才那位不但被他冒失擦撞还遭嘲笑一番的倒霉女子，他就又止不住大笑了起来，此举引发他剧烈的咳嗽。

没办法，她那张脸太可笑了。

不是她的长相问题啦！只是她怎会没事在大街上捉着唇膏补妆呢？偏偏好死不死让他由背后猛地一撞。哈！她的口红从嘴角直裂到耳后去了。

最厉害的是，她本人竟然一点都未察觉，还傻愣愣地定在原地让他笑到只差没在地上打滚。好迟钝的女人呀！这是夏瑞凡对碧姬的第一印象。

真希望她快点照到镜子，否则还不晓得会笑坏多少无辜的行人呢！

要不是那群追兵，他肯定会好心一点告诉她脸上的异状，更不会害得她今天走在街上都要遭受别人异样的眼光。

总而言之，一切都是那群像杀不死蟑螂的家伙不好，他夏瑞凡既没杀人也未放火，做了什

么让他们把他当箭靶追着跑？

充其量，只是不想回家罢了，就得被像通缉犯一样由西岸追到东岸，现在连个落脚的地方都没有，真伤脑筋。

搞什么嘛！他大哥也真是的，他都已经二十六岁了，在美国的事业才刚起步，说什么他都不可能抛下既有的一切，乖乖回台湾去继承家业。他那脾气硬得像侏罗纪时代活化石的大哥，居然把他当个逃家少年般对待，派一群黑蟑螂来逮他回国。哼！他如果不逃跑而坐以待毙的话，他就不叫夏瑞凡。

现在回想起来，还是觉得不可思议。当年他只有十四岁，父亲居然会答应他只身负笈美国，离开夏家这个庞大的庇荫，一个人生活。

也许是父亲觉察到他着实不是块行商的料；他既不像大哥行事冷酷决绝，也不如二哥懂得迂回的商场艺术，想来他注定无法走上继承夏家的道路，所以他破例被允许流放到外地。

这些年来，他并不曾因此而感到遗憾，反而如鱼得水般快活。四年前他在南加大修得戏剧学位之后，便开始独立写作，与剧场界也迅速建立关系。

事实上，就在他大哥对他下达最后通牒令的前几个星期，他的剧本更得到东岸纽约蓝格剧团的青睐，预备今秋将它搬上舞台。

夏瑞凡立刻决定拨一通电话给蓝格剧团的副团长。

“是的，我现在人正在纽约市，如果方便的话……”现在他只想躺在柔软的床垫上，舒舒服服地睡上一觉，天晓得他有多少天没阖眼了。

看来蓝格剧团的财务十分吃紧，否则副团长先生给他找的房子怎么可能如此简陋不堪到这种地步。

虽说他在夏家时代过的是大少爷的豪奢生活，不过他到美国十几年来，早就对穷学生的日子十分适应了。他住过全西岸最阴暗贫穷的巷道，餐风露宿对他而言算不上吃苦；可是这个容身之处根本连房子都算不上呀！只是一间加盖的小阁楼罢了，破烂的程度可能让房东都不好意思收房租咧！

实在不是他对居家品质有多高的要求，起码卫浴设备是基本的嘛！他又不是提出厨房、庭院、游泳池这么过分的要求。别说浴室了，这里连个水龙头都没有。

副团长一脸抱歉地将阁楼的钥匙交给夏瑞凡。“临时也只找得到这个地方，你就委屈一下吧！幸好你不会在纽约待很久，三个月后戏一演完，你就要回洛杉矶了，所以请你暂时忍耐一下，如果你需要浴室的话，可以到楼下使用。”

如果回得去就好了，现在他大哥的眼线早布满整个西岸了。他一回去肯定立刻遭活逮。

夏瑞凡只好将就一点了。他安慰自己，起码这里还有个屋顶不是吗？总也好过露宿街头呀！

谢过副团长之后，他将简单的行囊打开，决定先洗个澡，洗去一身晦气。

夏瑞凡拿了换洗衣物到楼下去，楼梯尽头果然有一间简陋的公共浴室，里面只有一个小小的莲蓬头供淋浴用；事实上，如果这里没有供应热水的话，夏瑞凡也不会感到太过惊讶，因为这里实在破烂得有点离谱。

管不了那么多了，先洗再说吧！几天的颠沛流离居无定所，让他顾不得太多的坚持，洗个澡睡个觉，或许心情就会好一些。

他开始放松地哼起歌来：“There's nothing to do so you just stay in bed……”

想不到这里竟然有热水耶！看来他的霉运要过去了。夏瑞凡愈洗愈开心，歌也唱得更大声。

直到——

“喂，你是谁？”

夏瑞凡吓了一跳，手里的肥皂一个不稳便滑掉了。

他迅速转过身来，只见一个陌生女子手里握着被她拾起的肥皂，两眼直碌碌地盯着他光溜溜的身体，一点也没有回避的意思。

“你是怎么进来的？”这句话问了也是白问，反正她都已经进来了，不是吗？

他不理会他伸手夺过肥皂的举动，轻轻闪躲，仍然握着他的肥皂。“这浴室根本没有装锁，要进来还不简单。倒是你，你是什么人？”

被她咄咄逼人的口气与目光同时侵略，夏瑞凡真想挖个地洞躲起来算了。

“我住楼上，今天刚搬进来。你可不可以先出去，等一下我们再说清楚。”

她露出一副“早说嘛，原来是住在楼上的新房客呀！”的表情，顺手把肥皂抛还给他转身离开。

才将门带上，下一秒，她却又推开门：“顺便问一下，你不觉得这里加装一个浴缸会更好吗？”她说着，不怀好意的眼光往他身上扫了扫。“现在好像不方便回答，那算了，当我没问吧！”这一次，她的确离开了浴室，但她旋即响起了爆笑声。

岂有此理！把他都看光了，这女人究竟什么来头？

夏瑞凡有种该死的直觉——他的霉运还没过，而是现在才要开始倒大霉呢！

一步出浴室，正眼就看见她的房间，门是半掩着的，瑞凡环顾四周，看来这层楼就只住了她一个人。

他轻轻敲门。

“进来。”

她背着他在涂唇膏，注意到他的视线，她转过头来，大红唇膏于是再次十分顺畅地由嘴角溜到脑后。

“你这个混帐！害我这个样子在街上被当成放大的蟑螂来看待，还害我把试演的机会都弄砸了！”

原来她正是那个在大街上被他撞成小丑的女人呀！

所以她刚刚在浴室里才会这样给他难堪。

“反正你刚才也老实不客气的把我全身上下都看光了，咱们算是扯平了。”他本来还残存着的几丝歉意，但在她毫不客气劈头痛骂下也就烟消云散了。

“你以为你好看呀！谁稀罕看你没穿衣服，哼！”话一说完，她竟然当着他的面脱下上衣，接着开始解起裙扣来了。

瑞凡被她突如其来的举动吓了一跳。“你……干什么？”幸好她上身还穿着一件薄内衣，否则他实在不能确定自己会不会当场喷鼻血。

她不顾他一脸错愕，利落脱下裙子，潇洒地甩到身后，这下子她离全裸也相去不远了。

“你也把我看光了！”她愉快地宣告，唇边的轻笑让瑞凡有一股不妙的预感。

“所以呢？”

他不知道自己的脸究竟红成什么见不得人的模样，但他知道起码这是因为他还有一点羞耻心，而这正是眼前娇媚万分的她所极度缺乏的。

女人如果能丝毫不感羞耻地将自身暴露在陌生男性眼前，那么男人就该要提高警觉了。

瑞凡的脑袋瓜里警铃声大作，完蛋了，他想。

“啊，肚子饿扁了，没力气，不玩了。”谁晓得她却毫无预警的一屁股跌进沙发里。

瑞凡揉揉眼睛，确定自己不是在做梦。“你说什么？难道刚才的一切都是在耍我吗？”

她一脸笑嘻嘻。“Bingo！答对了。我演得不错吧？不用称赞我啦！演得好是当然的，因为我立志要当女演员嘛！”

什么嘛！她竟然把他唬得一愣一愣的，故意对他发脾气，还把自己剥光，一连串的恶作剧，只为看一眼他错愕惊惶的表情，这女人的脑袋是不是有毛病？

瑞凡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闯进了异次元世界，为什么她开的玩笑让他一点都笑不出来呢？她却兀自快乐得不像话，为把戏的成功开心至极。

现在她还一副柔弱无力的模样，娇媚地摊躺在沙发上以一种极怪异的姿势把裙子往身上套，还懒洋洋地用脚趾去夹那件被抛得远远以达戏剧效果的不幸上衣。

瑞凡实在看不下去，他弯腰替她拾起衣裳。“幸好你没把它扔到窗外去。”他将它递给她。她闻言，邪恶地抬起眉，下一秒，他眼睁睁看着她玉臂一挥，将那件悲惨的上衣扔出窗外，旋即轻飘飘地落在熙来攘往的大街上。

“就算我失手扔出窗外，你也会替我捡回来，对不对？”她笑得甜甜的，眼睛眯成一弯绿湖水。

只有他看见她眼底藏不住的得意。

瑞凡不知道自己干嘛乖乖听话，她根本把他当猴子耍嘛！

但是不可思议地，他竟然照做了，他火速奔下楼去，抢在一名行人践踏到她洁白的上衣之前，拾起了它。“还好，没脏。”

没想到，他辛苦把它捡拾回来，却发现她早拿别件衣服穿上了。

她连伸手去接衣服的意思都没有，指着背后的衣篓。“都脏了，替我扔进去吧！”

瑞凡忍住想挥拳的冲动。“如果没事的话，我走了。”现在的他不宜面对她，不然他会轻易破自己不打女人的先例。

她却存心不放过他，猛地由背后将他紧紧抱住。“一起吃饭吧！”

干嘛我得跟一个连认识都称不上的讨厌女人吃饭？！夏瑞凡简直无语问苍天，欲哭无泪呀。天啊！他想他是误入了蜘蛛女的盘丝洞，逃不掉了。

“什么叫做又跑了？你们每个人日领一百元美金是白领的呀？我就不相信瑞凡他多能跑，就是把整个东岸都给掀了也在所不惜。限你们两个月以内把他给揪出来，听清楚没有？”

夏永觞的怒吼声让话筒另一端的属下差点没震碎耳膜，连打电话都能结实感受他骇人的权威，更别说与他面对面的下场，将会是如何惨烈了。

“大哥，让我来说，你用吼的也无济于事，小心明天嗓子哑了，没办法主持会议，不就糟糕了？”

夏家老幺唯一的掌上明珠——夏畔宁轻柔的安抚着夏永觞一发不可收拾的脾气，一面慢条斯理接下话筒。

“电话换人接听了，我是夏畔宁。你们最后一次在哪里见到我小哥……纽约？我想他在那里没有熟人，他一直都在洛杉矶，我想他暂时不会离开纽约，你们就守在那里查查他有没有跟当地的剧团接触，往这一方面着手应该不会错。”

迅速下达命令之后，夏畔宁挂上长途电话，虽然才十六岁，却已经拥有领导者之风。她的专长是外语能力特强，未来将接掌夏家日益扩大的海外事业。

“小哥也真会跑，动员了近百人还捉不到他一根头发，真不亏是咱们夏家人。”夏畔宁虽然满嘴抱怨，却掩不住对瑞凡的激赏而两眼闪亮。

事实上，她对离家多年的小哥没有太鲜明的印象，毕竟他走的时候她才只有四岁呀！是个连幼稚园都还没毕业的年纪。

只记得他将她扛在肩上，让她伸手去摘院子里树上结的金黄柳橙果实，剥开的柳橙很酸，他们大大咬了一口，酸得脸都皱在一块儿了。

他皱眉的表情，她到如今都还印象深刻。

尽管她的三位哥哥都对爱护有加，因为她是这个家唯一的女孩又是老幺，理所当然得到大家的溺爱宠爱。但是，她对这样的生活，实在感到有点厌倦。

大哥对她有不可动摇的保护欲，二哥对她只有不可理喻的控制欲，只有小哥对她呵护宠爱却不给她压力。

因为怕她受伤，大哥、二哥坚持不答应背她去采柳橙，还严重警告她不许去求小哥。如果要吃柳橙，他们立刻去买，买个几百斤都没问题，就是不准拿自己的安危开玩笑。

畔宁觉得很无聊，为什么人人都当她是易碎的玻璃娃娃？

最后她还是去求瑞凡了，他很爽快一口答应了她的要求，因为他爱她，所以他要她快乐。没想到这个摘柳橙事件到最后竟然引发成严重的家庭问题。为了这件事，瑞凡顿时成为众矢之的，差点没被大哥、二哥，还有双亲轰成炮灰，他们一致谴责他竟敢拿畔宁的安危开玩笑。

或许这个家庭的问题老早就存在，畔宁只不过是个小小的导火线罢了，而且是迅速引燃整个家庭对瑞凡的不满。

“我们夏家有传统、有规矩，不能任你一意孤行。”对一个十四岁少年说出这样一句话的父亲，固然太冷漠无情，但瑞凡一脸不在乎的无所谓样，却惹得母亲伤心落泪。

“我走得远远的，行了吧？反正我在这个家里总是显得格格不入。”

几天后，畔宁最挚爱的小哥来和她告别，他给她一束书写好的信件，用天蓝色的信封装着。“今后你的生日，恐怕小哥都无法陪你一起过了，但这些信会陪着你，一年拆开一封，这样每年你都可以收到我即时的祝福。别哭，我答应你，这些信拆完之前，我会回来见你一面的。”这些年来，她总是企盼在生日盛宴上见到瑞凡意外现身，然而她却落得年年失望。

终于在去年冬季，她拆开了小哥给她的最后一封信。

畔宁厌倦了音讯全无的等待，她盼望今年能与他见上一面，了却多年的心愿。

忽然，她想起一件挺重要的事，转头询问夏永觞：“大哥，你应该有告诉小哥要他回国的理由吧？”

如果只是为了邀请瑞凡回国参加畔宁的生日派对，他干嘛像个亡命之徒一样逃跑呢？连家都不敢回，收拾细软搭便车连夜逃跑，离开他生活了十多年的西岸，千里迢迢跑到纽约。

太夸张了吧？只因为不想见思念他的妹妹一面？犯得着这么做吗？

畔宁开始觉得匪夷所思，更何况她也不相信小哥会不愿意见她。

夏永觞皱起眉头：“难道不是你叫那群人告诉瑞凡吗？”

“我没有下达这个指令，我以为大哥你早说了。”畔宁开始觉得头痛，她和精明的大哥居然犯下这样不可原谅的错误。

“没有人告诉他原因，难怪他要逃。”

属下一个比一个没大脑也就算了，居然连头头都成了饭桶。这件事若传出去，夏氏在商界肯定混不下去。

“他一定以为我们是要逼他放弃在美国的逍遥日子，回台湾继承家业，否则他干嘛卖命地逃跑？”

“这下子可惨了……”

天啊，又是怎么了？

夏瑞凡操起枕头蒙住脑袋，然而恼人的噪音还是不肯放过他，不断穿透过松软的棉花枕头，使得他的耳根不得清静。

“搞什么鬼？”他甩甩头，坐起身来。

不料，却清楚听见楼下传来碧姬讨饶求救的声音——

“救命……住手……拜托……呀！！”

顾不得身上只有一件单薄的短裤，瑞凡想都不想就往楼下冲去，匆忙之间他只捉了一把平底锅当武器。

一向听说纽约的治安不好，昨晚他有好几次被枪声和呼啸而过的警笛吵醒，他甚至清楚看见对街的商店被几个黑人青少年疯狂砸碎玻璃橱窗。

“你没事吧？碧姬？”

一破门而入，眼前的景象真教瑞凡傻眼——

碧姬赤裸着上身，披散一头波浪金发，趴在柔软的沙发椅上，一个英俊的白种男子正压住她，手里握着一把针筒状的武器，预备往她诱人细致的背部狠狠刺去。

“住手！”瑞凡直觉地冲上前去，一把推开那个英俊的暴徒，顺手用平底锅往他头上猛然一击。

暴徒很快地晕了过去。

“你没事吧？”

以为危机解除了，瑞凡转过身来却莫名其妙地挨了碧姬狠狠的一拳。

瑞凡捂着被打肿的左脸，无法理解地望着怒气冲冲的碧姬。

他救了她，不是吗？老早就晓得她是个与众不同的女子，想不到她连道谢的方式都与别人相差十万八千里。

给他一拳？她还真是够意思呀！

“见鬼的！看你做的什么好事？竟然把西蒙打昏了！随随便便闯入人家的屋子，小心我报警捉人！”碧姬气愤地由沙发椅上爬起来，指着瑞凡的鼻子喋喋不休。

老天呀，她竟然完全不在乎自己袒胸露背地春光外泄，一副诱人犯罪的模样，难怪会有歹徒对她想入非非。

瑞凡开始同情起那个被他英勇击昏的暴徒。

“西蒙？你认识他？”才刚从床上起来，又挨了一拳，瑞凡实在不能确定自己的脑袋是不是还能如常地运转。

利落的将长发盘在头顶，碧姬轻轻打了一个小喷嚏，方才意识到自己胸前的无限春光正大方地向瑞凡SayHello呢。

“很漂亮吧？”她顺着他盯着她的视线，看向他的眼眸，朝他灿然一笑。

“什么？”

“你这么一直盯着我的胸部看，难道不是因为它长得很漂亮吗？如果觉得它漂亮，就应该老实承认，不要吝啬开口称赞才对，不是吗？”

她的一套逻辑哲学，把瑞凡唬得一愣一愣的，他像被外星人催眠似的，傻呼呼直点头说

道：“你说的对，的确是很漂亮。”

“谢谢你的称赞。对了，你的胸部也很有看头喔！”碧姬说完，抛给他一个媚眼。

瑞凡这才发觉自己浑身上下只穿了一件四角小短裤。天啊，真是够清凉了。

“没想到你看起来瘦巴巴，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但剥光了衣服，竟然像个会侵犯人的野兽，真是太低估你了。”她存心不放过他似的，边说边用指甲前端去搔刮他的下巴。

这女人可真会装傻，明明昨天才把他浑身上下都看遍了，今天却一副不认识他是谁的模样，瑞凡真是拿她没辙。

“真搞不懂西蒙哪一点让你觉得他是暴徒？你干嘛一进门就没头没脑的往他脑门上猛敲一记？”碧姬轻轻拍着昏厥在地板上的西蒙。

“我听见你的尖叫，冲进门就看到他把你压在沙发上，我以为他是要侵犯你的歹徒，所以我就……”

瑞凡话还没说完，碧姬如雷的朗笑便霎时响起，震得他不由自主倒退两步，只见她抱着肚子笑到没力的在地上打滚。

“哈哈……”

“喂！我可不觉得这种事有什么好笑的。我也许是误会了，但是你也很有可能是真的遭遇危险。”

“你第一天来纽约吗？难道没有人教过你，无论你在哪里听到或者看见什么，都不要有所回应吗？今天就算我和你住在一起，你都大可别管我的死活，更何况我住你楼下咧！”

“你的意思是说，我多管闲事？”

“没错。”她回答得如此干脆，让他真想一头撞死算了，竟然为了这种女人白操心，真是太不值了。

“我明白了，算我蠢，打扰你了，我这就滚回我的狗窝去。”

“你要走了吗？”

难不成还留在这里任她刻薄他呀？他又不是被虐狂。

“那好，待会儿你下来的时候，顺便带两颗鸡蛋，如果有牛奶的话，那是再好不过了。”

碧姬迅速下达指令，让瑞凡措手不及。

看他还愣在原地，她伸手夺过他手上的平底锅：“你不是素食主义者吧？”

“啊？”瑞凡真是搞不懂碧姬的脑筋是怎么转的。

“还杵在那里干嘛？”碧姬从冷冻箱里搜出美式香肠，丢进他的平底锅里去煎。

“让我搞清楚，刚才你还说要我别管你的死活，现在却又邀我共进早餐？”

“想那么多干嘛？你肚子不饿啊？”三两下她已经把香肠煎好装盘了。

香喷喷的气味，让他脑筋一阵混乱，终于弃械投降。

“我楼上什么都没有，只有这把平底锅。”瑞凡自己也搞不懂冰箱空空，干嘛买一把平底锅，肚子饿的时候能烧来吃吗？

“没关系，等我一下。”

一会儿功夫，她已煮好一壶香醇的咖啡和一盘热腾腾的松饼。

“吃吧！饿肚子是世界上最愚蠢的一件事。”她在松饼上奢侈的淋上甜腻的蜂蜜，蜂蜜瓶口残着一滴甜浆，她伸出食指轻轻一抹，送进嘴里。

平心而论，她若是脑筋正常一点，还真是个不可多得的美女。

“你看你，居然看着我看傻了。”她轻笑，她的笑声像潮汐，踩着不碎的脚步，沙啦沙啦，组成一种很舒服的节奏。

“你如果可以停止取笑我，那我真是感激不尽。”他很认真地提出要求，她却把它当耳边风。

听听她说的是些什么东东呀？

“假如你对我有意思，想更进一步的话，我可要对你说抱歉喽！”说完，碧姬抹抹嘴，扔下餐巾纸，跑到西蒙身旁，低下头去，两片娇唇就这么活色生香的印在西蒙的嘴上。

半晌，她抬起头来，像偷吃糖的孩子舔着下唇，食指实在唇上。“我现在只爱西蒙一个人，不过他不知道，嘘——”

瑞凡用力叉起一块无辜的松饼，大口吞下，然后下了四个字的结论：莫、名、其、妙。

简直不晓得该怎样跟这个阿达碧姬沟通，而他居然还糊里糊涂的跟她分享了她的秘密——她一直暗恋着西蒙。

瑞凡嚼着甜得呛人的松饼，牙根发软，心想，这真是个不可思议的早晨呀！他在纽约的第一天。

“刺青？！”瑞凡嘴里嚼到一半的炒蛋差点克制不住的直往他对座的西蒙脸上喷。

碧姬给西蒙添了一杯咖啡。“西蒙是body piercing（人体穿孔）的艺术家。”她伸手揉着他微肿的后脑勺。“今天早上人家本来拜托西蒙给我刺个漂亮的蝴蝶在背上，谁晓得你竟然没头没脑的半路杀进来。”

瑞凡回想起今早目睹的画面，原来是刺青在背上呀，唉，真是一场误会。

“你好意思怪人家，谁叫你连针都还没扎下去就哎哎叫，早告诉你刺青不是好玩的，你偏逞强装大胆，结果倒霉的还不是我。”

碧姬皱皱鼻子，把脸埋在西蒙宽阔的肩窝里。

瑞凡觉得乱奇妙的，眼前的画面仿佛在马戏班见过，一头拥有利爪尖齿的母狮，在遇上驯兽狮之后，立刻变身为连老鼠都没胆捉的小猫咪。

“你再这么赖在我身上，小心赶不上试演会，好了啦，你的头发都沾在我衣领上了。”西蒙像赶苍蝇一样用手挥着碧姬抬不起来的头。

“小器！怕我黏着你，怕我头发跟着你走，怕你女朋友吃醋呀？”

“你又晓得我有女朋友啦？”

“上个月还看见你跟萝宓在一起。”

“萝宓？天啊！我都快忘记她是圆是扁了，老早跟她散了，她上个礼拜被你的赫顿勾引跑了。”

“他们动作还真快，我才觉得奇怪呢，最近都不见赫顿的人影，原来勾搭上萝宓了。”

“你八卦够了，可以出门了吧？”咬着松饼，西蒙催促着碧姬。当她转身时，他的一对巨大手掌便毫不留情的击在她圆俏的美臀上。

痛得她哇哇叫，西蒙却乐不可支。

碧姬前脚才踏出门，西蒙便转过头来丢给瑞凡一句：“说吧，你和她上过几次床？”

此话一出，惊得瑞凡当下握不紧手上的叉子，铿的一声落在地板，他俯身去捡，起来时却不慎撞到尖锐的桌角。“Oops！”

“难不成你还没跟碧姬上过床？”西蒙看着瑞凡捂着疼痛的额角，口气活像见到一个稀世活宝一样不可思议。

“我跟她没有瓜葛！”瑞凡吼出声来。

“那好，我们可以做朋友，”西蒙拍拍瑞凡的肩膀，起身拾起地上的工具。“送你一个见面礼。”

第02节

该死的风，畔宁低咒一声，手一扬，没捏紧的纽约市地图于是轻易地让风给卷走了。

“倒霉透了。”畔宁泄气极了，一屁股坐在笨重的大皮箱上，没力气起来。

生平头一次甩开老是盯紧她的大哥、二哥，留了一张小字条，兴冲冲地直奔纽约。她还以为旅程将会如何新鲜有趣呢，谁晓得在飞机上她就开始觉得无聊至极。

靠窗的座位让她清楚听见引擎隆隆运转的声响，吵得她根本不可能睡着。供应的餐点又难吃到家，面包硬得足以拿来充当凶器砸死一个脑门脆弱的人，再加上空中小姐面对台湾旅客的超恶劣态度，畔宁真怀疑自己怎能安然无恙抵达纽约甘*迪机场而居然没被活活气死。

畔宁踢着脚边的小石头，好无聊地盯着那颗圆滚滚的石粒，滚呀滚地，居然滚到街的尽头去。

她抬眼一望，哈，是家专售艺术书籍的连锁书店——Rizzoli。

反正她也不知道接下来该往哪里去，绝对不能去住五星级饭店。她想一住进去不要三十秒，大哥的属下肯定立刻报到，并且活生生逮她回台湾。

要她去投宿高级饭店简直就是叫小偷自个儿往警局跑，是百分百的自杀行为。

“不想那么多了，就让小石头带路吧！”畔宁站了起来，拍拍屁股，拖着大皮箱，暂且把烦恼抛得远远，先到书店里去消磨消磨吧。

西蒙揉揉眼睛，仔细一看，再一次揉揉眼睛。

这是什么呀？

在书店的一隅静谧角落——

一个娇小迷人的东方女孩，披垂着一头闪亮乌黑的长发，坐在一个巨大无比的皮箱上，她的膝上枕着一本David Bennett的《摩天大楼》(Skyscrapers)。

难得偷空到书店，一进门就瞧见这副美丽的风景，西蒙差点没欣喜得落下泪来。

没办法，他对美女实在没有免疫力。

“你喜欢建筑？”西蒙毫不犹豫地踏近那个梦一般美丽的东方女孩一步，微笑问道。

“……”她歪着头瞄了他一眼，旋即收回视线，仿佛觉得他不够格让她费神去打量他。

她的冷漠却无法打消他存心接近她的意图，西蒙随手由书架上拣了一本摄影集，理所当然的坐到她的皮箱上，她的身旁。“不介意我分享这块舒适的空间吧？”

“如果我说我介意呢？”

“嘿，你说话了。”西蒙得意的抬起一道眉。

“什么？”她完全弄不懂他脸上超级得意的表情是怎么来的。

他笑的如此得意，让人忍不住想往他俊美的脸上挥拳，看他还笑不笑得出来。

“你难道不是在跟我玩一种哑巴游戏吗？你不能说话，我得想尽办法让你开口，这是游戏规则。”

“如果我说了话呢？”

“那就算你输了，输的人依照规定要亲吻赢家。”

“这就是你的目的吧？”她阖上大本书。

西蒙的嘴笑开了，只差一点嘴角就要裂到脑后了。“我有什么目的？”

“你想吻我，不是吗？”很难想像一个纯洁如天使般的女孩，竟然能够如此坦率地说出他的心事，她一对琥珀色眼睛更是毫不回避直直地望向他闪亮的绿眼瞳。

“没错，我是想吻你，你怎么说？”他注意到她的无惧其实只是伪装，显然她的功夫还练不到家，瞧她，双颊逐渐泛红了。

“好呀，如果你帮我找到我哥哥的话。”她巧笑，轻轻将他推开，径自拖着大皮箱往门外走。

这是什么回答呀？找她的哥哥干嘛？

西蒙一脸错愕，呆坐在冰冷的地板上，歪着头，傻傻地盯着她曼妙的背影渐行渐远。

轻松地甩掉西蒙之后，畔宁拖着她的巨无霸皮箱，漫无目的在街上游走。

忽地，她的耳畔响起一阵如雷的吼声——

“买根骨头拣那么久干嘛？今天的大腿骨很漂亮，不用挑了，把你的钱包拿出来，有多少钱买多少！”

畔宁被这等大嗓门吓傻了，眨着一对乌溜溜的大眼睛，望向声音的来源，对街商家里的女店员。

透过橱窗，畔宁清楚地看见那个凶暴粗鲁的女店员，扯开大嗓门，捉着一根大腿骨狠狠往正在挑选商品的顾客头上敲下去。畔宁被这幕光景吓呆了，也不晓得自己呆了多久，直到她终于察觉对方也正注视着自己，她才回过神来，转身要离去，没想到对方却推开店门往她的方向直直走来。

不会吧？她不过失神多看了她几眼罢了，难不成她会因此而挨揍呀？

随着对方一步步逼近，畔宁真有一股冲动想拔腿就跑，奈何她的两条腿像给强力胶黏住似的，动弹不得。

那个强悍的女店员终于到她眼前了。

畔宁咬紧牙关，准备被人海扁一顿，她看见对方举起手臂，接着……

女店员顺手将畔宁的大皮箱接过去，完全不顾她的抵抗，强拉她进对街的店里。

“想买骨头又不是件丢脸的事，害羞什么？哇！你还自己带这么大的皮箱来采购呀，真是辛苦你了，我帮你拿吧！快进店里看货，你运气好，我们上个星期才从北非进了一批很漂亮的头盖骨，肩胛骨也很不错，你可以顺便参考一下。”这间不到十坪大的小店，没卖什么，只卖各式各样大小形状的骨头，一根根的骨头像活生生被从古墓里挖掘出，然后不可思议的被当作纯粹的商品来贩卖。

搞不懂的是，买肩胛骨或者头盖骨要用来做啥？又不能买来丢给家里的顽皮狗去啃，那……到底来这间店购买骨头的人们，都是作何用途呢？

“这……骨头买来能干嘛？”畔宁实在太好奇了。

“大腿骨的形状好材质轻，拿来当鼓棒不错，又便宜又好用，至于齿骨的话，放盆栽里当肥料，效果也很好咧！”

女店员亲切的解说完之后，又一副极神秘模样，覆耳畔宁说道：“如果你要人骨的话，我们也是有办法替你弄到，不过你得先下订金。”

咦？她要人骨干嘛？畔宁睁着大眼，把头摇得像个波浪鼓。

“哎呀，先别急着拒绝，看看货色再说嘛！来，这边。”

于是，畔宁被这个恐怖的女店员推到一个小仓库里去，强逼着她去看货。

令人害怕的，倒不是即将要看见怎样可怖真实的货色，而是恐怕自己就要变成别人拣选的货色！

不晓得人家肯出多少钱来买她的大腿骨呢？

畔宁的背脊滑下一滴冷汗。

仓库的门一阖上，女店员旋即露出狰狞的面孔——

“你是不是头壳坏去呀？！还是根本天生少根筋？拖着这么大的一个皮箱在纽约的街上乱晃，怕歹徒不知道你是观光客呀？还是怕没人晓得你人生地不熟好抢好杀？”

噼哩啪啦一串轰炸之后，神奇的女店员提起桌上的半罐啤酒，灌了好大一口，旋即吐了出来。“呸！都变苦了，好难喝。”

畔宁接收到她不安好心的眼神，于是问道：“干嘛？”

“你身上有钱是吗？”女店员两眼直碌碌的盯住畔宁，像饥饿的蜘蛛逮到网上不幸的蝴蝶。“我……身上是有一点钱。”畔宁心想，自己恐怕是遇上女土匪了。

“那还不快把钱拿出来，我口都快说干了。”她不待畔宁答腔，径自伸手掏她的钱包，迅速抽走几张钞票，“我去对面买啤酒，你帮我代班一下。对了，你要喝什么？”

畔宁在她面前根本只有摇头的分，她怕死她了。

注视她潇洒离去，畔宁还呆在原地，完全弄不清楚自己是如何走进这个蜘蛛女的圈套。

听说过有人因为法国西餐厅的主厨长得帅，甘心去排长长的队伍，只为了吃上一顿帅主厨亲手烹调的昂贵法国菜。

却没听说过有人因为刺青艺术家长得俊，每天都来痴缠着人家给她刺朵花或者火焰，而且还特别指定要刺在胸前、臀上这等敏感部位咧！

西蒙两眼发直的瞪着眼前这位超级花痴女，生平头一次怨怪起父母给他生的俊朗面孔。随便在路边摆个摊，靠帮人刺青穿洞糊口，不过图个温饱罢了，一副落魄潦倒至极的穷酸模样，居然也能招惹一群四季都是春天的花痴女来纠缠不清。

这下子他得认真考虑自己是否应该去撞个墙，让鼻子塌一点、脸肿一些，最好再添上一轮黑眼圈，这样他才不会迷人过头，也让一堆只凭眼睛谈恋爱的女人离他远一些。

“我想刺在右臀最好，你说呢？亲爱的，想像一下当我一丝不挂出现在你眼前，你却意外的发现我圆俏结实的右臀上有你的杰作，你是不是会很兴奋呢？”花痴女边说边开始脱裤子。

西蒙只觉得晕眩想吐，差点举起左手上的工具往她身上猛刺。为了一个不可理喻的花痴女而犯下凶杀案，他可望成为犯罪史上最爆笑的凶嫌。

“叫人家美丽的作品刺在你那超过四十寸的大屁股上，只怕刺青艺术家会活活哭死吧！如果你那样不要脸，坚持要刺个图样的话，我帮你刺，刺个‘欢迎崇尚硕大便是美的各路人马亲吻我的巨臀。P.S：如果你的嘴够大的话’。”

碧姬的声音比人还先到，她从街口处一面走来一面大声嚷嚷，偏偏花痴女死到临头还不懂落跑的道理，照样厚颜无耻的缠着西蒙，让碧姬想对她客气都是做梦。

居然敢死皮赖脸纠缠她的西蒙，这女人简直找死，不要命了！

碧姬怒火中烧，加快脚步，直直走到西蒙的摊子前，一把剥开八爪章鱼似黏住西蒙的花痴女，把她当成一张沾了鼻涕的卫生纸一样，嫌恶的抛到大马路上，不顾花痴女的疯狂鬼叫。

“虽然我知道随手乱丢垃圾是低级的行为，不过这是你自找的。”

被一个力大无穷的泼辣女扔到大街上，只有智商是负的傻瓜才会试图反抗，而显然花痴女的脑袋里还尚余一丁点智商，因为她聪明的选择睁大她的眼睛死命的瞪着碧姬，然后拍拍身上的灰尘离去，而不是试图反抗然后平白挨一顿揍。拜托，她只是花痴，并不欠打。

“怎么有空过来？随便翘班，小心被开除。”西蒙嘘了一口气，反过来教训碧姬。

“运气好，从街上捡来一个笨笨的小女孩帮我代班。她很有趣，像一只超级漂亮的乌鸦。”碧姬一屁股坐到西蒙的膝上，开始把玩他的刺青色彩和工具。

西蒙抱起她想移到身旁的椅子上，碧姬挣扎不依。

“你变重了，坐得我的腿都麻了。”

“过分！居然对一个女孩子说这种话，枉费我刚才救了你！早知道你这么坏，我就该待在一旁看好戏，看你要在那个花痴女的屁股上刺什么杰作。”

碧姬赖在西蒙的怀里，捏起小粉拳捶着他结实的胸膛，然后开心的笑了。

“你以为我不会帮她刺吗？你不晓得我最近觉得像她那样大臀部的女人很性感呀？如果你没来破坏好事的话，说不定我老早跟她要到电话，约好今晚上她的床咧！”西蒙坏坏的斜起嘴角，一脸挑衅。

他知道这样说，碧姬会气得不得了，可是他就是无法控制自己喜欢去逗她的念头，只因为跟她拌嘴实在很好玩，这是他一个怪怪的小嗜好。

果然，碧姬的怒气全写在脸上，她顺手拿起色彩要往西蒙的脸上抹。“应该在你的脸上刺个‘小心色鬼！’才对，警告那些被你迷人外表吸引的傻女。”当然，那傻女也包括了她自己。

“对，你最聪明，把我都看透了，所以不会被吸引。”西蒙执起碧姬的手，浅浅吻着。

她轻轻打个颤，好像一道电流窜过脊髓，只觉浑身酥麻，轻轻将手抽开，她绽开一朵伪装的笑容。“要我为你疯狂，你等下辈子吧！”

“今天的试演会结果怎样？”

“老样子，问我愿不愿意和导演上床，可以加分。”虽然她已是某个名不见经传小剧团的固定班底，但是仍然不放弃每个需要亲自争取的机会，大大小小的试演会都可见到她勇往直前的身影。

“你怎么说？”

“我拿原本要参加试演所准备的踢踏舞鞋，往那个臭老头的脑门上狠狠敲下去。我想如果他运气好，往后还有戏可导，运气差一点的话，大概只能去后台扫扫帚了。”碧姬脸上有藏不住的得意。

“我的天呀！你下手这么重，小心吃上官司。”

“本姑娘没告他性骚扰已经很对得起他了，他还敢啰嗦什么？”

碧姬自西蒙的膝上跳下，看看手腕上的表，朝西蒙摆摆手。“该回去交班了，你今天也早点收摊吧！晚上到我那里吃饭如何？”

“就这么说定了，我会带新鲜沙拉过去。”

“OK。”

到纽约不看戏，是傻子。

冲着这句话，一个星期下来，瑞凡恣意将几出经典名剧看个过瘾。饱了眼福，却瘦了荷包，原本身上所剩不多的逃亡费用也至此完全用罄。

真不晓得接下来的日子该怎么过？一步出戏院，他便无力的摊坐在人行道上，弄不明白自己怎会搞得如此凄惨落魄。

没办法，他该认真考虑开始着手新戏的写作。

“嘿！这不是瑞凡·夏？你也来看戏？”

瑞凡闻声一抬头，一名削着轻薄短发打扮入时的女子旋即映入眼帘，她堆着满脸的笑容向他问好。

瑞凡眨眨眼，神情恍惚。“我们……见过吗？”他不以为自己可能将一位如此绝美的女子

忘怀，他们或许见过，在梦里见过。

“我是蓝格剧团的经理人蕾秋。你的剧本就是我挑中选择介绍给东岸的观众，你不认得我，我却已欣赏你好久了。”她的坦率与落落大方的态度让瑞凡眼睛为之一亮，当场倾倒。

“谢谢你。”他缓缓站了起来，目光却无法顺利自她身上移开。

“不晓得有没有这个荣幸请你吃一顿饭？”

她才一开口，他就无法克制自己点头如捣蒜，联想装酷都破功。

蕾秋，一个不可思议的女子，仅仅三句交谈就使他深深陷入情网。

“对面的公共浴室最好中午以前使用，省得惹麻烦。”碧姬打开窗，坐在窗沿，注视着行人道上远方而来的身影。她想，西蒙应该快来了吧。

“什么样的麻烦？”畔宁把皮箱搁置妥当，望着对门的公共浴室，有点怀疑自己真敢在那种地方入浴。

在那家名为“反骨”的骨头专卖店里替碧姬代了一整个下午的班，换来碧姬好有良心的一句话：“你没地方可以去吧？要不要到我那里？”

不等畔宁点头，碧姬便径自抓起她的大皮箱往外走，畔宁根本没空考虑，只能乖乖跟着她走。

“那间公共浴室没有门锁，如果不想出浴画面被楼上的房客看光的话，劝你在他中午醒来之前，快去洗洗晨澡。”

碧姬转过头来，坏坏的加上一句：“不过……如果你想看一些养眼的画面的话，下午误闯公共浴室倒是一个不错的选择。”瑞凡的身材的确不比西方人逊色，这一点碧姬可以打包票。

“我会在晚上进浴室，晨澡不是我的习惯。”

“那就好。啊，西蒙来了。”语毕，碧姬竟然开始唱起歌来。曲子热情洋溢，节奏明快，霎时，整条街上都流泄着碧姬愉悦动人的歌声，让人心情大好。

“Bravo！”一首歌唱毕，西蒙恰好出现门口。

碧姬半个身子都在窗外，频频丢飞吻给楼下街上偶然路过驻足倾听她曼妙歌声的行人。

才一进门，西蒙的注意力便全落在静静坐在屋隅不发一语的畔宁身上。

“你……”看见畔宁像童话故事里的小精灵一样再度出现眼前，西蒙傻了眼。

畔宁则得意的眨眨眼。

“她是我捡来的，很漂亮吧！”碧姬的口气好像得到一只可爱的小狗一样，半是开心半是炫耀，却没有一丝贬损畔宁的意味。

“我是夏畔宁，你好。”她配合的点点头，淡漠的语气仿佛从未见过西蒙。

“我们应该没见过面才对吧？”西蒙保持微笑，伸手握她的小手。

“嗯，素昧平生，初次见面。”畔宁感觉握着她的手微微地加重了力道。

“那就奇怪了，我今天下午居然从一个大皮箱上被人推下来，害我到现在脊椎都还疼痛不已，”西蒙佯装仔细打量她的大皮箱。“哎呀！真巧，那个皮箱跟这个皮箱长得简直是一模一样。”

“怎么搞的？你们认识？”碧姬敲敲畔宁的大皮箱，畔宁立刻好宝贝的轻抚她敲过的位置。“早知道她会被你捡到，下午就不该随便跟她搭讪。这样的话，我们现在才是真正的初次见面，她就不会对我有先入为主的坏印象。”

碧姬闻言，哈哈大笑起来：“后悔也来不及了，她是我捡到的，不给你。”

“你真是我见过最黑心的女人。”

“随你怎么说。”

被两个怪老外煞有其事的争夺着，畔宁觉得自己完全没进入状况，好像隔着一道玻璃墙目睹他们精彩的作戏，既听不见他们的台词，也搞不清楚他们干嘛那样认真，好像赢的人真的可以把她带走似的。

不懂，他们激烈言语夹带夸张的手势弄得她头昏，好困哪！她坐了一整天的飞机，简直累死了。

“YA！我赢了。”碧姬狠狠一拳捶在西蒙的胸膛上，他闷哼一声，一脸的沮丧。

“说到打拳，你还没有一次赢过我咧！”

“我只是让你罢了。”

“输家没资格说大话，等一下碗盘让你洗。”碧姬一把夺过西蒙捧来的新鲜沙拉，随手抓

了两片菜叶放进嘴里嚼了起来。

“别用手抓东西吃，你的坏习惯怎么就是改不掉。”西蒙微微皱起眉头。

“啧啧！管我这么多，好像你是我的谁一样。”利落闪躲过西蒙，碧姬把一大盆沙拉抱在怀里，大口大口吃着，还顺道招呼畔宁。“小乌鸦，你也来吃吧！西蒙做的沙拉是全纽约最棒的……”

得到的回应让碧姬和西蒙都傻眼，他们拌嘴不过一眨眼光阴，畔宁居然像一只软趴趴的布娃娃兀自摊在大皮箱上，呼呼大睡。

“奇怪，我明明没对她施展催眠咒呀，怎么搞的？”碧姬百般不解地蹲在畔宁脚边，轻轻戳着她粉嫩的双颊。

“她好可爱。”瞅着畔宁安详的睡容，西蒙不自禁发出由衷的赞叹。

碧姬闻言，微微敛起眉：“问你一个问题，我睡觉的时候有没有比她更可爱？”

“你太性感了，像个女神一样，让你身边的男人整夜都睡不安稳；她不一样，她清纯可爱得像个天使，让人忍不住要呵护她，紧紧搂着她。”西蒙两只绿眼瞳仍然舍不得移开视线。

碧姬好生泄气，原来他迷恋的是这样清纯如稚子的小女孩，那么她还有胜出的可能吗？除非时光倒退十年，也许当她十二岁的时候，还未离纯洁太远。

有生以来头一次，碧姬厌恶“性感”二字被冠在自己头上，讨厌自己媚惑的脸孔与身段，渴望换上一张素颜，一个平板如飞机机场的胸部。这样一来，或许西蒙才有可能爱上她。

“简直是做白日梦！”碧姬低吼。

“怎么了？你的表情好可怕。”

碧姬摇头，打死她也不说自己有多么想要得到他，除非她有百分百的把握。

西蒙脱下身上的外衣轻轻披在畔宁的肩上。

尽管他的动作轻柔，却还是牵动了她散在肩上的秀发，乌溜柔顺的长发一举滑下肩背，形成一道黝黑闪亮的河流倾泄在碧姬的拼花地板上。

这一幕，再度使得西蒙发出赞叹。

“干脆我也来留长头发算了，最好把它染成黑的。”不晓得是有意还是无意，碧姬的脚就这样凑巧踩在畔宁直铺在地板的发河上。

假若此刻畔宁不幸的醒过来，只消一抬头就可能疼得直掉眼泪或者有日后秃头之虞。

“你已经有一头很漂亮的长发了，淡金色的，是全美女性最渴望得到的美丽波浪长发，有的人花大把钞票还染不出这种梦幻发色，而你居然还嫌弃。”

尽管如此，你还是宁可选择蓄着黑色直长发的东方天使呀！碧姬在心底咆哮。

“我反正不喜欢现在的头发，至于我想怎么处置自己的头发，那你就更管不着了！”碧姬任性的甩起脾气来。

“随便你。”西蒙也不开心了。

负气的人行为是最蠢的，碧姬被西蒙冷淡的语气伤了心，于是顺手操起桌上的剪刀，西蒙见状立刻奔上前去要夺她的剪刀，她手一扬，一把剪去及胸的美丽长发，刀锋同时却也无情得划破西蒙的掌心，一滴滴的血液落在地板上，净是伤心欲绝的颜色，怵目惊心的红。

闯了大祸的那把剪刀，也顺势飞出窗口，在大街上摔得粉碎。

“现在，我可以开始留我的长发了。”碧姬轻笑，眼底是淡淡的蓝色。

“明天早上你若是醒来，看见镜中的自己是这副德性，一定会想哭，到时候，我的胸膛可不借给你靠。”

“世界上的男人又不只你一个，不要紧，我可以上楼向瑞凡去借，他不像你，这么小器！”

碧姬的话竟然使得西蒙的嘴角微微上扬，似乎预见一场好戏。“瑞凡的胸膛？明天你就知道了。”

知道什么？碧姬一肚子的狐疑。

是不是人在异乡时特别容易感到寂寞？是不是人在感到寂寞的时候特别容易陷入爱里？

无论这答案是有解抑或是无解都无所谓，反正瑞凡现在脑袋、眼底只充盈着蓄秋迷人的倩影。她的巧笑、她的低语，轻易地将他的三魂七魄都给勾引去。

在蓄秋的面前，瑞凡再也不是才情纵横的新锐剧作家，现在若丢给他一支笔，怕他不但写不出只字片语，还极有可能会像一只顽皮狗似的叼着笔在她面前摇尾摆首的傻笑滴口水。

“听说你从未离开西岸。上个月，我们蓝格争取你的剧本上演时才邀过你，当时你婉转拒绝了，现在，怎么突然之间想来纽约？”蕾秋用指尖弹着玻璃杯，发出清脆声响。

瑞凡的视线却完全落在杯沿上她留下的蔻丹唇印。好美的形状，现在他只全心全意地臆测着她柔软娇唇的滋味，对于她的发问半点不用心。

“瑞凡？”蕾秋的娇颜突然凑上前来，吓得瑞凡差点跌下椅子。

“对不起。”

他总算回神了，暗自担忧她早把他痴凝着她的入迷蠢样净收眼底。这下完了。她肯定认为他是个轻浮的傻瓜蛋，说不定现在正打算掀桌子走人呢，这可不得了。

“你不大专心耶！想什么？该不会是女朋友吧？”她开口取笑他，好像一点也不介意他在与她对话时，灵魂竟然半途开溜的失态行为。

他急着澄清：“女朋友？我没有女朋友。”

她闻言，右手极度慵懒托腮，上身稍微前倾，V领下的雪白肌肤一览无遗，微启娇唇低问：“那……男朋友呢？”

瑞凡不禁倒退椅脚两步，一方面防止自己当场喷鼻血造成二度失态，另一方面则是被她直接探人隐私的问题吓到。什么呀！他没女朋友就该有一个男朋友吗？难不成他长得就是一副欠人来爱的模样吗？

瑞凡觉得自己有必要回家对着镜子仔细端详容貌一番，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他的性倾向遭人正面质疑了。

“我不是同性恋。”他苦笑，算不清今年度这是第几次说这句话了。

他的这句宣言像一把利剪，切断她上身的线头，她突然浑身无力地趴在桌子上，双肩颤抖小声说道：“对不起，问了这么一个失礼的问题。”

瑞凡不明白蕾秋为何一下子变得如此沮丧，他当然没遗漏她藏在手臂下的半只眼眸隐约有泪。

她哭了，为什么？

“蕾秋，你不要紧吧？”她难道这么希望他爱男人呀？瑞凡心底有一百个不懂。

她按着额角，缓缓昂起脸抬起眼睑，两扇长睫毛上还挂着未风干的泪珠。“不碍事，我偶尔会这么发作，吓着你了，不好意思。”

“真巧，我偶尔也会这样发作，好加速排除昨晚喝过头的啤酒。”

她唇线上扬，显示他的俏皮话至少有那么一丁点作用。

“很开心认识你，瑞凡，欢迎你到纽约来。”蕾秋临走前将话含在唇角，再凑到他耳边轻声吐露，旋即转身离去，只留下一抹淡淡幽香，与瑞凡一同驻足在纽约初秋的街头。

第03节

完全不去理会台湾那边可能因为他们兄妹俩的行踪成谜而天下大乱的严重后果，夏瑞凡和夏畔宁一个楼上一个楼下的落入纽约的一级贫民窟里，悠悠哉哉的准备展开全新的生活。

It's a brand - new start. 畔宁在日记的第一页写下这个句子。

她摇着笔杆，神情愉悦的写着字，飞扬的字句一下子填满了空白的书页。她顺手翻到下一页，握在手上的笔却再也捉不住了，直直落在地板上。

“为什么？”她的眼泪没控制的落了下来，像夏日午后的一阵雨，那样毫不保留的挥洒。

扉页上一帧小小的相片贴纸是惹得畔宁伤心落泪的祸首。从前她与他，笑得那样甜。

原来他们曾经将手紧紧牵着，如此把握、如此笃定，想该是一生不离不弃，万万料想不到，要松开紧握的手，竟是这样轻而易举。原来世间的距离，远远胜过他们的真心约定。

“对不起，真的对不起，我不够资格和你在一起。”

自那一日起，他再也不肯正眼凝视她，连最终说再见的时刻，他依然没有抬起脸来，否则他将会知道她预备将一生的泪水都在这一刻哭尽，失去了他，她再也不懂得笑了。

“我不懂，难道我是谁真的有那么重要吗？我还是我，你的畔宁，那个坐在你的摩托车后

座吓得紧紧搂住你的腰直尖叫的胆小鬼，那个把你的报告拿来折纸飞机玩害你差点被炒鱿鱼的捣蛋鬼，那个趁你睡着之后偷偷将你的头发剃得乱七八糟还自以为贤慧的傻瓜蛋，那个被你载到山顶上头一次见识满天星星美景而感动得一塌糊涂想都不想就点头答应你的求婚的……”

“不要说了！”他坚决打断她回忆美好往事。“一切都过去了，你我都把彼此彻底忘了吧！我们……好聚好散。”

好、聚、好、散，四个字就将一切带过，畔宁怎么也无法接受，她心中暗自规划未来甜蜜的蓝图，再也没有落实的一天了。

她的眼泪止不住，可是他却看不见，他不会再看她一眼，枉顾他们爱的深浅。

“我想……我该把婚戒还给你吧？还有你屋子的钥匙，我放在那里的一些CD和书，也该拿走。”畔宁不明白自己已是如此柔肠寸断，怎还有力气站在这里心平气和与他谈论著这样的琐事。

“找个我不在的时间，你把东西搬一搬吧！”

“那……就这样了。”她随口订了一个时间。

“嗯，就这样。”

想不到一段刻骨铭心的爱情，结束时却是这样虎头蛇尾，令人伤心。

“啊啊，一大早有热水可以冲澡真是一件幸福至极的事。”碧姬浑身湿漉漉地由对门公共浴室走了进来，沿路滴着水也丝毫不在意，只罩了一件短T恤，和全裸没什么两样。

她大刺刺地把水往畔宁的身上洒：“下雨了，下雨了，哈哈……”

哀伤的情绪完全被碧姬打断，畔宁幽幽阖上日记，告诫自己再也不许掉眼泪了，她来纽约不就是为了学习去过没有他的日子吗？她要当真把他忘了，她不要作爱情里单方面被遗忘的可怜虫。

男人对爱情往往没有女人来得坚定，为了前途而舍弃一段爱恋，是多数事业有成的男子年少懵懂时必经的一条道路。畔宁现在懂得这条铁则了，她不再痴心妄想爱情胜于一切，更不再奢望会有一个人真心爱着她，无论她的身份是不是叱咤东亚商场的夏氏集团千金。

大小姐。她的他竟然这样称谓她，简直令她寒心。

枉顾畔宁的低眉叹息，碧姬恣意甩着身上的水滴殃及畔宁，害她一下子湿了整头整身。

“过瘾，过瘾！”碧姬玩累了，径自跑到厨房拿出一大瓶冰水，咕噜咕噜灌个饱，一抬眼看见畔宁。“咦？你怎么全湿了？好端端坐在窗边也会有事，外面又没下雨，真是奇怪。”

还问呢，也不晓得是谁闯的祸。畔宁不由得嘴边嘀嘀咕咕。

“你在碎碎念些什么？反正闲着也是闲着，去洗个澡吧！”

“不必了，我昨晚才洗过。”才说完，一口水便直直喷在她脸上，让畔宁眼睛都睁不开。

碧姬忙用T恤抹她的脸：“对不起，一口水梗在喉咙里，不吐出来的话，我肯定翘辫子。”畔宁挥开她的手，自己抹掉眼皮上的水珠，此举意外让她察觉眼下的酸涩疼痛。天啊！一定是刚才痛哭的后遗症，她的眼睛肯定红肿得不像话，莫非碧姬看见了？

“我看这下子你不去洗澡都不行了，不然整天下来脸上都还有我的味道耶！多脏。”碧姬一面说一面将畔宁推往浴室去，随手扔了几件衣物、毛巾给她，然后便把浴室的门由外头紧紧扣住。

“开门！碧姬，放我出去！”

“你好好洗，慢慢洗，把所有晦气、不愉快都洗掉，我才放你出来。”

听到碧姬这句话，畔宁整个人垮下来，她停下敲门的动作，不再试图反抗了。原来，她的每一滴眼泪，碧姬都看到了。

扭开莲蓬头，让粒粒饱满的水珠落在她脸上，畔宁闭上眼睛，不再多想。

然后，她听见碧姬的音响开始流泄出现代乐大师李格第的匈牙利摇滚，那一颗颗充满未来感的音符毫不客气地填住她的耳朵，不留一丁点空隙。

虽然这样的机械音乐极度不协调，却意外地使她在沉浸哀痛多时之后，这一刻里，竟然感到解脱。

这感觉一如前卫纽约给她的，一种违和的安慰。

来纽约之后，瑞凡从来没像昨晚一样睡得这么香甜过，他缓缓睁开眼睛，却一点都不想起床。

昨晚他闲散地慢慢踱步回家，一路上满脑子都在回味着蕾秋甜美笑脸的残像，还有她迷人的幽香。整个夜晚，他孤独抱着软绵绵的大枕头在梦里与她幽会，他们亲吻、热恋，然而到了最后，她却落下令人不解的眼泪……

瑞凡于是醒了过来，除了她的泪水之外，昨夜的一切都美好得令人不敢相信，真希望永远都不要醒来。

美好的早晨，他差点要错觉以为自己已经逃过大哥的终极追捕令，而安然回到洛杉矶的家中了。

直到那骇人的不协调音符冲过屋顶刺进他的耳膜，他才蓦然惊醒。哎，他原来还在纽约，楼下还住着他的头号克星——那个泼辣古怪的碧姬。

听听这是什么东东？他知道是李格第，可是他实在搞不懂现代乐，至少他认为一大早就接收这样的节奏太有助于神经衰竭了。

“有一天我一定要有一台自己的音响。”瑞凡不情愿地起床，一面穿衣服一面喃喃许下这个很没前途的心愿。

他打开冰箱吹着冷气发呆，既然里面没摆东西那干啥还给它插电呢，真是头壳坏去。

没办法，今天还是到碧姬那里去开伙吧！

瑞凡抓抓头，拎起桌上的剪刀，决定厚着脸皮到楼下施舍一点吃的。

瑞凡摸着鼻子下楼去，心想，幸好碧姬目前似乎没有固定的爱人，否则他就很难像这样常常进出她的屋子分享她的厨房了。

所幸她现在心里只有西蒙，短期之内，应该不会有别的男人贸然出现阻断他在她那里包饭的好事。

他当然不会做菜，每次都是碧姬一手包办，三两下就有得吃，瑞凡乐得在一旁纳凉。

“看不出来你是个会进厨房的女人。”头一次碧姬做了一道色香味美的千层面，香气扑鼻惹得瑞凡口水直流。

他说的话不是毫无根据，毕竟她每天都涂上光鲜亮丽指甲油的十只玉指，看起来一点都不适合去握菜刀、捏面团，比较可能拿来勾引男人，成果一定十分斐然。

碧姬不说话，光瞪大眼直盯着十根手指头发愣。

“你不快点来吃会冷掉哟！怎么了？该不会你一不小心把手指头都给切下去加料了吧？”“如果我说……里面真的有一些特别的料不小心加了下去，那这盘千层面你还吃不吃？”碧姬笑得暗藏玄机。

瑞凡早已穷凶恶极得猛吞掉一大碟的面，正预备吞第二碟呢，看见碧姬的笑脸，他有一种不妙的预感。

“你……到底放了什么在里面？”他还塞在嘴里的半口面进退两难，一不留神便吞了下去。碧姬把十指摊在他面前晃来晃去。“我有七根蓝色假指甲全不见了，还有四个玩具戒指也不翼而飞了，你说它们都到哪里去了？”

瑞凡盯着她指上残存的三根假指甲，艰难的咽了一口唾液。哇！这是哪一个厂牌出品的假指甲，每一根少说也有四公分长，更别提那上头还钻了洞好挂上一些闪亮亮的假钻石。

光想到自己有可能已经把这些可怕的塑胶制品吃下肚子去，瑞凡真恨不得立刻冲进厨房捉出一把最利的刀，学日本人切腹自杀算了。

碧姬把一大碟的千层面从盘顶翻到盘底，把整块面都给掀了，还是只找到五根假指甲和三枚玩具戒指。

这样的结果让瑞凡差点没捧着肚子在地上滚来滚去，幸好碧姬当机立断。“快！我送你去医院。”以为她的良心还没给狗啃光呢，居然好心送他到医院，但是根本不是这么一回事，她哪里是为了他的肚子着想，她是挂念她那些美丽璀璨的蓝色假指甲。

“噢？你们在玩整人游戏吗？居然把假指甲吃进肚子。”夜里还上班的医生，感觉就是怪怪的；像是哪一条神经被接错，只被允许在太阳下山后才露脸。

不顾瑞凡一脸痛苦欲绝，医生一面专注听着碧姬哭丧着脸倾诉她那些特别订作的漂亮假指甲全进了瑞凡的肚子，一面舔着七彩棒棒糖。

“噢！你真不幸，愿神保佑你的假指甲。”说着，这个蒙古大夫居然随手签了一张单子，还吩咐护士进来待命。

“你……要干嘛？”若不是胃开始感到前所未有的剧痛，瑞凡早就拔腿跑出这家神经病院了。

真不晓得不幸的到底是谁，好像他活该吃下那些指甲、戒指，跟她一点干系都没有似的。早知道会有这种下场，他就不该贪她一顿饭，搞得自己现在面临被开膛剖肚的重大危机。

“你笨头呀！还问，当然是要动手术切开你的肚子，把我的漂亮宝贝拿出来呀！”碧姬对着瑞凡的笨脑袋敲了一记。

不会真要在他的肚皮上动刀子吧？只为了那些廉价的塑胶制品。

瑞凡认真地瞅着碧姬：“你在开玩笑吧？”

碧姬瞪大杏眼弹着指甲：“我像是在开玩笑吗？你如果不把我的宝贝吐出来，我就跟你没完没了，你休想独吞它们！”

瑞凡嘲讽道：“不是休想，事实上，我已经‘独吞’了它们，你也看见了，不是吗？”他实在不晓得自己哪里来的力气，居然还在挑剔她的语病，真是作家的悲哀，死到临头还想纠正别人的白话，惨呀！

他痛得天地昏暗，却发现她在一旁大口大口咬着刚刚在街口买的Bagel面包。这种犹太面包的咬劲十足，碧姬花了好大精神力气，使劲嚼着，完全没时间理会瑞凡的死活，她现在只专心对付眼前这块香喷喷的面包。

“你还有力气说这种不好笑的笑话？精神不错嘛，等会儿就可以推上手术台了。”她啃完面包后，抹抹嘴，又一溜烟奔到对街，大老远捧了两杯热腾腾的咖啡回来。

还以为一杯要给他呢，哪知道她咕嘟咕嘟一下子全喝光了两杯热咖啡。“好过瘾！”

碧姬吃饱喝足了，拍拍肚子就要回家。

“你要走了？那我怎么办？”

她看着他的表情一副“咦？你是什么人？我不认识你”的样子，陪他来医院无非为了打发吃饭时间，现在吃饱了，热闹也看完了，还留在原地干啥？

“你把我的宝贝戒指还给我，我就饶你一命，否则你休想再回到那栋公寓！”她贴在他耳边撂下狠话后，旋即绽出笑靥。“保重！”

她……居然就这样丢下他一个人自己落跑了。

瑞凡发誓，如果他还能活着走出这家医院的话，他一辈子都不可能再碰她料理的食物。

结果他还不是又乖乖坐在她的餐桌旁，认命的吃着虽美味却不知何时会害他活活丧命的碧姬式料理。

不会下厨的男人真的很可怜，瑞凡边啃着微焦的培根边叹气。

“看不出来你是个不进厨房的男人，光会坐着等吃。”碧姬早吃饱了，闲散地躺在沙发上擦指甲油。

据说指甲油是女人所有化妆品中最毒的一项，偏偏碧姬特别钟情，每天都要换个颜色才开心，那有毒的气体充斥整座屋子。瑞凡心想，反正都要死，宁可被她的指甲油的臭气毒死，也不要一个人窝在窄小的阁楼里孤独地饿死，所以他只好捏着鼻子，埋头猛吃。

“你什么时候去剪头发的？前天看你还好好的，怎么就剪了个鸟窝头，你去哪家剪的，好心一点，绝对不要介绍我去。”

“不好看？”

“全美国可以找得到比这更糟的发型，那绝对是狗啃的。”

“男人……是不是都喜欢长头发的女人？”碧姬想起畔宁那一头乌黑如绸缎般的秀发。

“大抵上是这样，不过还得看个人适不适合，有的人短发俏丽，长发却显得老气。”

“那我呢？”

“你问我没用，应该去问西蒙，他喜欢你什么样？”

“没有用的，他喜欢黑头发的东方小娃娃，像我昨天捡到那只小乌鸦一样。”

“乌鸦？在哪里？”奇怪，他看不见她屋里有鸟的影子。

“在对门的浴室洗澡，被我锁着，她非洗不可。”

“什么品种的乌鸦那么厉害？居然自己会洗澡，真爱惜羽毛。”

想不到他头脑这么简单，她说乌鸦，他就当真以为她收留了一只聪明鸟，还煞有其事跟她讨论著，真的还是假的，他也太呆了吧？

“是个东方女孩啦！会不会听人家说话呀？你真是的，矧的没药医了。”

“喔！她来纽约做什么？”

“说是来找哥哥，这什么理由，千里寻亲？都什么年代了，还有人演这种老掉牙的戏码，真说不过去。”

“那她找到了吗？”

“没，她连照片都没有，怎么找？而且我觉得事有蹊跷，她居然对着一张小贴纸哭得唏哩哗啦，把她留下来，准有好戏看。”

“你还真清闲咧！她也真可怜，希望她能早日如愿找到哥哥，好尽速摆脱你的魔掌。”他现在还一副身外人的语气，完全不晓得他们兄妹俩多白痴，一个楼上一个楼下，居然还会失散，找不到对方。

“你才闲呢！一直搞不懂，你是来纽约做啥的？”

就只见他整天无所事事，又不像西蒙一样是个搞艺术的，说是学生也未免太闲了吧？每天睡到中午才起床，比她这个待职的人还混得凶，碧姬实在不懂瑞凡来纽约的目的何在。

如果回答说是来逃难的，不晓得她肯不肯相信，谁规定必须要有梦、有理想的人才能踏进纽约，他就只是来这里窝着不走，如此罢了。

“我也不知道我来这里要干嘛，只是现在穷得滴滴答，不找个工作都不行。”

他匆忙远行，只带着少许现金横越美洲大陆，现在早已面临断粮危机，幸好房租由剧团代缴，还有碧姬提供餐点，真是天无绝人之路。

“你是来打工念书的吗？东方人的脸孔到中国城的餐馆去赚钱最好，半年就可以赚到入学基金，不过要小心移民局的一堆蟑螂，他们随时预备逮你回国。”

他很想告诉她，他不是暂时缺钱入学，更不预备念书，只是他想解释她却听不进去，她的脾气是认定了就是事实，没什么好商量的。算了，她要误会就去误会好了，他不想浪费口水。

换个话题好了。“这把剪刀是你的吧？还给你。昨晚我才刚要进门，就差点被这只从天而降的夺命剪刀给刺死，幸好我命大没事，看见你的窗口还亮着灯，猜想大概你又心情不好扔东西，再仔细一看，似乎西蒙也在你屋里，所以我把剪刀留着，昨晚都不敢来打扰你。怎么？昨晚你们发生什么事？”

昨晚……发生了什么事？碧姬还真由衷希望有事情发生呢！可是那个东方小乌鸦一睡着之后，西蒙就没电了，他们吵了吵，他便懒懒地回家睡觉。

真无聊，为什么她要爱上那个家伙？好烦哪！

“没有钱、没有梦，人生已经一塌糊涂了，为什么还要费力去爱上一个人呢？真是累呀！”碧姬有感而发，一头栽在沙发上不想起来。

“你涂了半天的指甲油都是白涂的吗？只是为了供你尽兴弄脏沙发椅？”她这个姿势只怕手脚的指甲油都和纯白沙发罩搅和在一块了。

碧姬闻言，哎呀大叫一声，旋即吆喝起来：“那你还呆坐在那里干啥？不会过来抱我？”

“抱你？”不明白这女人为什么老觉得她一个口令他就该一个动作呢？他又不是上辈子欠她的。

“不然我这样怎么起来？”她的指头黏在沙发上，她可不想乱动以免扩大灾情。

他只好乖乖照做，如果碧姬存心要他陷入她的温柔乡，料想他也不敢抵抗。一个女人能控制一个男人到这种地步，实在高杆。

她安心赖在他怀里，不必顾忌指甲油会不会脏了他的衣服，两只手很不安分地探到他胸口。不会吧？这女人怎么随时都可以发情？好像想到就来一样的随性。

“碧姬，你在做什么？”他按住她不规矩的手。

她完全不理睬他，眉头皱也不皱一下，甩开他的手，直直探进他的衣裳里。“记得昨天西蒙说过……”

弄不懂她怎么突然一个兴头热中他的胸膛。哎呀！该不会是那一天西蒙干的好事？

瑞凡脑筋转得太慢了，碧姬早剥开他的衬衫，两眼直碌碌盯着他胸前两排大字：没和碧姬上过床，你就不算到纽约一游！

“这……算什么嘛！”碧姬整个人都僵住了，眼底迅速燃起熊熊怒火。

都是西蒙那该死的浑帐！送他的见面礼居然是在他胸前刺下这些难堪伤人的字眼，虽然是暂时性的刺青，两个星期自然会褪去，却害得他这几天都不敢到公共浴室去洗澡，无非是怕碧

姬看见呀！

“我可以解释的……”

碧姬戳着他的胸口：“是西蒙干的好事，对不对？”她的眼里有流不出来的眼泪。

“碧姬——”瑞凡不晓得这件事他有什么地方可以帮得上忙，至少如果她在他面前落泪的话，他能即时伸出掌心盛接住她不愿坠地、就此破碎的泪水。

若不是他知道她对西蒙的心意，他便能够如常保持冷漠，但是既然他已经明了了，他就无法不踩线，无法不被她卷入她狂爱的暴风圈中，一同受苦难。

算他倒霉，他认了。

“他好坏，我一定找他算帐！”终究，她的眼泪没有滴下来，他便无法为她做点什么，只是临去之前她在他胸膛狠狠捶了一记，引发他的闷哼，也同时令他不幸地内伤好久。

心底有气不出分明是对不起自己，所以碧姬始终信奉这套“有气当出直需出”的哲学。

当下她便拖着瑞凡往外跑，要不是他好意提醒，她根本连鞋子都忘了穿呢。

现在的她，一心一意只想海扁西蒙那浑球一顿。

“你和他去算帐，拉着我干嘛？”瑞凡不懂自己怎么莫名地又搅和进去。

碧姬气得鼻孔都冒烟了：“你是证据呀！”她喇的一声撕裂他的衬衫，气愤填膺指着他胸口的字句。“一个活生生的铁证！”

看看他，真是多嘴多惹事，干嘛还问东问西，乖乖跟着她走不就没事了，现在可好，不但把她沸腾的怒火熊熊引燃，还平白赔上一件名牌衬衫。瑞凡真是欲哭无泪。

碧姬走得迅速，压根忘了被她反锁在浴室的畔宁该如何是好。

“我洗好了，放我出来吧！”回应畔宁的是满室寂静无声。

畔宁感觉不对劲，覆耳在门板上。这门板出奇地薄，连楼下中东熟食店里伙计的吆喝声都听得一清二楚，却竟然听不见碧姬的声音。

不会吧？碧姬竟然把她一个人丢在这里不管？畔宁真不敢相信。

忽然之间，她开始觉得恐惧，这个破烂简陋的公共浴室仿佛要张嘴一口吞噬她，不要！她不要被困在这种地方。

“谁来救救我？放我出去！有没有人听见？放我出去！”她持续捶打着门板，扯开嗓门使劲的大叫。

“如果你给我一个吻，我就放你出来。”是西蒙的声音，她却差点误以为是救世主，真是错的离谱。

门一打开，她几乎是立刻弹跳出来，却没想到会直直撞进西蒙宽阔的胸怀。

“这叫投怀送抱，对吧？”被西蒙牢牢搂紧，畔宁捂着差点撞扁的鼻子，一仰头，便将西蒙灿烂迷人的笑脸一览无遗。

难为情地跳出他的怀抱，差点又撞上半阖的门板，畔宁真是进退两难。

她粗线条少根筋的举动让西蒙很乐，忍不住哈哈大笑。“你能活到现在而毫发无伤，真可堪称本世纪最大一场奇迹。”

畔宁的双颊泛起两朵红云。“你来这里干什么？碧姬她不在。”

“无所谓，反正我不是来找碧姬。”

“那你来找谁？”畔宁抬眼瞅着他，一点也没想到他说的话都绕着她在打转。

“来找你呀！”西蒙又笑了。

他的笑容很好看，可是畔宁不喜欢，觉得自己不知道又是哪里惹得他发笑了，好像她有多会甩猴戏一样，随便一句话、一个动作都能让他笑歪腰。

“来找我干嘛？”她想狠狠瞪他一眼，企图逼他收住笑脸，他却兀自陶醉在她偶尔投射的眼波之中，害她平白浪费了一个怒眼。

她决定不理睬他，以免他又取笑她，背转过身，她走进屋子里翻出一条大毛巾来擦干她湿漉漉的长发。

他却一副理所当然地夺下她手里的大毛巾，接着轻轻地替她擦拭长发。畔宁挣扎不依，西蒙仍嘻皮笑脸的文风不动，明白自己完全是白费力气后，畔宁只好噘起嘴，忿忿地扭过头去，对着窗外空气在心底开骂。

“我很喜欢你，我带你去玩，好不好？”

男人说这句话的时候，十个有九个心里正打着坏主意，畔宁不会笨到以为西蒙是唯一一个

例外。

“不好，我不喜欢你，我不跟你出去玩。”如果他以为她可以作为他随便不正经胡来的游戏伴侣，那他可就大错特错了。

畔宁连用了三个铿锵有力的否定让西蒙窒了一窒，他以为她至少有一点被他打动。

“我从刚才就一直觉得很纳闷，一个小女子辛苦拖着这么大的皮箱，绕过半个地球，到底……里面装的是什​​么？”

西蒙忆起昨晚畔宁连渴睡时都要赖在这只大皮箱上，还有不顾性命安危拖着它在街上游走……综观一切，这个大皮箱里肯定大有文章。

她的心震动了一下，但旋即回复平静，她的眼神一转，也许这是个机会，一个彻底摆脱他纠缠着她的大好机会。“你猜里面装着什​​么？”

那口大皮箱不可能全是她的衣裳吧？她纯净优雅，不像个挥霍衣饰的败家女。

西蒙摇摇头，摊开手。“我猜不出来。”

畔宁咧开嘴笑得好邪气，她从未如此笑过，只有在陈述这口皮箱的秘密时，这种猛鬼上身的黑暗笑容才有可能出现。

空气霎时凝结沉重了起来，只听见她开口，低低说道：“信不信由你，这里面装的是我前任男友的尸体。”

第04节

西蒙自然从未练过分身术，想当然尔，碧姬和瑞凡去寻仇肯定是扑了个空。

“也许他晓得你要来，老早收拾细软逃命去了。”瑞凡望着无人看管的刺青摊子发呆。

碧姬蹲在摊子旁无力地叹气，西蒙什么时候变得这么神了，居然能够算准时机逃亡去，实在太不可思议了。她还以为这个时候一定能在摊子找到他咧！自从他三年前来到纽约设下这个小摊铺，即使风雨都无阻，从来无一日公休。

究竟西蒙去了哪里？又为了什​​么使得他愿意抛下这个他视之如命的小摊铺？是什​​么让他连命都可以不要？

碧姬想到脑筋都快打结了，也理不出半点头绪。

“不想了，烦透了。”

“没事的话，我先回去了。”再待在她的身边不知道又要牵扯上什​​么倒霉事，还是走为上策。

瑞凡才转身要走，碧姬却咚的一声整个人倒在他的脚边，吓都没把他吓死。

“你没事吧？”

她的眼睛没睁开，手却紧捉着他的裤角不放，口中喃喃道：“我饿惨了，好心的先生，你救救我吧！”

瑞凡翻了一个白眼，瞥见路口有个小贩推着摊子在卖热狗。“你放开我，我就去买热狗给你吃。”

碧姬很有原则地摇摇头。“不要热狗，我要吃馆子里香喷喷、热腾腾的中国菜，春卷、宫保鸡丁、北京烤鸭……嗯，好吃。”

早该晓得一支热狗是无法轻易打发她，瑞凡觉得自己太天真了。

他连自己是什么时候踏进这家全曼哈顿最贵的中国餐馆都不知道，又是怎样在一眨眼间由着碧姬胡来点了满桌子即使吃上十顿都绰绰有余的菜肴。说真的，瑞凡一点头绪都没有，他像灵魂出窍又回神，只是呆然望着一桌子好菜，脑子一片空白。

“吃呀，大口吃呀！好久没吃的这么过瘾了。别客气，是你请客，干嘛跟自己客气，动筷子呀！”碧姬像饿了十天、半个月的母狮子看见绵羊一般狼吞虎咽，丝毫不放过任何一道菜色。

简直是蝗虫过境，看她吃得这样起劲，瑞凡反而没胃口了。

不晓得这样吃上一顿，要付出多少代价？瑞凡不安地伸手探探口袋里薄得像纸片的皮夹。

不会吧？匆促之下被碧姬拖出门，他根本没带半毛钱，所以口袋里哪有什么皮夹的鬼影

子。他的皮夹现在八成还躺在阁楼里晒着天光呼呼大睡呢。

“碧姬——”他小声唤她，总不好教人听见他们是来吃白饭的。

“干嘛？”她的吃相真差，好几颗饭粒沾在脸颊上。

“你有没有带钱包？”他的声音小得大概只有蚊子才听得见。

“大声一点，我听不清楚。”

“我说，你有没有带钱来？我的皮夹忘在家里了。”

“你没有钱？！”她高八度比常人大五倍的嗓门，想掩人耳目都很难。

果然瑞凡还来不及堵她的大嘴，餐馆里所有人的视线都迅速集中在他俩身上。

“现在怎么办？”就算餐馆肯放他回去拿钱，瑞凡也不以为他穷酸的皮夹里可能凑出足够的数目来支付这顿豪宴费用。

“简单，叫老板过来。”碧姬老神在在的继续搜括饭菜。一点也没想到他们可能因为白吃白喝而被送进警局去吃免费的牢饭。

“怎么？莫非你跟老板是旧识，可以通融我们？”

“认识是认识，不熟就是了。”吃饱喝足了，碧姬剥开饭后甜点幸福饼，抽出签条随手扔掉，只把饼给吃光。

瑞凡也剥开了他的幸福饼，是一张凶签，他于是哭丧着脸说：“我真是一个倒楣的人。”

碧姬见状奚落他：“看吧！这就是我不读签的理由，何必让一张小纸条左右你的心情好坏。”

穿西装打领带的老板现身了，碧姬向他勾勾手指头，他便弯下腰，她在他耳畔叽哩咕噜一阵，他便露出一副了解的表情。

接着，碧姬便起身往大门走去，一路甚至还夹杂两旁服务生此起彼落的“谢谢光临”声，好不风光。

看来碧姬靠着套交情把事情给解决了。如果不是亲眼目睹，瑞凡绝对不会相信她有这么大的能耐，随便几句话就敷衍了一桌子好饭菜，太不可思议了！

瑞凡于是起身正预备像碧姬一样风光走人，不料却遭到两旁服务生的阻拦。“对不起，先生，你得留下来。”

有没有搞错呀？为什么他得留下来？如果说要偿债的话，也该由把料理吃下肚子里去的那一方来还清，他可是连一口都没吃耶！

“碧姬！”他对着已走出店门的她大声呼唤，这其中一定有什么搞错了，他不应该被留下。

她朝他摆摆手，说：“你自求多福吧！”然后头也不回地离去，吃饱了就该压压马路，消耗热量，她可没多余力气去帮人排解纠纷。

想不到这个没良心的碧姬居然又一次放他鸽子，让他一个人收拾残局，就因为她这么会闯祸惹是生非，难怪每次都要拉着他当挡箭牌，给她背黑锅当垫背。

总有一天他会被她害死，到时候说不定连他怎么死的都不知道呢。

“你知不知道我在那里洗碗洗得天昏地暗，你却吃饱撑着在家里埋头睡大觉，好不好意思呀？”瑞凡掩不住火气，直冲进碧姬的屋子，一把掀开她裹身的棉被，棉被底下的春光外泄，却令他一下子尴尬无比。

她只穿了一条丁字裤也就罢了，还睡成极不雅的大字型，不晓得她究竟有多累，能比他累吗？他在那家中国餐馆洗了一天的碗，她却连班都没去上，闲闲在家里睡得没天没地，真是太没天理了。

秋天的纽约冷了，失去温暖的被褥，让碧姬在梦里打了个大喷嚏，然后迷迷糊糊地醒过来，她张大嘴打着呵欠，揉揉眼才看见瑞凡。“啊，你回来了。”

他随手把T恤扔给她，她却懒懒地瞅着他，一点也没有穿衣服的打算。

“穿上衣服！穿上了我好跟你算帐！”

“算什么帐？打工好玩吗？他们预备多少钱用你？”她慢条斯理地罩上衣服，勉强遮掩她傲人的双峰，但修长匀称的双腿却还是邪恶的分散瑞凡薄弱的注意力。

“什么打工？”他现在可是无职状态，哪里有什么工可打。

“在那家中国餐馆洗碗呀！反正你现在又穷又闲，我介绍你去那里打工是再适合不过了，不用谢我啦！今天你洗了整天的碗才抵掉的那一顿饭菜，就算是我的介绍费，怎样？我是个不

贪心的伸介入吧？”

原来她和老板商量半天，就是要他进餐馆当洗碗工呀！难怪今天他要回来的时候，老板还跟他说：明天准时来喔！

当时他心里还想着，难道他看起来像个每天都会来吃白饭的倒霉蛋吗？

“所以你是算准我身上没钱还强拉我去餐馆当凯子？就是预备要我留下来打工？”

“你很聪明嘛！那里离我们剧团很近，我们常叫那里的外卖，所以跟老板很熟，是熟人介绍他才那么干脆采用，你还这么不知好歹。”

“谁叫你多管闲事！我才不当什么洗碗工呢！”

“喂！你给我听好，既然你是我介绍去的，我就不准你有什么理由半途而废，这样是存心丢我的脸。我跟老板拍胸脯担保过你一定做满三个月以上，你胆敢现在说走就走，我第一个不放过你！”

上天明鉴，如果这世上还有谁耍狠耍得过眼前这个女人的话，瑞凡肯定毫不犹豫第一个把头拿下来让她当球踢。

他不晓得自己还能说什么。“好吧，我会努力至少做满三个月。”

她的眼笑眯了，拍拍他的肩膀：“很好，”转身晃进厨房。“饿了吧？我做你爱吃的千层面给你吃。”

“这一次，请你务必不要随便加料进去。”

对于上回的惨痛经验，瑞凡还记忆犹新。要不是他赶在被推进手术房的前一刻，使出浑身解数逃出那家精神错乱的医院，现在他还能安然无事在这里让她威胁他来解闷吗？

幸好后来他在她的水槽下找到那遗失的两枚假指甲和一枚玩具戒指，否则他十分有可能会因为这两样廉价的小玩意而命丧碧姬手下。

“你看起来似乎很累？一整天都在干嘛？”他小心翼翼地吃着面。虽然知道她也许只是贪睡，但还是好奇的问了一问。

碧姬揉着太阳穴，慵懒的回说：“说来话长……”

男人都很欠揍，如果你爱他的话，你会觉得他更加欠人揍。

“真的假的？你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我既没神经错乱，更没有所谓的罪恶感，如果你问的是这个的话，我可以告诉你，我一点都不后悔，也不觉得有什么好害怕的。”

“我不相信，我得亲眼看见才肯相信。”

显然碧姬完全没听见西蒙和畔宁之前的对话，才会在推开门后目睹西蒙伸手抢畔宁的大皮箱时感到如此震怒。

“西蒙！你知不知耻呀？居然动手抢畔宁的皮箱？”新仇加上旧恨，碧姬不等西蒙解释，一拳直直挥出，重重落在他俊朗的脸上。

仿佛这还不够泄恨，碧姬想起瑞凡胸膛的两排大字，一股火气不由得又上来了，连连将拳头往西蒙身上挥去，而他只是抱着头并没有反抗之意。

“你还是不是个男人？放着好好的摊子不打理，在这里打别人钱财的坏主意，也不看看这是谁的地盘，还欺负瑞凡来羞辱我，你简直找死！”

“刺青的事情是我不对，我道歉，可是你刚才看见的事的确是场误会，我可以解释。”

“碧姬，事情不是你想得那样……”畔宁可不希望把事情闹大。

盛怒之下，碧姬谁的话也听不进去，她不断挥拳直到力气用尽，西蒙无可避免的浑身挂彩。“你走，我不要再看到你！”碧姬忿忿地下达逐客令。她觉得好累，从来不曾修理一个男人到这种地步，也许是因为她爱他，容不得见到他一丝缺点。

也许是她又乱吃醋，是的，这才是主因。原来他丢下摊子不管，不是为谁，是为了来见上这个东方天使一面，如此迫不及待，可笑的是他们甚至才相识不到二十四小时。

凝望着西蒙拖着疲倦衰颓的身躯，缓缓离去，畔宁不知怎地无法不跟上前去搀住他。

“你真的误会他了！”畔宁丢下这么一句，跟着西蒙离开碧姬的屋子。

“有本事就别回来。”碧姬累得只想好好大睡一场。

但是她知道畔宁一定会再回来，因为她把她的宝贝皮箱忘在这里了。

“这样让她打你，你都不生气？”畔宁掏出手帕给西蒙擦拭嘴角凝结的血块。

西蒙摇摇头。“我对她开了一个很恶劣的玩笑，是该让她揍我一顿。”

不知道为什么，当他看见瑞凡和碧姬相处泰然，却一派暧昧未明，他就这么忍不住要在瑞凡身上刻下那些难堪的字眼。

“既然知道下场会很惨，你还去开她玩笑，这不是跟自己过不去吗？”

“就和明知这个人会让你伤心却还是执意要爱的道理是一样的，情不自禁要去招惹她。”他就是喜欢和她打打闹闹，不过这次的玩笑真的过火了，西蒙在心中谨记此番教训。

“你爱碧姬吗？”

连畔宁自己都好奇，她怎会如此唐突？直接就让心底的疑问冲口而出呢？真是太失礼了。

西蒙想都不想，笃定答道：“爱！”

他直截了当的回答，让畔宁一时反应不过来，眼睛足足睁大五秒才想起原来她是会眨眼的。对于西方人爱就要大声说的哲学，她还是仅止于保持观望的态度。她始终认为理想的情人不见得要甜言蜜语满口是爱，实际行动更胜于雄辩，像她的他尽管不擅言词，却极度温柔体贴……只是这一切都与她无关了，已经成为过去了。

畔宁想起一首抒情慢板是这么唱的：It's over now, I know. But I am not really over you……

是的，情人与朋友仅只一条线，而她还傻傻立于中间，进退两难，她知道该努力跨越，可是现在的她却只会绝望地流眼泪。

畔宁因思及过往而牵扯的一片伤心，全看在西蒙敏锐的眼底，然而他却不明究理断章取义地认为，那是她在得知他心属碧姬之后所引发的失落脸庞。

“我虽然爱碧姬，但不是男女之爱，我把她当手足看待，而且，我已经有了中意的人了。”尽管畔宁一点也不在乎西蒙钟情的是哪一张美丽的脸庞，但是既然他已经对她吐露了心意，她不礼貌回应似乎有欠周到，所以她漫不经心地顺口问道：

“喔，是谁？”

“还会有谁能让我一眼就爱上，除了你，没有别人了。”

他顺势将她轻轻拉入怀里，她没抵抗，只因为她觉得好累，上一段感情还未淡去，又无端卷入西蒙的激情。拜托！她会消化不良的，更何况她根本不爱他。

“即使我做了那样的事，你仍坚持爱我？”她指的是关于她的皮箱秘密一事。

“我不怕，只要你别把我也放进去就行了。”他回答得如此笃定，好像他们当真会在一起似的，畔宁可是一个字也不相信。

“为什么你不怕？难道只是因为你爱我吗？”恐怕这个理由太薄弱，说服不了她。

“看过《罪人玛德莲娜》这本书吗？”

畔宁摇摇头。

“你应该看的，主角玛德莲娜杀了七个当初坚定立誓与她厮守终生的男子，她虽自称罪人，我可是一点也不觉得她有罪，是可恶薄情的男人一次又一次地辜负她，才逼得她走上绝路的，她不过是个不幸的可怜人罢了。”

西蒙的一席话，惹得畔宁低低叹息：“如果一开始就找对的话，悲剧也就不会发生。”那么或许她此刻仍是爱情的信徒吧？

西蒙满眼怜惜地瞅着畔宁，伸手拨开她额前披垂的散乱发丝。“不会是悲剧，因为你已经遇见我了。”

如果她就这么被他所感动，一切事情都简单多了，偏偏她不，她不相信他的心，她再也不相信爱情了。

“因为我不爱你，所以注定仍是一场悲剧。”她出口无情地说出这样残忍话语的此际，身后的日轮同时悄然损落了，像在哀悼着什么似的。

为什么会落到这步田地？放着西岸好端端堆积如山的剧本计划不理，居然跑到东岸的中国餐馆去当打杂小弟？瑞凡真不知道自己究竟是哪根筋不对了。

现在他正顶着大太阳辛苦挥汗，只为了某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剧团里有一窝饿虫等着填饱肚子，提在手上的保温盒里不断溢出红烧狮子头的香味，害得瑞凡差点掉下眼泪。

他实在也饿扁了，那家中国餐馆的差事真不是人干的。从早上开工到中午一刻也不得闲，连吃饭的时间都没有，要不是因为碧姬，他也不会受到这种委屈。

一面埋怨着，一面按着地图上的住址找到了剧团的位置。中午时刻外送的差事络绎不绝，唯一的好处是东西送到后可以偷空休息一下。

“不会吧？”

瑞凡抬头望见小招牌上书着剧团的名字：蓝格剧团。

怎么可能？这份外卖的订购电话明明是他接的，他百分百确定是碧姬打的，因为她还趁机消遣了他几句。难不成真有这样的巧合，碧姬当真名列蓝格新戏的演员名单上？

想到碧姬可能参演自己的剧本，瑞凡就头痛，因为他实在想不出有哪一个角色可能合适她。天晓得！他写的可是古典细致、上流社会的严谨故事，哪能容许她在台上撒野而毁了他的心血结晶？

“我就说嘛！怎么送个东西要这么久时间？原来你早来了却迟迟不进门。在门口迷路了不成？真不敢想像如果我不出来找人的话，你还要呆站在大门口多久？进来吧！”

碧姬穿着戏服奔出来，把瑞凡吓了一跳。他揉揉眼，想看清眼前究竟是谁？是碧姬没错，但他从来不曾知道，原来她可以如此沉静古典，似乎一着戏服，气质也随之丕然一变。

不顾瑞凡脑筋呈空白状态，碧姬拖着他进剧团内部的练习场，大声嚷嚷：“午饭来了，大家快过来吃，真是饿死了，饿死了！”

碧姬一面说一面径自伸手要去捉他盒里的红烧狮子头，却被他阻止：“先付钱再吃也不迟。”

“偷吃一口也不行呀？”

“不行！”他斩钉截铁地答道。

“啧啧，小器！”她对他扮鬼脸，要不是肚子闹空城计一点力气也没有，她肯定老早一拳捶在他脑门上了。

瑞凡真心觉得只有在碧姬饿肚子的时候，他在她面前才能勉强找到一点他早已荡然无存的尊严。

解决民生问题要紧，碧姬完全不顾自己身上穿的是十层雪纺纱缝制而成的优雅礼服，提起裙子露出两只美丽的光脚丫便拔腿狂奔，速速请款来换得饱餐一顿。

半晌，碧姬拉了个女子随行回到瑞凡眼前。“这是我们剧团的经理人蕾秋，要钱的事找她准没错。现在，可以把饭菜给我了吧？”

瑞凡真恨不得当场挖个洞钻下去躲个一百年都不要出来，因为他万万料想不到，自己居然这副德性出现在心仪的女子面前。

瞧瞧他，一身毫无美感泛黄肮脏的中国餐馆外送制服，而他竟然穿着它让蕾秋看笑话。此刻，瑞凡宁愿蕾秋不要认出他来，否则初次见面留下的美好印象可能就从此消失殆尽。

更何况，他又该如何和蕾秋解释他为何不写戏而改当起打杂小弟？不行，她肯定会看轻他，甚至唾弃他。

蕾秋力持镇定的将帐款结清，她开口想问他缘由：“瑞凡？你怎么……”

碧姬却打断她的话头，硬是拖走瑞凡。“走吧！我们一起吃午饭。”

瑞凡什么都来不及说出口，就眼睁睁地看着蕾秋渐渐远离他的视线范围。

好像她吃东西的时候特别容易寂寞，非得要人陪才行。

“很好吃耶！你要不要试试看？”

碧姬把不晓得从哪里变出来的口袋面包打开，将事先预备好的生菜、蕃茄、绞碎的山藜豆连着他送来的红烧狮子头一起塞进面包里，最后再淋上中东的混合酸辣酱，这样一个独创的法拉费尔三明治就大功告成了。

确实是饿了，瑞凡懒懒地接过碧姬递给他的法拉费尔三明治，食不知味地嚼了起来，一脸掩不住的沮丧与难捱。

“有那么难下咽吗？苦着一张脸给谁看呀？”不懂瑞凡悲从何来，碧姬一吃饱就有力气骂人了。

瑞凡想起蕾秋亮丽的脸庞，不禁又叹气，他肯定被三振出局了，在她瞧见他这副落拓德性之后。

“你和我们剧团的苦命小姐蕾秋难不成有一腿呀？”

碧姬语出惊人的正中红心，吓得瑞凡两眼瞪得圆大，就是说不出话来。

“因为她刚才喊了你的名字嘛！所以我就猜你们认识。怎么？你中意她？”

“中意她又怎样？反正我是没希望了。”

“不会啦！不晓得该算你命好还是她命不好，总之现在无疑是趁虚而入的大好机会。”

“趁虚而入？什么意思？”

于是碧姬开始说起了故事，蕾秋伤心故事该自三年前回溯起——

“原先蕾秋与剧场界一点瓜葛都没有，会走入蓝格也是受到麦肯的影响。麦肯是蓝格的前任团长，同时也是蕾秋的未婚夫。”

“她有未婚夫？”那是否表示他该彻底放弃对她的痴心妄想？

“听我说完嘛！”碧姬拍拍瑞凡失落的脸庞，逼他回神。

“蓝格还有个顶尖的业余舞者赛门，他一直是蓝格唯一仅有的台柱，年轻奔放、才华洋溢；遗憾的是，他在三年前因爱滋病发而过世了。从那时开始，蓝格也就不可挽回地陷入走下坡的窘境。”

瑞凡想听的是关于蕾秋的情事，可不是蓝格剧团的伤心发展史，不过他并不想打断碧姬的话，既然她这么热心八卦。

“你以为我偏离正题了？错！因为赛门的葬礼才正是蕾秋伤心的开始。就在那一场葬礼上，麦肯告诉蕾秋他的HIV血液检验呈阳性反应，而且他自己也感觉到身体逐渐在恶化当中。”

“你的意思是赛门和麦肯，他们……”瑞凡的三明治再也吃不下了，他手一松，被碧姬顺势接手。

“浪费食物小心遭天谴！”她大口嚼起面包来，好像刚才吃的都只是开胃菜罢了，根本不够瞧填不饱肚子。“没错，麦肯和赛门是一对不幸的爱滋病高危险群恋人。赛门过世后，麦肯也跟着发病，他们在一起的时间超过十年了，蕾秋根本就是一枚烟雾弹，只为了消弭世人贴在他和赛门身上的偏颇标签而存在。”

瑞凡虽然由衷同情麦肯与赛门，但一思及蕾秋，他就不由得怒气攻心。“他怎能如此对待蕾秋？他怎么能够这样毫不在意地去伤害一个爱他的人？如果他一开始就明白他永远不能给她爱情的话，他如何能够……”

“所以我说蕾秋是咱们蓝格剧团的苦命小姐嘛！三个月前麦肯如愿上了天堂去见他心爱的赛门了，只留下蓝格这个濒临破产的小剧团让蕾秋苦撑。说实在，这档戏还不知道能不能演完呢，我们这些小演员也只有撑一天是一天了，偶尔还得自己打打零工才能勉强糊口。不过比起蕾秋，我是幸福多了，至少我爱的男人他爱的是女人，假如我够坚持的话，他总有一天可能爱上我。”“只怕届时，你已见异思迁爱上别人了。”

“把你的话收回去，我就安排你和蕾秋单独见面约会。”她随心所至拿两样不相干的事来交换条件。

瑞凡眯起眼打量碧姬，弄不懂她又在搞什么把戏，谁教她脑袋里永远都有一堆捉弄人的鬼点子，而最近这段期间，她的坏主意似乎全绕着他在打转。

碧姬笑着拍他的肩膀：“别那副眼神嘛！我偶尔也是很善良的，牵牵红线顺便积德。”她由口袋里掏出两张票。“喏，带她去欣赏艺展吧！担保她会开心得不得了。”

瑞凡不疑有诈，喜出望外地接过票券：“谢了，碧姬，从来想不到你心地这样好。”

碧姬的嘴角扯了一下，决定不跟他计较太多，反正到时候他就晓得了，嘿嘿嘿……

这是什么展览呀？！拿大象的粪便做成圣母的乳房、把猪只肢解，或将牛头砍下来，这也能称之为艺术吗？

这场在纽约布鲁克林美术馆的“耸动”艺展，第一天揭幕即吸引九千多人前往参观。套一句纽约市长朱良尼的话，这简直是一堆“令人作呕”的作品！

瑞凡现在完全明白碧姬为何慷慨送他两张入场券了。如果观赏完这样令人倒尽胃口的作品之后，还能不分道扬镳的话，这对恋人肯定大大有毛病。

碧姬那黑心女从一开始就没安好心眼，害他傻呼呼的带着蕾秋去见识那些可怖的塑像。天晓得，他们甚至看见一块猪皮被刺上“我爱猪肉”的刺青字样，真是够了！难怪这场艺展会受到不少天主教团体和保护动物组织的猛烈抨击。

“对不起，我完全不晓得这是一场如此可怕的展览，还邀请你来。”瑞凡捏着两枚票根，

有一股想把它们撕烂塞进自己的肚子里的冲动。

蕾秋浅浅绽开一朵微笑。“我一直没机会见识见识，今天总算大开眼戒。原来世上还有这样所谓的艺术存在，原来在某些人眼底，这竟然能够称得上艺术。”

“很奇妙吧？同样的一对眼睛竟看出两样价值。”

“就像你，一个人胜任两种回异性质的工作，这是我当初想都想不到的。作家跟餐馆的打杂小弟，说实话，你喜欢哪一个？”

蕾秋的浅笑微扬的眼角像暗夜中唯一的曙光，让瑞凡情不自禁如飞蛾扑火般奋不顾身的想拥抱这盏亮光。

“我……喜欢你！”冲口而出的满腔爱慕，他无法收回也不想收回，他不后悔，即使她只是低眉不语。“不，应该说，我爱你。蕾秋，从第一眼见到你的那一刹那起，我就爱定你了。”

时间仿佛静止了，他们宁静得宛如一幅中古教会里点缀的五彩玻璃画，那样鲜明的画面，却一动也不动。

缓缓扬起手来，蕾秋摘去瑞凡发梢沾着的一枚枯叶。“你想清楚了？一旦我们走入彼此的生命之中，再要挣脱可就难了。”

“请你走入我的生命里吧！”他坚定深情地凑到她的脸颊上轻轻印下一个吻。

“糟糕。”她的手却无法自他发间离开。

“怎么了？”蕾秋苦笑：“我的手指缠住你的头发了。”

“哇！怎么一开始就注定纠缠不清呀？”瑞凡顽皮地逗她，蕾秋毫不吝啬地笑了。

不一会儿，她将麻烦解决了，眉头却皱了起来。

“怎么不开心了？”

蕾秋摇摇头，摊开五指，无奈的说：“是麦肯的戒指。”

那一枚惹祸缠住他头发的订婚戒指，亮晃晃地套在蕾秋的无名指上，令瑞凡炫目眼花。

自那一刻起，瑞凡就该明白，那一句永远无法与麦肯一同实现的神坛誓言：I do，将成为蕾秋今生不再吐露的禁锢语。

只是他已陷入蕾秋流转的动人眼波中，难以自拔。

第05节

本来是来找她大闹一场、凶她一顿的，质问她为何存心破坏他的好事，奈何才一踏进门就遭受她的喷嚏流弹攻击。瑞凡无处可躲，只好替碧姬张罗卫生纸。

“没想到女金刚也会感冒，原来病毒才是最公平的，不挑人欺负。”

瑞凡轻轻关上她敞开的窗子，打了个颤。都几月天了，她还敢半裸的开着窗睡觉，不伤风才有鬼呢！

碧姬接过瑞凡递来的一整盒面纸，随手抽了几张，她吸吸泛红的鼻子，一脸无精打采说道：“他们……昨晚没回来，一整夜都没回来……”

“谁没回来？”看见孤独躺在冰冷地板上的大皮箱，瑞凡恍然大悟。“喔，你是说那只小乌鸦？也许她找到哥哥了，说不定今天就会回来把行李带走。”

“我看她八成连自己的哥哥长什么样子都不记得了，反正她已经找到干哥哥了嘛！西蒙是大浑球！”碧姬坏脾气地将卫生纸团丢在脚边，散落一地。

原来她在窗边等了一夜，就怕西蒙和那个东方女孩纠缠不清，难怪今天要重伤风；更惨的是，今天是剧团最后阶段集训的第一天，瞧她这副德性，别说唱歌跳舞了，光是走位对词她都办不到。

“她又不见得是和西蒙在一起，就算在一起，也不见得就有事发生。”瑞凡觉得碧姬根本不必过度紧张。

她拿面纸盒扔他，他反应灵敏的往旁边一闪，她激动呛叫道：“该死的他们一定上床

了！”

“你想太多了吧？”

“没有人比我更了解西蒙了。他对她一见钟情，我从来没见过他对一个女人表现得那么认真过。你说，如果他有可能会与她共度一夜的话，他有可能什么也不做吗？”碧姬挥舞着拳头，夹杂浓浓的鼻音愈说愈激动。

瑞凡拾起被她扔得老远的面纸盒，还给她，因为再不给她话，他有得受流弹攻击了。

“可是，也得看对方愿不愿意，不是吗？如果只是西蒙一头热的话，那也没用呀！”

瑞凡的话似乎点醒了碧姬已经昏沉沉一团乱的浆糊脑袋、果然，她再仔细回想一下，印象中好像没见过畔宁给西蒙好脸色看过。或许瑞凡说的对，畔宁根本不用西蒙，如果真是这样，那就太好了。

“哈啾！”

嗯，一点都不好，看来她是患了严重的伤风感冒，不赶快医好的话，只怕没戏唱了。说来说去，都是西蒙害的，混帐西蒙！

“你帮我打个电话给蕾秋，说我今天不能去了，好吗？”碧姬好不容易平息下来，浑身无力地躺在暖暖的沙发里，可怜兮兮的裹着一条苏格兰毛毯。

瑞凡答应了，他正准备打电话时，碧姬又呼唤他了。

“还有什么事？”

“我要吃路卡的巧克力，你去买给我吃。”

今天对于畔宁来说，无疑是值得纪怀的“第一次纪念日”，所见所闻都新鲜，就连挂在脸上的灿烂笑容也是情变以来的第一次出现。

“好棒喔！我从来不晓得原来晚上有这么多好玩的事，以前都乖乖上床睡觉，真是太浪费生命了。”纽约的夜生活原来精彩万分。

此刻，畔宁浑身上下都充斥着快乐的因子，走起路来裙摆像朵花在微笑，两手舞动像蝴蝶拍打着翅膀一般的轻快。

“看到你这副快活恣意的俏皮模样，我有一股忍不住想好好吻你的冲动。”西蒙毫不隐瞒内心的渴望。

畔宁闻言，整张笑脸凑上前来，嘟起两片娇唇，惹得他心慌意乱，她却道：“嘻嘻，不给你亲。”旋即转身跑开。

“还以为你心情好，也许会kiss大方送咧！下次如果你再送上前来，我铁定很不君子地把你抱紧，不让你有半点机会逃开。”

“你不会的，”畔宁用指尖轻抚他臂上的刺青。“至少昨晚你就没强迫我。这会痛吗？”

“什么？”被她这样温柔玩弄着，他的脑筋根本就不灵光，什么东西会不会痛？初夜吗？

“如果对方够温柔的话，至少可以减轻些许痛楚。”他心不在焉地勉强给了一个笼统的烂答案。

“那你一定很温柔吧？”她甜甜巧笑着，乌黑长发在太阳光下闪闪发亮。

“我？”说实话，他心底一点谱都没有，她直率的追问，让他的一颗心七上八下。他不知道他对别人是怎样，但可以百分百确定的是，他对她肯定会非常非常温柔。

“你一定很棒、很厉害吧？否则那些女人怎会一天到晚来找你呢？”

她纯真的容颜让西蒙想都想不到会问出这般犀利的问题，原来她不在乎交心与否，比较在意床第之间的天长地久。

不知道为什么，他感觉有一点点心碎的滋味。

“如果你当真这么行的话，我也来找你做一次好了，你愿意吗？”

“不要！”他回答得斩钉截铁，他猜想他的脸色肯定是铁青的。

“为什么不要？不然，你帮我介绍厉害一点的刺青师傅好了，既然你不帮我做的话……”

“为什么一定要刺青师傅？”他忍不住低吼。难道这个行业的人在某方面确实比较高明吗？“想刺青找刺青师傅有什么不对？难不成要找飞行员吗？”畔宁歪着头一脸困惑的瞅着西蒙，她的英语有破到让他听不明白的地步吗？真令人伤心。

听到这个意外的答案，西蒙当场整个人石化了，僵在原地如遭雷极般的两眼呆滞。原来他从一开始就想歪了。

“叩！”她抡起小粉拳轻敲他不正经的脑袋瓜。“有人在家吗？”

“啊，对不起……”一直在大街上发呆迟早会发生意外，撞到路人已经算是不幸中的大幸了。

“西蒙？”

“瑞凡？”

“小哥？！”这一声呼唤让三个人当场都定住了。

瑞凡是最先回神的一个，他想不到会在路上撞见西蒙，更加料想不到他身边那个可人的东方女孩正是自己十多年未曾谋面的幺妹。“畔宁？！天啊，我都认不出来了，你变得好多，出落得亭亭玉立，好漂亮哪！”

西蒙迟迟没搞清楚状况。“请你们说英语好吗？这里是美国。”

“这里是美国，一切民主自由，所以你更加管不着我们说中文。畔宁，别理他，倒是你怎么来纽约了？大哥他们同意你来吗？”难道过了十多年，哥哥们那颗比化石还古老的硬脑袋，终于有点开窍了。

一思及此，畔宁的好心情一下子都给乌云笼罩了，她的眼眶霎时红了起来，一堆话来不及和小哥吐露，眼泪就已经扑簌簌的落下来。

如果不是大哥、二哥的无情阻碍，她的他也不会选择离开她，彻底的背弃他们的感情。虽然正如大哥说的，他这么禁不起考验的话，早点发现也省得日后痛苦反悔都来不及。

然而，畔宁对于两位哥哥过度关怀她的恋情致使这段青涩初恋付诸流水一事，她到现在都还无法释怀。千里迢迢到纽约来，有一半原因也是为了跟哥哥们赌气，抗议他们走样的保护欲。

“怎么哭了？”瑞凡察觉畔宁的心底有故事，然而不论她遭遇了什么事，他肯定百分百给予她支持。

她勉强绽出一个带泪的微笑。“没什么，小哥，只是好久不见，你的中文都有美国腔了，我好不习惯。”

她有太多话想跟他说，但不是现在，这样熙来人往的大街上，既然她已经找到他了，还怕没有时间好好说明白吗？

“是吗？但无论如何，小哥为你解忧的心意是不会变的，我永远站在你这边。”

“好吃，好吃！路卡做的巧克力无人能比。”

碧姬满足地大啖瑞凡绕了大远路才买回来的巧克力，配着加了白兰地的黑咖啡，简直自作主张将它们当成伤风特效药。

“行不行呀？都烧到华氏一百度了，你还不上医院？”

瑞凡实在担心她胡乱糟蹋自己身体，一来恐怕赶不及剧团进度，二来她一天不好起来的话，他就一日不得清闲。没人煮饭给他吃已经够惨了，反过来，他还得照顾她的三餐呢，真是累煞人。

“有什么办法，我又没保险，医药费叫谁付？”

在美国，没有医疗保险的人一旦上了医院，就要有倾家荡产的心理准备。

“我帮你付，怎么样？”畔宁推开门，若无其事的进来。

“不然，也该好好吃一顿，病才会好得快。”西蒙跟着进来，手里大包小包的一堆食材，全靠畔宁身上那张神奇灵光的信用卡。

西蒙进厨房去忙的时候，瑞凡收拾碧姬堆积如山的脏衣服预备到对街的投币式洗衣店。

“小哥，你有足够的铜板吗？要不要我的全给你？”

“好呀！”接过她递上满满一掌心的铜板，瑞凡抱着整篮的衣服出门去了。

碧姬舔着沾满甜味的十只手指头。“你叫他什么？”

“小哥。我到纽约就是来找他的。”

“看不出来，你们长得一点都不像。”

在碧姬的眼里，东方人长得都一样，只有漂亮与不漂亮的分别罢了，而瑞凡和畔宁刚巧都名列漂亮一类，至于有没有血缘关系，那就超过她的辨识能力以外了。

“这巧克力真的那么好吃吗？”

“其实我是先认识做巧克力的人，才去品尝这东西的滋味。”

“那人很特别吗？”

“路卡？他跟西蒙都从加拿大来，来纽约的目的却不尽相同。西蒙是实现当自由艺术家

的梦想，路卡则是来寻找他的青梅竹马，那个女孩怀着明星梦到纽约之后就再也没回故乡了。”

“所以路卡就动身来找她了？结果呢？找到了吗？”

“找到了，可是她不肯跟他回去。她说除非她成为顶尖的模特儿，否则她决不离开纽约。路卡没办法，选择留下来等她回心转意。他开始做一些家乡口味的太妃糖巧克力营生，因为那是她从前最钟爱的点心。”

“他等了她多久了？”

“三年总有了吧？最讽刺的是，她踏进模特儿这个行业之后，所有甜食都因热量太高一律忌口，连路卡作的巧克力她都嫌弃。”

这个故事惹得畔宁好闷，碧姬推推她的肩膀。“甭难过了，别人的伤心用不着我们承担，先顾虑自己吧！”

“我……已经没事了。”畔宁讶异碧姬还记得那天她的眼泪。

“真的？那你要不要说故事给我听？”碧姬一口气喝干那碗白兰地咖啡，红了双颊，打了个响嗝，发现空气里四处弥漫着浓浓酒香，这一夜肯定是要醉的。

“他是建筑系的讲师，这学期才任聘我们学校。旁听过他的课之后，我想没有人可能不喜欢他，甚至在第一堂课时，我满脑子只想着怎么开口约他？”

“你是大学生？”碧姬还是一句老话，看不出来。

没预警，碧姬打个大喷嚏，西蒙立刻抱起餐桌上的好菜——独特蜂蜜混茴香酱料烧淋的小羊排，跑得远远的。

瑞凡掐指算了算：“你才十六岁，不是吗？”

“够资格跳级了。”畔宁慢条斯理吃着西蒙烹调的小羊排，捧起红酒酒杯，喝一口顺顺喉，继续说道：“他不知怎地查到我的帐号，开始E-Mail情书给我，一个月后我们就开始单独约会了。”

“简直是被疯狂丘比特的乱箭射到，一失足成千古恨跌入爱河，只差没被淹死罢了。”西蒙的话酸溜溜又充满火药味。

“好好听啦，闹什么脾气嘛！”碧姬取笑他没风度。

“学期结束以前，他就向我求婚了。”畔宁说得很轻松，好像结婚这件事跟上市场买颗蛋没两样，拣一拣就可以带走。

却害得瑞凡嘴里的红酒差点吐了出来，他按着胸口压惊，急忙追问道：

“你答应他了？不不，你还是别告诉我答案比较好，无论回答是yes或no，我都已经被你吓到了。”

“吓什么吓，难得她年纪轻轻就能找到厮守终身的伴侣，这多幸运呀！你应该祝福她，干嘛一张脸垮成这副德性，亏她还称赞你是最了解她、疼爱她的哥哥咧！”碧姬是人来疯，自顾自的开心，不断斟满杯中的红酒当可乐一样狂饮。

“小哥，难道你也和大哥他们一样不赞成我们？”

“不是说师生恋有什么不对，只是你才十六岁，我可以理解他们为什么反对。”

“就算不赞成，也不该加以破坏吧？”

“大哥他们做了什么？”

畔宁眼眶红了。“我不晓得他们究竟跟他说了什么，但是当他知道了原来我家世显赫之后，就渐渐疏远我了。他认为我是高不可攀的大小姐，不会屈就他这个小讲师。”

“这样就分手？真不敢相信这世上有这么胆怯的男人。”西蒙嗤之以鼻。

“所以你就跟大哥他们赌气，一个人跑到纽约来？”瑞凡觉得他这个么妹实在有点任性过头，不过把她宠坏的家人们也得负一点相关责任。

畔宁窝在瑞凡的怀里，觉得有那么一丁点小后悔与小愧疚，因为她晓得大哥他们一定担心透了。

“对了！有件事情得跟小哥说清楚。其实，那些追你的人不是要逮你回国，而是为了邀请你参加我下个月的生日派对。”

“什么？”

瑞凡的脑袋像被十吨炸药给炸开来。他回想起来纽约之后饱受碧姬的折磨，甚至沦落到中国餐馆当打杂小弟，这一切竟然只是因为一场误会。

“怎么我看那些人一点‘请’的意思都没有，不但如此，如果他们手上有枪的话，我看他们肯定毫不犹豫把子弹射在我腿上，好一举逮住我。”

畔宁合掌向他道歉，怯怯问道：“那么你还愿意参加我的生日派对吗？”

瑞凡抱紧她：“当然愿意，只不过你得答应到时候让我揍那些人几拳以泄心中之恨。”

畔宁笑道：“他们真的追你好惨，是不是？看你恨得牙痒痒。”

“呼！终于打开了。咦？这是什么呀？”

笑容凝结在唇边，瑞凡、畔宁与西蒙同时转过头去，只看见碧姬手里捉着喝了半瓶的红酒罐，歪坐在畔宁被掀开的大皮箱旁，已是半醉的状态。

“糟了。”

“怎么那么轻易就被她打开了，你没上锁吗？”西蒙神色凝重，难以置信这样的事情会发生，那里面装的可不是普通的东西耶！

“是没上锁呀！又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畔宁稀松平常的语气真让西蒙为之气结。

“到底你皮箱里装什么，西蒙干嘛那么紧张？”瑞凡好奇极了，凑上前去仔细看个清楚。

西蒙来不及阻止：“这下子完了……”

咦？这是什么东东？

“这些……是什么？”西蒙瞪着皮箱发呆。

为什么跟她说的都不一样，皮箱里不但连一滴血都没有，更别谈什么尸体了，只有一堆不值钱的杂物。

“这个是他得到的第一份聘书。你看，他还宝贝似的把它裱框起来呢，这是他中学时代女朋友送给他的礼物，不过是一支烂表，都戴了十几年了，他就是舍不得换新的，还有这是他最喜欢的一张绝版黑胶唱片、他写了十年的日记本、特别收藏的纪念相簿……”

畔宁洋洋得意的一一将物品挑出，这些看在他人眼底不值钱的东西，却是他充满珍贵回忆的无价之宝。

“你把他最珍惜的东西带走，对你有什么好处呢？”瑞凡觉得畔宁的举动太孩子气了。

“谁教他把家里的钥匙给我，还空出时间让我去搬东西。这对我是没啥好处，但我偏要他尝尝失去心爱东西的那种心痛的滋味。”

“你知道你这样做很不成熟、更不懂事？而且，你这根本叫偷窃。”瑞凡不由得数落她几句。

“我管不了那么多，比起他带给我的伤害，这又算得了什么？”畔宁高高扬起手臂，预备重重摔碎掌心握着的那只表。

“啪！”清脆的耳光热辣辣地甩在她脸上。

“为了一个负心懦弱的男人，让自己变成这样不可爱的女人，畔宁，你真的该打。”西蒙接下那只表，随手扔回皮箱里。

“何苦呢？值得吗？只是为了一个已经不爱你的人。”

西蒙的话惹得畔宁的泪水决堤，一字一句都结结实实地敲入她的心坎里。

“为了一个男人，值……得……吗？”碧姬早已醉倒在瑞凡的脚边，不清醒地说着梦话。

瑞凡心想，幸亏碧姬没睁开眼睛，否则她若看见畔宁此刻哭得像个泪人儿倚偎在西蒙的怀里，一定会火冒三丈，指责他这个当哥哥的太小气，自己的胸膛不借妹妹靠，竟让别的男人占便宜。

天啊！瑞凡几乎可以想像碧姬七窍生烟、暴跳如雷的指着他鼻子痛骂的可怖模样，他喘喘气，压着胸口，喃喃道：“还好，还好。”

话又说回来，畔宁居然会偎在西蒙怀里哭泣，瑞凡也觉得乱不可思议，他还以为她会选择他这个至亲至爱的哥哥呢！

小女孩长大了。瑞凡浅浅地微笑着。

“怎么这么晚才回来？”

瑞凡一只脚才刚踩上阶梯，碧姬一张眉头微皱的脸就由二楼探了出来，夹杂着愠怒的语句，像一堆碎玻璃屑扎得他满头满身。

甩甩头，仿佛将她的话语抖落，瑞凡缓缓经过她身旁直接踏上阁楼。

“不理我？你居然不理我？真是有了新人忘旧人。”

“你这话什么意思？”碧姬怪异的语气让瑞凡感觉毛毛的。

“和蕾秋共度了一个难忘的下午，不是吗？”碧姬亲眼见到瑞凡今天中午送外卖到剧团来，然后就和蕾秋一块神秘消失了。

“你……看见了？”瑞凡有点羞赧地抓抓头发。

他还以为他们走得神不知鬼不觉呢，结果还不是被眼尖得诡异的碧姬看到，这下想赖都赖不掉了。

“废话！想找你一块吃喝，没想到你连个鬼影子都没有。而蕾秋一向最尽职，今天下午也没露脸，这样还猜不到你们在搞什么鬼的话，我在纽约就真的不必混了。”

“啊，我吃饱了，真对不起，忘记先打个电话回来，跟你说一声今晚别煮我的饭。”

瑞凡突然领悟碧姬不开心的原因，一向在她那包饭成习惯，他和蕾秋的确共进一顿烛光晚餐，却压根没想到碧姬可能正坐在餐桌旁望着一桌子好菜，傻傻地等着。

他什么时候变成这副德性了？她是看他可怜才弄东西给他吃，哪晓得现在有约会对象了，这只小猴子就跋扈的把她一脚踢开。

碧姬哪能容许有人踩在她头上。“反了，反了！我不过才病了几天，你就爬到我头上来，真的不能对你太好，不然你就嚣张得太不像样了！”

她说完，转身将门重重用上。

留下瑞凡木然的呆在原地，他偏头思考着，他是何时开始有充当她受气包的义务了？

不理睬她了，发神经像吃家常便饭的女人。也好，把她气疯了和他绝交，省得她天天以虐待他为极乐。

谁晓得他才刚想透，正摸着口袋要搜阁楼钥匙，她的房门唰地一声被掀开来。碧姬一脸不爽地步出，伸手摸出他口袋里的钥匙，自行上楼开门进入他的小房间。

“啧啧！跟穷鬼吵架真没意思，房里也没一件像样值钱的东西可以摔来消气，真是窝囊。”碧姬嘴里碎碎念。

她的眼神迅速扫过四周后，决定放弃，但是气不消实在太痛苦，她势必得找一样东西开开刀发泄一下。

“随随便便进别人的房间不太好吧？”瑞凡面对这个番女人实在无奈，没道理可言。

也不想他自己还不是常把她的房间当厨房厕所一样方便进出着，他搬来都个把月了，她还没进他的阁楼参观过呢，才来这么一下子，他就唠唠叨叨地念个没停，未免太小心眼了。

碧姬不悦地想着，忽然灵感涌现，对呀！她也可以自由进出他的房间，这样才公平。至于如何办到呢？那还不简单，她扬起手轻轻将他的钥匙向窗外抛了出去。

瑞凡眼睁睁看着他唯一的一把锁匙像一颗流星划过阗黑的天空，旋即消失在世界的尽头。

居然把他的钥匙当垃圾一样扔掉，瑞凡有一股想掐住她的脖子好逼她吐出钥匙来的冲动。

“我做了一颗人工流星耶！”碧姬洋洋得意地冲着他笑咧了嘴。“而且我还对它许了一个好心情的愿望，希望能够实现。”搞完破坏之后，她的心情总是大好特好。

“我猜你的好心情愿望跟帮我找回钥匙一点关系都没有吧？”他不期望她会为他寻回失物。“别傻了，你有看过流星落了地还升空再飞回来的吗？”碧姬好事干完了，拍拍屁股准备走人，她离去时顺手将他房门带上。

下一秒，她眉毛抬得老高的一张脸再度探进屋里，笑道：“也不用关了，反正没有锁。”

瑞凡再也按捺不住，捉起矮桌上的一袋朝鲜蓟馅肉派，直直扔向碧姬那张可恶的笑脸。

“Nicetry，没成功。”碧姬轻松往旁边一闪，接住他投来的食物。“这么没有杀伤力的武器，我俘虏来当宵夜正好。嘻嘻！真好运。”甩着一袋美味的朝鲜蓟馅肉派，碧姬愉快地哼着歌下楼去。

至于那不可收拾的残局，就留给瑞凡这个倒霉蛋去伤脑筋吧！谁教他跟漂亮美眉去吃烛光晚餐把她忘在家里，他活该！

“这里真的什么都有耶！”畔宁瞪大圆溜溜的眼睛，望着素有“跳蚤市场之母”之称的Annex，那超过四百个大大小小的摊位，让畔宁深深觉得就算给她一个星期，她都逛不烦。

西蒙取笑她：“你的嘴巴可以再张大一点，就能表演人前滴口水了。”

“总不会比你光盯着我就会流口水来得可耻吧？”畔宁笑眯眯地反击回去。

“原来你都晓得我有多么迷恋你呀？那你还忍心这么冷淡对我？”

“我哪里对你冷淡了？”

“连一个吻都没有，还不够冷吗？”

畔宁决定不理睬他了，反正他每次都把热情投注在kiss或者sex，她如果坚持跟他搅和下去，倒霉的肯定是她自己。

“我喜欢这个。西蒙，你觉得我们有办法将它带回去吗？”

畔宁看中的既不是物美价廉的手工制彩石项链戒指，也不是具有怀旧风味的古董二手包包，而是一把完全倾斜只有三只脚的贵妃椅。

“你喜欢这个？”那把椅子的另外三只脚看来弱不禁风，她不会真想坐上去吧？西蒙不禁在心底为她念起平安经来。

“我很中意。你看，它的椅垫花纹都还那么鲜亮，全是手工刺绣，从前它一定大大风光过。我可以在这里找到它，真是太幸运了！”

“老板，这把椅子要多少钱？”

帅气的年轻男子是椅子的主人，他抬眼看看他们，又看看椅子。“你说那把‘跛脚的怪兽’？”

畔宁用力地点头。

“想不到有人欣赏它，本来我今天是带来准备回家时顺便扔到大型废弃物处理场，既然你们这么青睐它的话，就把它带回去吧！也算帮了我一个大忙。”

没料到老板那么阿莎力就把椅子送给了她，畔宁被开心冲昏了头，竟然忘形地捧住老板的脸，在他颊上印下一个香甜的吻。

此举让老板心花怒放，他旋即也给畔宁一个大大的拥抱。

约定好逛完了二手市场再来带椅子回家，畔宁兴奋地迫不及待要寻找下一样宝物了。

西蒙却凛着一张俊脸，闷着不说半句话。

“怎么了？”畔宁的脸凑上前来，一双疑惑的大眼瞅着他瞧，还是不明白他为何不开心？

“你到底是什么标准？可以为了一把三脚椅子当街亲吻一个陌生人，可以为了一时鬼迷心窍去爱上一位年轻教师。那么，为了什么缘故你将我排除在外？”

“只是因为刚好有感觉就吻了他们，没有别的理由了。我不讨厌你，可是也没有非吻你的唇不可的冲动，就只是如此罢了。”畔宁耸耸肩，说得那么云淡风轻，仿佛他的存在之于她只是一片透明。

“也就是说，没有触电的感觉就是了。”果然恋爱是无法靠单方面的冲动就能成事，也得要两情相悦才能激起火花。

“就是这样没错。”畔宁轻松的语气让西蒙觉得完全被她打败。

被一个小女孩正面否定他的魅力，这还是他有生以来的头一遭。

“要怎么做，你才会对我心动呢？”

难道要他很老套地送鲜花、写情书？西蒙回想上一次他还很矜持地用这一套追女孩子的时候，大概是当他还会尿床的年纪。他用这一招把到他整整十三岁、住他家隔壁的金发俏保姆。

但是面对畔宁，西蒙却连一招半式都施展不出来，他从前追求女孩子的经验全不够瞧，他如果能得到一丝她关爱的眼神就该偷笑了。

“我不知道，心动本来就是很难揣摩的感觉，要费心去达到不是存心和自己过不去吗？我觉得顺其自然最好，或许最终发现我们还是适合当一辈子的朋友。”

畔宁边说边逛，只觉得此地宛如天堂，却浑然不觉西蒙再度被她迟钝地推入地狱的裂缝里，虽生犹死。

不知他们是真呆还是公司特别规定，居然一排人都穿着同款黑西装，还戴着一式墨镜，即使在人山人海的喧闹跳蚤市场里，连眼睛再脱窗的人都铁定能立即注意到他们的存在，更何况视力中等的畔宁和西蒙。

“糟糕！他们追来了。”畔宁远远地就看见那群黑蟑螂化身为她哥哥唆使的捕狗大队往她的方向逼近，畔宁立刻转身落跑。

西蒙不及反应，只得跟着畔宁跑。他们就在大街上狂奔了起来，甚至有不明所以的路人，以为这是一场谁跑在前头就有奖可拿的趣味比赛，也拔腿跟着他们快速驰骋在纽约宽敞的街道上，形成一副好热闹的逃难画面。

他们跑了好一会儿，拐过街角，西蒙忽地顺势将畔宁拉进一条隐密的巷道，稍事喘息。

“如果你突然兴起仿效德国电影‘罗拉快跑’的念头，起码也该事先通知我一声，这样我至少可以先做做热身操，以避免过激的运动伤害。”

西蒙的玩笑话目的达到地让畔宁脸上的表情不再如此紧绷，她甚至禁不住在嘴角绽放一朵浅浅的微笑。

“他们是来追你的，为什么？”

“本来是来追我小哥的，不过我想现在计划一定更改了，先捉到我要紧。”

畔宁知道她的离家出走实在太率性了，肯定使得家人万分担心，但是现在她真的还不想回去。可以预料的是，一旦重回夏家，她势必又要被人像一枝云朵上的玫瑰高高地供起，那种两脚踩不到地的不踏实感让她心生恐惧，她实在厌倦再当一个易碎的玻璃娃娃了。

就让她再任性一段时间吧！她还不想这么快和纽约saygoodbye。她爱极了在这个自由随性的城市里，大步大步走在街上，不在乎路过的行人与她擦撞肩膀。

他们才步出巷道，阳光还没渗入眼帘，那群黑蟑螂就先出现了。“大小姐，请你乖乖跟我们回去吧！”

“我还不回去。让开！”并没有被他们黑鸦鸦如丧服装扮的样子吓唬，畔宁昂着脸坚持自己的主张。

黑蟑螂于是团团围住她的去路。

“她都不跟你们回去了，你们还不识相一点，快闪边去！”西蒙两道眉敛了起来。

“那……我们只好抢人了。”话一说完，就有人动手要捉畔宁。

西蒙利落的反击回去，把畔宁夺了回来。下一秒，他紧紧握住她的小手，拉着她趁隙拔腿就跑。

这一回真的不清楚他们狂奔了多久，只知道当他们终于停下脚步时，抬头却见柠檬色的月亮贼贼地嘲笑他们如此落魄的模样。

西蒙伸手轻轻拂顺畔宁披散的长发。“居然已经是晚上了。”

她的喘息还未平复，人却先蹲了下去。“Ouch！”

“你没事吧？哪里不舒服？我看看。”西蒙小心翼翼地扶着她坐到街旁屋前的阶梯上。

畔宁觉得有点疼，眼角噙着一滴泪。“大概脚扭到了吧？我从来没跑过这么长的一段路，不过，好过瘾哪！”她笑着，情绪奔放。

她纤细的脚踝果然微微肿了起来，西蒙蹙紧眉头，心好疼。

“不要紧啦！休息一下，我就有力气用一只脚跟你跳回家。”畔宁拍拍西蒙的肩膀。

“上来吧！”

“什么？”

西蒙背对着她蹲下来。“我背你。”

“我很重的耶！自从来纽约之后，每天都吃你煮的美国菜，因为实在太好吃了，虽然每天都说要减肥，可是每天被你喂得更肥了，所以你还是打消背我的念头吧！我可不想恩将仇报。”

“小姐，好歹你也对我有点信心，就算我的长相不得你欢心，起码我还有一点体力的自信，还是你真的那么讨厌我，宁可坐在这里动弹不得，也不肯搭乘我这部有人性的计程车回到温暖的家？”

“我……”

“我不要听到你再对我说一个不字了，快上来吧！”西蒙的催促让畔宁不再犹疑。

他就这样背着她，毫无怨言地缓缓走了一个多小时才回到住处。

她就这样窝在他温暖的肩头上，无聊的话，便仰头望着天上稀微的星光解闷。

快到家的时候，她凑到他耳边低语叹息道：“告诉你哟，刚刚我好像忽然有一种心动的感觉了。”

第06节

沉着一张脸，瑞凡脚步沉重地上楼来，已经养成摸口袋拿钥匙的习惯，一下子改不掉。他总是站在门前掏空口袋才赫然记起，那一夜碧姬大闹的不堪回忆。

按照惯例，他在门前为如今不知流落何方的宝贝钥匙哀悼三秒钟，才推门而入。

“赶快来加入我的派对吧！”碧姬扯开大嗓门爽朗地欢迎瑞凡的归来。

瑞凡揉揉眼睛，安慰自己这一切不过是幻象罢了，他的房间里怎么可能摆了满地的食物和酒，而她兴高采烈地好似准备迎接一个室内野餐的即兴派对。

“这么晚才回来，等得我肚子都咕噜咕噜叫了，所以我就先灌饱了。”碧姬吐气净是浓郁的酒香。她凑到瑞凡身边，像只蝴蝶似的围绕他，只差没直接扑到他身上而已。

瑞凡滴着冷汗，想来今晚要图个安宁以平抚内心激动的情绪是没希望了。现下他只期望她不要一夜都这么好精神，他明天一大早还要去中国餐馆打杂呢，哪能跟她疯到天亮。

“什么事这么开心？还开派对。”

碧姬笑着拥抱他，迅速在他脸上印下一记，在瑞凡未及反应之前，她已道出：“我得到了，蓝格新戏的女主角确定是我了！”

“什么？”

“今天下午发表最后确认的演员名单，当了好几年的候补板凳演员，我终于可以上台了！想不到那一天我对着人工流星随口许下的心愿，真的实现了，所以我无论如何都想在你的房间开一场派对狂欢。瑞凡，我们来喝香槟庆祝！我今天心情特好，你陪我痛快喝一晚，我们把一切不愉快都忘掉，赶走了霉运，再来就是挡都挡不住的好运气了！”

碧姬由冰箱里抱出一箱香槟，径自灌了半瓶，平时喝惯了廉价啤酒，这会儿换成法国高级香槟，倒有些不习惯呢！

可惜找不到西蒙和畔宁的人影，他们俩不晓得又结伴去哪里玩疯了，错过了她的派对，他们一定会后悔的。

她乐陶陶地舐着嘴唇，转头要和瑞凡干杯，却瞥见他郁郁不乐，呆立在门边。

“你怎么了？”碧姬歪着头，捉一把薯条沾着夏威夷凤梨芥茉送进嘴里。

瑞凡摇摇头，他不以为她真想帮他解决问题，只是无聊随口问问罢了。

“是关于蓄秋吗？”碧姬不费吃灰之力再度正中红心。

瑞凡除了震惊之余，还真想掐着她的脖子逼问她到底为何料事如神，难不成他和蓄秋单独见面时，她都伪装成行道树或者垃圾桶一路跟踪？

“又想问我怎么知道？”碧姬摆摆手。“只要有长眼的人都会晓得，更何况我和蓄秋认识也不是一两年的事了。她有什么异状，我会笨到看不出来吗？”

碧姬的机灵让瑞凡无言以对，他沮丧说道：“也许我就是反应不够快，才会捉不住她的心，甚至我根本不懂她为什么要哭。”

“蓄秋哭了？为什么？你动手打她吗？”

“我……我为什么要动手打她？”碧姬八成有点醉了，没头没脑就怀疑他有暴力倾向，真没逻辑道理可言。

瑞凡叹息道：

“假若我知道她为什么哭的话，现在也用不着这么烦恼了。”思及今天下午蓄秋无端降下的一场泪雨，他的心就纠得好紧。

“或许她还没忘记麦肯吧？”碧姬随口抛下一句，却引起瑞凡全然的关注。

“那个男人负了她，她却还心系着他，可能吗？”瑞凡不愿采信这个可能性。

碧姬对他摇摇手指头。“不管这个男人多么坏，爱了就是爱了，女人有时候总是不可思议的死心眼。”西蒙不坏，只是对她不爱，尽管如此，她还是舍不得不爱。瑞凡认真地思考，或许碧姬说得对，麦肯还在蓄秋的世界里阴魂不散，因为蓄秋总在落泪后辩解道——我不是个爱哭泣的人，却总是让回忆惹得潸然泪下。

他和蓄秋之间甚至连此刻的美好都还来不及制造，怎会有回忆可言，她的眼泪无疑地全是由于麦肯。

“那……你还追她不追？”

“如果她心里惦记着的人还活在世上的话，倒也还好，只怕那人已经烧成了灰。”

“为什么？”

“活着的人永远无法与过世的人去争夺什么，因为对于往生的人我们还能苛责什么？只会保留昔日美好景象罢了。死去的人一切都美，因为他们已经成为永恒了。”

碧姬搔搔耳朵，听够了他的长篇大论。“所以呢？你到底是追她不追？”

“只要一丁点希望存在，无论多微渺，我都不放弃。”瑞凡的眼底写满了坚定。

“那还啰嗦什么？快点来喝酒吧！庆祝你终于下定决心要追求一个浑身是伤的女人。加油呀，让女人哭泣的男人不配称为男人哟！”碧姬好兴致地拉着他原地转圈。

被碧姬强灌半瓶香槟，瑞凡开始有点头晕眼花，他竟然会觉得眼前的碧姬很可爱。

很、可、爱？就算想破头，他还是无从知悉这三个字是怎么连到她身上的？她无疑是这世

世界上最不可爱的女人，任性、粗暴、泼辣、火气大、好管闲事，这些不良的个性都让他吃足了苦头，他怎么竟然会在这一刻里，觉得她很可爱，即使有那么一丁点错觉也不容许，他真想狠狠地杀死自己，而且是杀两次！

“真的很诡异耶！你今天这副模样，像极了二十初头的小女人。”瑞凡费了好大力气才把冲口欲出的“可爱”二字吞回肚子里去。

“我是二十一岁呀！刚好符合法定饮酒年龄，不然你以为我多老？”

这个双颊绯红，近看还有雀斑，眼灿若星，眉比新月，唇红齿白的金发俏妞，吐着香槟酒香，正开口告诉他，她只有二十一岁。

凭她过往欺负他的一堆林林总总、洋洋洒洒的精彩纪录，他断定她至少也与他同龄，大约二十五、二十六吧！可是，她居然小他五个三百六十五天，瑞凡真觉得匪夷所思，难以置信。从今以后，他大概很难再信任自己拙劣的判断力了。

瑞凡顿时感到头重脚轻，仿佛一吨炸药在他脑袋里引爆，把他从前对碧姬的成熟冶艳、活脱脱一副狐狸精景象全给炸得粉碎；而那个点燃火药的始作俑者，正是眼前这个爬到桌上跳起舞来的小捣蛋。

那舞步如此轻盈、那舞姿多么曼妙，瑞凡不由得看得出神，好一会儿才道：

“这是‘在曼哈顿死去’，对不对？”

一绺发丝挂在额前，碧姬停下脚步，喘着气，眼睛闪着迷光，如雾夜中的寒星，她笑问：“你怎么知道？看过吗？”

瑞凡觉得这问题有点好笑，他不但知道，而且还清楚得不得了，不为什么，只因为“在曼哈顿死去”正是他舞台剧本的成名之作。

“嗯，从前在洛杉矶看过。怎么？你喜欢吗？”瑞凡为碧姬拂开额前乱发。

碧姬笑着继续踩着舞步。“我喜欢这部舞台剧，非常喜欢。剧本写得优，演员的歌舞底子也厚，一段凄美的爱情，关于一个青年诗人和妓女的故事。上演期间，我几乎天天冲到剧院当戏疯子，最感动的是第四幕后段，诗人在曼哈顿地铁遽死的情节，那一段我每看必哭，眼泪还常常把邻座的倒霉鬼给淋湿咧！虽然把眼睛哭肿了很难看，但我就是忍不住。”

看她说得如此动容，瑞凡决定还是别将她的美梦打醒。如果告诉她此剧作者本人就在眼前，她究竟是会兴奋至极的搂抱他狂吻一整夜？还是气愤他隐瞒她，把她当天大的笑话，进而恼羞成怒赏他一夜的铁拳呢？

说实在话，对于碧姬可能会有反应，瑞凡心里一点谱都没有，所以他决定三缄其口的保持沉默，因为无论她有何种反应，都肯定是他承受不起的。要晓得眼前这个女人是无法以常理判断的怪胎呀！

“其实那出戏和歌剧‘霍夫曼的故事’十分相似，该剧第三幕是描述诗人霍夫曼与威尼斯名妓米叶莉塔的爱情纠葛。”

瑞凡回想起自己当初如何以此剧为灵感，而创作出“在曼哈顿死去”这部热情洋溢又带点青涩的舞台剧本。

“是很相似，不过自古以来，著名戏剧中，这类描写青楼女子的乐章实在多如繁星，像是‘茶花女’、‘泰绮思’……等等，‘在曼哈顿死去’虽然有许多大师的影子，但仍可称得上是部真情流露的杰作。”

聆听她如此盛赞自己的作品，瑞凡还真有点不好意思，谦虚的差点脱口说出：也没你说的那么好啦！

“你真的很喜欢戏剧耶！我在南加州大学念文学与戏剧时，也从没见过像你这样奇特的女子。”

“我怎么个奇特法？”

碧姬好奇的在瑞凡身边转来绕去，原来他待过南加州大学呀！那个“在曼哈顿死去”的剧作家，听说也是同校出身，真巧，不晓得他们是否曾经在校园中擦身而过？

“你呀！初见面的时候，是个热情如火的荡妇卡门；登上舞台时，你又摇身一变成为气质高雅、脱俗绝尘的茶花女；而当你卸下浓妆，却卸不下你的伶牙俐齿时，你却又像极了刁蛮成性的杜兰朵公主。”

碧姬噘起嘴，扮了个鬼脸：“我倒宁愿是那敢爱敢恨的托斯卡，或者是那个娇美若花的印度少女拉克美，最不愿成为‘弄臣’里那善变的女人。”

“但也就是因为女人的善变才有这些戏剧的诞生，如果没有千种性格的女子，这世界将会多么无趣呀！虽然歌剧‘弄臣’中有这么一段歌词：‘女人最善变！哭泣或欢笑都是一场假戏，你若相信就会倒大霉。’，但我仍然愿意盛赞女人的善变。”

这一晚，瑞凡和碧姬在半醉的状态下，忘情地讨论著诸多戏剧、音乐、电影以及文章，举凡古典歌剧、百老汇音乐剧、前卫实验剧、清唱剧……等等，这是知性交心的一个特异迷人夜晚，他们激昂忘我，一同徜徉在戏剧那不可思议的美妙之中，千杯不醉，相与枕藉……

头好晕，阳光直晒在他赤裸的身上，好烫啊，等等，赤裸……？

瑞凡霎时醒了过来，惊讶地发现自己浑身一丝不挂地躺在地板上，身旁还有个软绵绵的东西不安分地动来动去，接着往下看，赫然发现他的肚子上，正横置着一条匀称修长的腿，他还来不及将那腿移开，她的身体已经完全贴上来来了。

“碧姬！醒醒，碧姬！”瑞凡跳了起来，打了个大喷嚏，他于是赶紧拾起散落一地的衣裳套上。

这女人真是连睡着了都要欺负他，整条薄被都被她占为己用，简直完全不顾他的死活嘛！

什么叫酒后乱性，现在可是完全明白了。瑞凡从来没想到原来自己的酒品这么差，居然疯到把衣服都剥光了，他瞄一眼同样一丝不挂，卷着被子呼呼大睡的碧姬，心里有很不好的预感。

他们该不会……

“上床了吧？”门边忽地传来的声音，吓得瑞凡差点没作贼心虚的从窗口跳下去。

畔宁和西蒙立于门边，饶富兴味地环视屋内的光景。“想不到我们才一个晚上没回来，事情就发生了。”西蒙的嘴角扬起，拼命忍住内心泛滥的笑意。

畔宁也不放过机会糗糗瑞凡：“小哥，你动作也太快了吧？”

偏偏脑筋一片混乱，到底这是不是一场误会，或者残酷的事实当真发生？瑞凡真的一点头绪也没有，想辩驳都没办法。只能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呀！

“就算上床了，也不干你们的事吧？你们最好立刻给我闭上嘴，老娘困得要命，还得忍受你们一人一句的轰炸，真是火大的想剪了你们的舌根！”

碧姬虽醒了，却还懒懒地赖在床上，一脸低气压地瞅着三人，好像一会儿就会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起身冲过来扁人的样子。“那就不打扰你们，我们去吃早餐吧！”西蒙牵着畔宁要离去。

“慢着，你们两个昨晚为什么没回来？”碧姬不开心地问道。

“帮个忙，你别管我们，我们也不打扰你们，行吗？”西蒙一副恕不奉告的冰雪模样。

“如果我想管的话呢？”碧姬坚决地昂起脸，迎视西蒙深不可测的冷眼。

西蒙有些上火了。“这和我们当初说的不一样，说好互不干涉的。听着，我真的不想跟你吵，这件事就到此为止，什么都别说了。畔宁，我们走。”

望着两人双双离去的背影，碧姬像一只斗败的狮子，颓然地倒在冰冷的地板上。

“他从来没有对我生过气哟！一次也没有。”碧姬无精打采地说。

“他没有生气，只是肚子饿了，说话的态度自然不好，如此罢了。”瑞凡就是无法放着她不开心而不去理睬。

“嘿，你！常常好心安慰失意的女人不太妙喔！心太软的男人往往落得被自己心爱女人抛弃的下场，最后只好迎向他同情的女人的怀抱，然后这辈子就注定惨烈的成为一个可怜又可悲的男人。”如果她的心情很糟的话，她就想办法把大家一起拉下她凄惨混乱的沼泽。

真是好心没好报，他对她这样掏心掏肺，却只换来她预言他将有个不如意的人生，这碧姬的嘴真坏哪！

“放心吧！我可不会因为同情你而娶你，我的同情心还未泛滥到这步田地，除非你是这个世界上唯一硕果仅存的女人，或许我会考虑看看。”

瑞凡嘻皮笑脸地激着碧姬，希望燃起她的斗志，不让她再继续沮丧下去。天知道，没有精神的碧姬连头发都失去美丽的光泽。

见她仍然垮着一张脸，瑞凡继续滔滔不绝的说道：“不不不，就算你是这世上唯一的女人，我想我宁可变成同性恋也绝对不要落入你的魔掌……”

碧姬起死回生的速度真是快得惊人，瑞凡话还未说完，她已经一脚踩在他脸上。

“这个……未免太大了吧？”畔宁瞪着圆溜溜的大眼睛，对着盘中有如飞盘一般大的松饼

发愣。

事实上，她有点被吓到了。叫她吃下这个比她的脸还大上一倍的松饼，除非她先饿上三天三夜才可能办到；更何况，那上面还加了一大堆甜腻的枫糖、巧克力酱、巨无霸冰淇淋球和鲜奶油，光是舔一口就足够让她付出蛀牙蛀到痛死的惨烈代价。她不干，这松饼根本不是给人吃的，是给芝麻街里那只毛茸茸的蓝色饼干怪兽塞牙缝的。

“你不饿吗？”

西蒙倒是很捧场，三两下嗑光盘里所有的食物，最后以三秒钟灌掉一杯重量级黑咖啡作结尾，太完美了。

在西蒙热切关注下，畔宁尝试切下一小块松饼，她只舔了一口，旋即扔掉手里的刀叉。

“我投降，这样可以了吗？”畔宁咕噜咕噜喝着她最痛恨的黑咖啡来冲淡满嘴的甜腻感。

西蒙摇摇头，将盘子推进畔宁面前：“不可以，你没尝尝道地风味的美国食物，就枉费你来纽约一趟。”

“我有吃美国食物呀！汉堡、薯条、牛排我都可以接受，可是甜点真的甜得很过分，你们是嫌糖太多没地方用吗？那就不要砍那么多甘蔗嘛！”

“畔宁，如果你以后和我在一起，还是不敢吃美国菜的话，那我们的生活会很没乐趣，所以你一定要勇敢地吃下去。”

“我干嘛听你的？而且，奇怪了，什么时候我们变成一对了？我怎么都不晓得？”连个kiss都没有，真不知道他干嘛自己一头热地高兴兮兮。

“我以为我们是，我曾经不止一次的对你表明爱意；更何况，你也有两晚在我的屋子里过夜。”

“但是什么事情都没发生呀！而且第一次是因为你被碧姬赶出来脸上有伤，我同情你才跟着你，另外一次则是我的脚动不了，不然我早就跑出你的房子了。与其跟你共处一个屋檐下，我还不如到街上当游民算了。”畔宁倔强地翘起小鼻子。

“明明对我心动了，还嘴硬。”

“我哪有……”她话还没说完，西蒙便越过桌子，两片唇轻轻地覆上她的，由浅而深，细细呵护品尝着。

我哪有……心动的感觉呀！呵，看来这句话只能留在心底说给自己笑话了。她的心明明这样不老实的强烈反应着，只差那么一点就要冲出胸膛了。

“你昨晚是不是说过，你是南加大毕业的？”碧姬打着呵欠慢条斯理地穿上扔在地板的衣服。

“我是说过没错。”瑞凡背对她，手忙脚乱的整理着一地的残局。被她猛力踢翻的矮桌壮烈地砸在他房里唯一有价值的冰箱上，真是损失惨重。

“那你今天很闲了，可以陪我逛街。”她一把捉过他的手腕看了一下表上的指针。“现在已经十点四十七分了，我们十一点出发。”

“我十一点要……”他还记得要到中国餐馆上工这回事。

“你还上什么班呀？又不缺学费，把工作辞了，你今天反正得陪我就是了。”碧姬把话丢下，随手捏起一块昨晚没嗑完的中东酿饼，津津有味地吃着。

“昨晚的东西别吃了。”瑞凡伸手夺过她手上的饼。

“还给我！我肚子饿扁了。”碧姬自然不甘示弱要抢回来。

“你不怕吃坏肚子？”面对碧姬来势汹汹的进攻，瑞凡只是不断后退。

“我才管不了那么多咧！”成功地将他逼到死角，她的脸上有着一抹得意的笑，只消一伸手就能把饼夺回来，一思及此，碧姬差点没滴下口水。

见她异常顽固要定了这块吃了铁定坏肚子的饼，瑞凡心一横，竟把整块圆大的酿饼死命往嘴里塞，好像跟谁在做决一死战那样拼命。

他塞得整个嘴巴都鼓了起来，像刚蒸熟的中国肉包，这副模样把碧姬吓傻了。她偏着头瞅着他，不明白他怎么突然贪图起她的食物来了，他明明最不爱吃这款饼的呀，真是奇怪。

“你把我的早餐吞了，中午得补请我吃了一顿饭才行。”虽然不晓得他怎会如此举止怪异，不过有机会敲诈一顿，她绝没有轻易放过的道理。

“记住，十一点，不许迟到。”碧姬摆摆手，下楼去。

望着她潇洒离去的背影，瑞凡木然立在原地，竟然觉得肚子有点痛了起来，真是糟糕透

顶。

名牌时尚精品云集气质价位不凡的第五大道，别傻了，他们当然是逛不起。就算碧姬手上有一张畔宁的万能信用金卡，她依然不屑逛第五大道。碧姬说那里是全纽约最无趣的地方，她宁可到中央公园去晒一整天的太阳，也好过到第五大道洒钞票当凯子。

“我们要去哪里？”上了地铁，瑞凡禁不住好奇，开口问道。

碧姬咬着口香糖吹泡泡，随身听的耳机一戴起来，谁也不理。没多久，他们下了车，出了地铁站，她还是没告诉他究竟目的地是哪里。他好脾气地跟着她一路晃下去，心底开始有了结论，也许他们根本没有所谓的目的地，只是随意乱走，消磨时间，偶然遇见从前不曾看过的陌生店面，享受意外收获的喜悦。

“这家店的东西好像顶炫的，我非进去看看不可。”碧姬想都不想立刻推门而入，她是货真价实的行动派。

瑞凡完全不明白这家店的东西哪里炫了，从外表根本看不出来嘛！整个橱窗都是一片漆黑，要不是有白色门把，还真难辨认大门在哪个位置，不用说，因为门也是黑的。

一进门，瑞凡就被震耳欲聋的摇滚乐吓破了胆，差点没夺门而出，逃之夭夭。

原来这是一间重金属摇滚乐唱片专卖店。

“我在外面等你，好不好？”瑞凡的话根本传不进碧姬的耳里，她的头上挂着一对大耳机，随着隆隆的音乐声，她狂放地摇摆着身体。

原谅他还不想这么年轻就加入耳背一族的行列，只好趁着她听得正高兴的当头，偷偷溜出这家吵死人不偿命的怪店。

没一会儿，碧姬手上拎着一个袋子走出来。“买到好东西了。”

“你买了什么？”

碧姬得意洋洋向他献宝：“全是他们自己压的CD片，我都试听过了，很棒，而且三片才二十五块美金。”

瑞凡盯着那三块内容绝对有损听觉神经的无名地下乐团自行发售的CD片，实在无法想像有哪个脑筋短路的家伙会甘愿花二十五块美金买下它们，除了碧姬以外。她实在是个没啥金钱观的理财笨蛋，只要她看上眼，价钱绝非问题，虽然她其实穷得可以。

“把你一天的吃饭钱都花光了，你知不知道？”瑞凡有点生气，想一脚把那些CD踏破。

“知道是知道，可是还是很想要，反正今天你请客，我不怕，要不然我也可以再回‘反骨’去打工。”

“你哪有时间？再半个月戏就要上演了，你是女主角，哪里还有空间去打零工？”瑞凡已经弄不清自己究竟是担心戏的成功与否还是关心她的生活，他觉得自己的方向似乎有些走偏了。

难道真的跟不上不上床有很大的关系？是因为她和他有了关系，他才这样在意她？真是烦死了，这种事怎会发生在他身上？他的酒品一向不错的呀！

“你在想什么？脸都红红的。”碧姬的脸凑了上来，吓得瑞凡急忙往后退。

“继续走吧！”虽然觉得今天的瑞凡实在怪得离谱，碧姬还是神经大条地没怎么多想，反正她就是个超级迟钝的女人。

纽约这么大，偏偏一条大路晃到底，竟然会撞见熟人，原来纽约也可以这么小。

她领着他走到了第五十三街，等着过马路的时候，碧姬扬起手指着对角的一家店，说道：“那家松饼店的松饼很好吃，料也很丰富实在哟！从前我常和西蒙一起去吃，每次我都饿虎吞羊似的三两下嗝光一盘子的松饼还嫌不够，西蒙总会好心地把他那一盘推到我面前，说今天的松饼太甜了，他吃不下这么多，要我帮个忙。”

只要说到西蒙，碧姬脸上就洋溢着幸福的光晕，而此刻的她，无疑是最美的。

瑞凡花了好大力气才将视线自她美丽的脸庞移开，投射在对街那家松饼店。

不会吧？他的眼睛没昏花吧？在透明的玻璃橱窗之后，隔着一张桌子，正亲腻接吻的一对倩影，不正是西蒙和他亲爱的妹妹畔宁吗？

没时间去震惊了，瑞凡连忙擦去额上渗出的冷汗，别过头去看碧姬的表情。呼！还好，她没看见。

“我们不会要去吃松饼吧？最好不要，老实说，我最讨厌吃松饼了，改天你再找西蒙和你一起去吧！我看我们今天就去……”瑞凡开始扯起蹩脚的谎言。

他拦住碧姬的路，抬头瞥见一块招牌，于是脱口而出：“女用内衣店！”接收到碧姬狐疑的眼神，瑞凡力图镇定，继续往下瞎掰。“没错！我们就去女用内衣店，其实我从以前就好想去。”

为了不让碧姬到对面去，瑞凡全然不顾尊严拉着她往路旁的女用内衣店走，真是好死不死，随便挑一块招牌念，竟挑到这样一家地雷店，这下子她不以为他是变态才有鬼呢！

碧姬虽然满脸困惑地瞅着他，但意外的竟没有爆发脾气，只是拍拍他的肩膀：“好啦，好啦，我一吃饱就陪你去，你不要急嘛！”

碧姬仍然不改方向直直朝对街的松饼店迈进，只是愉悦的脚步并没有持续太久，她蓦地停住了，整个人就这样定定地僵在熙来攘往的大马路上，一动也不动。

她、还、是、看、到、了。

她甚至没有傻气地去揉揉眼睛，以期望自己看到的只是假象。

她知道这一幕是百分百真实的，因为在她的心底早已预见这一刻的到来，从西蒙望向畔宁的第一个忘情的眼神之中，碧姬看见了自己无可避免的伤心。

“危险！”

一辆疾驶的大型车，朝碧姬直直冲了过来，对方虽然按了喇叭，她却没有任何反应，瑞凡想都不想就张开双臂将她紧紧搂进怀里，下一秒钟，他们已经一个闪身，双双跌落路旁。

“已经没事了，碧姬？”他怀中的她，微微地颤抖，牢牢捉着他的襟口，执拗地不肯放手。“没事了，真的没事了。”他温柔地安抚她，没打算开口告诉她，再捉紧一点，他就要窒息了。他就让她这样安稳地靠着他的胸膛，好一会儿，她猛一抬头，却结实撞疼了他的下巴。

“对不起……”她缓缓抽离他的怀抱，坚强地一个人站了起来，眼神却是空白的，好像这样就能忍着不让泪落下来。

他默默地跟在她背后，数着她凌乱的步伐，随时准备接住她摇摇欲坠的身体。

他不打算打扰她，总该给她一个空间独自哭泣。

走了一阵子，碧姬推门进入一家新式的卫浴设备店里，瑞凡犹疑了一下，跟着进去。

奇怪，才一下子，她就不见踪影，不会吧？她该不会一时想不开，预备偷偷摆脱他，一个人去……自杀？

瑞凡不敢多想，环顾四周，一楼层面没有，还有二楼，她一定是绕到二楼去了。

他直奔上二楼，无暇去欣赏这些造价昂贵且造型精美的洗手台或者浴缸，只期望找到碧姬的下落，可是他把整间店都踏遍了，就是不见碧姬的踪影。

“真是的，她到底跑到哪里去了？”他话才说完，竟然耳尖地听到明明只有他一个人所处的二楼回荡着一种古怪的声音，瑞凡不由得流下冷汗。

这怪声以一种稀奇固定的频率速度，侵袭他的耳畔，他开始侧耳仔细聆听，真的很诡异，这个声音怎么愈听愈像是打呼声呢？

细细浏览过陈列整齐的一排浴缸，瑞凡终于在一只精巧的白色浴缸里，发现了碧姬的踪影。这家伙，竟整个人窝在浴缸底，睡得好沉。

居然有人会爬进商家店里陈列販售的浴缸里去睡大头觉！说实话，瑞凡觉得这是只属于碧姬式的绝技，普通人绝对没这个点子和勇气去实践这般疯狂的举动。

凝视着她安然熟睡的容颜，瑞凡摇摇头，真的不知道跟她在一起到底需要有几个胆才够被她吓破。

第07节

原来碧姬是个逃避现实的胆小鬼，一遇到不如意的事，她便倒头就睡，睡醒了自然又是元气百倍。

他将她抱回家歇着的时候，完全没料到她可以足足睡超过二十四小时，醒来的时候已经是隔天下午了。

她的起床动作像被人冷不防地在背部戳上一针似的猛地弹跳起来，害得守在床沿的瑞凡以为她给僵尸附身，差点没夺门而出。

碧姬睡眼惺忪地开口问道：“几点了？”

“下午两点四十三分。”

碧姬闻言，又一个弹跳。这一次她从床上跳下地板了。

“糟糕！我要迟到了。”说完，立刻风一阵地卷进对门的公共浴室。

瑞凡缓缓追了出去，想不通她的精神怎么可以一下子抖擞起来。

“如果你是担心剧团的排演的话，那么就不必忙了，因为那是昨天的事了。你睡了一天，我已经帮你跟蕾秋扯谎，说你病了。”一个这么活蹦乱跳的怪兽女人怎么这阵子老是离不开病床，只怕他再多帮她几次，蕾秋连他的真心话都要起疑了。

“MyGod！”一如预期，碧姬的惊叫声由浴室窜出来，弄得瑞凡耳鸣。

等他慢慢踱到浴室门边时，她早就耐不住性子，整个人扑向前来，追问道：“这是什么？”她指着浴室里多出来的那一块白色。

“浴缸呀！可以泡在里面舒舒服服洗热水澡的东西，你不是一直都很想要一个吗？”

瑞凡觉得她的惊讶与眼底藏不住的兴奋都太没道理了，好像那个白色浴缸有多了不起，她连碰它一下都不敢。开玩笑，她怎么可能不敢，当它还好好端端被摆在人家店里的时候，她都敢大方爬进去白白享受了，现在它神奇地出现在她的地盘上，她竟然不敢靠近了，哪有这种怪事呀？

“我当然知道这是浴缸呀！可是它怎么会出现在这里？”

“我买下它，送给你当礼物。”瑞凡淡淡地答道。

他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她就跟他提过想要一个浴缸。昨天她在人家店里呼呼大睡，他就想到要买下它，送给她。

听了他的回答，碧姬高兴得跳起来，迫不及待整个人窝进浴缸里，满足地躺在里头，不安分地一直咯咯笑。

“为什么送我礼物？”碧姬的一双腿搁在浴缸边缘，美美地晃着。

瑞凡实在不愿回答这个问题，不过她既然问了，肯定不得到答案不会罢休。

他答道：“前晚的派对上，我对你不规矩，我郑重向你道歉。这个东西不能补偿你，但是希望你收到以后可以开心一点。”

他不希望她认为他想用一个礼物就收买她，好掩饰自己的酒后乱性，只是昨天她亲眼目睹的残酷画面，肯定使她大受打击。无论如何，瑞凡只盼望她至少有一样值得开心的事情，送她一个意外的礼物，虽是一个很笨的烂方法，可是他的傻脑袋也想不出其它的了。

“前天晚上的事？”碧姬的眼睛骨碌碌的转动，想不起来有啥事发生。

“我们上床了。”瑞凡小声说道。

“我们上床了？！”碧姬大声复诵这个句子，让瑞凡差点冲过去拿肥皂塞住她的大嘴巴。

碧姬认真地瞅着瑞凡，两秒之后。“哈哈……”她的如雷爆笑声，划破了一室的宁静，她躺在浴缸里左滚右滚，抱着肚子笑到眼泪都流出来了。

不给这个呆头鹅一个明朗的答案的话，实在太可怜了，碧姬只好暂且收住笑，很认真地瞅着瑞凡说道：“听好，我们没有上床，OK？”语毕，她望见他脸上完全石化的表情，忍不住又激烈地笑了起来。

“你确定我们没有……？”

“如果我连自己到底有没有跟人上床都弄不清楚的话，那就未免太逊了，那一晚本姑娘肯定只是脱了衣服爽快地呼呼大睡而已；至于你，谁脱了你的衣服，那我不清楚了。”除了他自己，恐怕没有别人了。

瑞凡真的觉得自己丢脸丢到家了，说的也是，回想一下当时的状况，谁肯定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事？不过他一个人胡乱臆测遐想罢了。现在可好了，自己连有没有和人上床都搞不清楚的笨事，八成一辈子都会被碧姬当笑话来说。啊！他真不想活了。

瑞凡抱着头懊恼着，碧姬开朗的声音传进他的耳里。“这个浴缸就当是遮口费好了，这件事我不会告诉别人。”

平白得到一个免费的浴缸，她高兴地赖在里面，一整天都不想起来。

“我在这里真的不要紧吗？不会妨碍你吗？”畔宁百无聊赖地玩着西蒙的刺青工具，她趴在西蒙买给她的贵妃椅上，懒懒地问道。

这把贵妃椅是隔天一大早西蒙特地从跳蚤市场辛辛苦苦搬回来的，花了好半天功夫才修补

成现在这副完整模样。他把它摆在摊子旁，当畔宁的贵宾席，反正他们最近都黏在一起，谁也离不开谁。

他有空就带她四处闲晃纽约市，没空就让她陪他一起摆摊，几天下来，她倒也和对街的几个贩子熟稔起来。如果有客人上门，她就会跑到对面和他们闲聊，生活过得很惬意，害畔宁愈来愈没回台湾的念头了。

几个贩子里，畔宁和瑟提交情最好。瑟提是个街头艺人，常扮成自由女神在街头晃来晃去，连中午用餐时，他还是一张铁绿色的自由女神脸，只不过那副德性坐在路边闲闲吃热狗的模样，常引起观光客的侧目，他就靠这个赚足糊口的生活费。

“反正我的生意本来就不顶好，我看如果到中午还没有半个客人上门的话，就把摊子收起来，下午我们去攀岩。”

西蒙的提议让畔宁眼睛为之一亮。“真的吗？我们要去攀岩？”

“不是真的要上山，只是在假的岩石高墙上练习而已。”

看她那副兴奋的模样，西蒙开始后悔了，毕竟攀岩不算是项温和的活动，他挂心娇小纤细的畔宁会受伤，早知道带她去乘渡轮也好，到帝国大厦去眺望也行，就是别提攀岩这样危险的活动。

“我要去，我要去！一定很好玩。”被过度保护的金丝雀，一旦出了铁牢，急欲尝鲜的心理使得她大胆无比，愈刺激愈没试过的她愈中意。

拗不过畔宁甜蜜的纠缠，西蒙还是点头允诺了。

他们正收拾着摊子的时候，眼前却来了一名光彩耀人的美丽女子。“你们还做生意吗？”

“对不起，我们收摊了。”西蒙头也不抬，继续收拾着。

“那你们明天什么时候摆摊？”

西蒙耸耸肩，回道：“这我也不知道。”这还得看他明天的心情会不会非常非常想一整天跟畔宁黏在一起，如果那么想，明天索性就不摆摊了。

女人火起来，一屁股坐在他的营业椅上，她翘起美腿。“那你还是今天就帮我刺一刺，我可没有那么多美国时间每天来找你。”

“你不会找别人替你刺吗？全纽约这么大，又不是只有我在人的皮肤上涂鸦。”西蒙根本不想理她，他只想赶快和畔宁离开这里，任何人胆敢来阻挠都是该死。

“我就是要你刺，你敢说不？”像模特儿一样冷艳的女子趾高气扬地翘着鼻子说话。

“你就帮她刺吧！我到对街去找瑟提，他说中午去找他有热狗吃。”畔宁不想惹麻烦，反正肚子也饿了，跟瑟提一道儿坐在路边咬热狗引人侧目，其实也顶好玩的，回台湾就没这等机会了，要玩就要趁现在。

“你别跑太远了，自己小心一点。”西蒙叮嘱她，畔宁朝他摆摆手，到对面去了。

“她是谁？你的新欢？一个东方小女孩？”漂亮的女人通常嘴不饶人，她对西蒙的眼光嗤之以鼻。“我还以为你和碧姬肯定能够长长久久呢！”

她的话引起了西蒙的注意。“你……？”她怎会知道碧姬？

女人摘下名贵的太阳眼镜。“你不认得我了？我去参加过你和碧姬的结婚派对呀！喔！你不认得也难怪，我现在比当年瘦了将近二十磅，还拿到了绿卡，顺便告诉你，我跟路卡已经一点关系都没有了。”

对了，眼前这个出言刻薄的女人，正是他的故乡老友路卡的青梅竹马。当年他和路卡都刚从加拿大到纽约，在一个陌生城市遇见同乡，他们感情自然热络起来，那时路卡和她还曾经连袂出席他和碧姬的结婚派对呢！

“想不到我和路卡分手了，你和碧姬也玩完了。我倒是有个提议，你把你的东方小情人甩了，陪我一起玩吧！”

“抱歉得很，我对你完全提不起兴趣。”西蒙知道对付这种女人只能简洁了当把话挑明，否则她会自负地以为他是爱在心底口难开。

她的脸色霎时大变，口气也很差。“你快刺一刺，别耽误了我宝贵时间，等会儿我还有一组照要拍呢！没办法，人红大家都抢着要。”西蒙生平最瞧不起这种装腔作势的虚荣女人，冷血败金良心被狗啃是形容她们的最佳词汇。

尽管客人的态度着实恶劣，他还是得强忍住要在她身上乱刺的冲动，工作归工作，不该牵扯私人恩怨。在短短时间内，西蒙便在她的右臂上完成了一副巧夺天工的刺青图案，一朵荆棘玫瑰。

她满意地付了钱，临走时，转过头来问道：“不知道你有没有路卡的电话或者地址？我们好久没联络了。”

谁晓得她是心血来潮还是怎么的，忽然之间问起了路卡。向来都是路卡去找她，她从没回应过只字片语，现在她又为何关心起来？

或许她与路卡之间，还有转圜的余地也说不定，即使是那么微渺的一线生机也好，西蒙不想毁掉路卡的希望，于是他随手写下路卡资料在一张小纸片上，交到她冰冷的手心，并且由衷盼望他们能够得到幸福。

既然明白这次的逮捕行动自始至终都是一桩乌龙事件，那么现在误会解开了，瑞凡觉得自己也没理由再赖在纽约不走。

“我想先回洛杉矶一趟，把那边荒废的事情大致处理一下，下个星期我会再回来纽约，我保证一定赶得及参加首演。”瑞凡将自己的决定告诉蕾秋，随着首演日子的逼近，他可以感觉到蕾秋心中累积的紧张与不安。

“是该要回去处理一下，我想你的平空消失一定使得原定的许多计划都延宕了。”蕾秋的目光落在远处，一片绿草如茵，她的眼底也漾着幽幽绿光，像抹不去的轻愁。

瑞凡再也按耐不住，他猛地按住她的肩头，告诉她：“你可以要求，你懂吗？不用任何时候都勉强自己默然承受。我要你知道，只要你开口，我就不走，一辈子都留在你身边。”他激动地将她拥入怀中，却只是感受到她轻轻的叹息。

“我求过，我请求麦肯爱我，上天不理我会，赛门把麦肯带走，我还有什么可以要求？”

“你有我，不管你要什么，我都一定耐心听你说。”他害怕面对她的无欲无求，仿佛麦肯把她的心一并带走。

“那么你……放开我。”

瑞凡将她搂得更紧了。“只有这一项，我不能允诺。”

蕾秋笑着抬起眼，她手指轻轻拂过他有棱有角的下颚曲线。“那么我想不出别的了。”她的眼神陌生而空洞，像抱不紧的云朵，像捉不住的风，转瞬之间，便由指缝溜走。

他不愿放手，她却掉过了头，默默地出走。

良心的建议，热恋的情人们如果技术不够精湛，绝对不要轻言尝试危险的攀岩活动，瞧瞧畔宁和西蒙一身惨不忍睹的瘀青擦伤，他们无疑是最惨烈的见证。

“怎么会摔成这样？西蒙，你欠我一个交代。”瑞凡见到畔宁手臂上的伤，整颗心都紧紧纠了起来。想他这个宝贝妹妹从小到大都让家人捧在手心上，受尽无微不至的细心呵护，不要说瘀青了，她就算是掉了根寒毛都会惹来家人的一阵心疼。瑞凡真的不敢想像大哥他们如果看见畔宁伤成这副德性，不将他千刀万剐才有鬼呢！

当年就因为他枉顾全家的禁制令，答应将她扛在肩上去园里采柳橙，这一采，他便一脚踩出了夏家大门，十多年来都未再踏入夏家雷池一步。

他不能评断家人的是非，对于夏家他也未心有不平。事实上，若非畔宁毫无预警地出现在他眼前，他甚至不会去想起原来他姓夏。

然而畔宁的出现唤醒了瑞凡，他觉得自己有保护夏家掌上明珠的责任在，因为她是她最挚爱的胞妹。

“小哥，我没事，只是一点皮肉伤，看起来是有点可怕，其实一点也不严重。”畔宁故作轻松，然而皮开肉绽的痛楚，却还是由她微皱的眉间诚实地透露了。

瑞凡看透了畔宁一心护着西蒙的意图，他感到忧心忡忡。想来她这个凭感觉谈恋爱的妹妹是陷入了西蒙醉人的眼波中，无可自拔了，唉呀呀……

“我现在在问西蒙的话，你别插嘴，我要好好问问他，为什么这么没有责任感，这么不小心让你伤成这样？！西蒙，你怎么说？”瑞凡很少这样生气，他原本就类属于火气不容易上来的温和一派，然而一旦发起火来，肯定是要吓死人的。

“是我不好，不该提议去玩攀岩的，去玩攀岩也就算了，我不该一面攀着一面和她聊天……”西蒙满脸的愧疚，他的脸上和手臂也都挂彩了，他不痛，只是自责的心并不好受。

“聊天？”瑞凡不明白他们运动就运动，干嘛分心聊天？有什么要紧话，等下了平地再说也不迟，什么话非得攀在高高的岩壁上说？

“没聊什么，我只是突然很想大声地告诉西蒙我好爱他，所以我就照做了，结果他竟然吓

一大跳，手脚打滑，就摔伤了，我看他这么不小心，心一急，也跟着摔了……幸好我们身上都有安全绳系着，否则，现在你就得到医院来看我们了。”畔宁好天真地帮着解释。

然而她的真情告白，让瑞凡头疼极了。他真的没想到她已经陷得那么深了，现在告诉她不能去爱西蒙的话，她可能会恨他一辈子。

“西蒙，可以单独和你谈谈吗？”瑞凡领着西蒙上了阁楼。

说实在，他和西蒙相识未深，很难去判断究竟西蒙对畔宁抱持的是怎样的心态，瑞凡不想光由一个人的外表就去妄下断语，他至少得听听西蒙怎么说。

“我不知道你是怎么想的，我只想告诉你，如果你对畔宁并非真心，请你趁早离开她吧！”

“我很爱她。”西蒙的回答存着不容置疑的坚定。

“你也许现在还不明白我为什么跟你说这些，但你总该晓得畔宁是我们夏家最钟爱的宝贝吧？”

“我知道你们家的人用一种几乎要把她溺死的感情来宠爱她。我虽然不会用这样的方式爱她，但是我会珍惜她、疼爱她，以一种最恰当的形式，爱她却给她压力。”

“但是恋爱并不是两个人的事，尤其对象是畔宁，你最好有跟整个夏氏对抗的决心。”

想想看，一个堂堂的大学讲师都被大哥、二哥轻易地三振出局了，西蒙就更别谈了，想要得到大哥二哥的认同，那简直是做梦！一个光靠在路边摆摊替人刺青糊口的外国痞子，不可能，他和畔宁之间连百分之零点一的可能性都没有。

“我不知道夏氏是什么东东？无论那是什么，不管它有多了不起，都与我和畔宁无关，我不怕，也不会因为这样就不敢去爱。”西蒙从不以为爱情之中还有别的因素存在，爱就是爱，无论对方身世好坏，遇上爱情，一切都变得无关紧要。

“西蒙！”畔宁站在门边，泪已盈眶，她直直奔入西蒙宽大的胸怀之中，他们紧紧相拥。她听见他真心吐实的每一句话。

“我就只是爱你，不可以吗？”西蒙亲吻她含泪的眼角。“无论你是谁，我都不会因此退缩，除非你不爱我，否则我不会放手，天涯海角绝不会让你一个人走。”

畔宁不想哭，眼泪却一直掉，她知道自己无疑已觅得此生的挚爱，一个值得拿真心对待的男子。

“西蒙，答应我一件事。”畔宁含着晶莹的泪光，迎视西蒙深邃温柔的眼瞳。

“什么事？”

“将来如果我们结婚的话，一定要办一场攀岩婚礼。”她都已经摔得鼻青脸肿了，却还是得不到教训，一点也没有学乖的打算。

“在高耸的岩墙上发表爱的宣言，交换婚戒，然后给彼此一个难忘的长吻。哇，这可是属于高难度的攀岩动作喔！在婚礼之前大概得先报名参加攀岩魔鬼特训营。”西蒙取笑她异想天开的提议，实在觉得她天真烂漫可爱极了，忍不住轻吻她微翘的鼻尖。

“为了嫁给你，我会好好努力的，不过比较困难的是，咱们得先寻找一位愿意攀在高岩上为我们主持婚礼的霹雳神父。”

“说的也是。”他们的热情已然熊熊烧起，没有熄灭的道理。

然而碧姬霎时撂下的话语，一瞬之间将他们流放到世界尽头最冷的雪原。

碧姬懒懒地倚在门沿：“我是管不着你们怎样疯狂爱恋，不过在此之前，西蒙，你得和我把离婚协议书签一签。”她一开口，呵出的白雾，朦胧了一切原有的美。

下一秒，畔宁挣脱西蒙的拥抱，心碎地狂奔在纽约入秋后最冷的一夜。

“别怪我，我只是把事实说出来而已，怎么晓得她会反应这么激烈？”面对西蒙的怒目相对，碧姬自顾自地玩弄着手指头上的玩具戒指，一不留神，嘴角便绽出微笑。

“你是故意在畔宁面前这么说的，你知道她会在意、她会哭泣。”

西蒙很想一掌掴在碧姬笑盈盈的轮廓上，但他还是强忍下怒气，想明白这个与他感情深厚如手足的女人，为何存心要破坏他好不容易得到的幸福。

当初会和碧姬结婚纯粹只是贪图一张绿卡罢了，他们之间没有爱情却有友情，没有誓言却有约定，男欢女爱不干涉，日后彼此若遇上真爱，便好聚好散，把离婚手续办一办，各自奔向美好前程。

这个看似完美的约定背后，有一个很大的破绽漏洞，那就是没有考虑到假戏真做的可能

性。碧姬爱上了西蒙，导致这场婚姻闹剧无法再轻松无害地走下去。

“你真的好在意她，对吧？我都知道，你很爱她，真心爱她，我也明白，她在你心中已是不可动摇的地位。”

“既然你都明白，那么为什么还要……”

“破坏你们？你想问的是这个吧？”碧姬摇着手指头。“我才没有破坏你们，她才是闯入我们之间的第三者。”

“碧姬，你怎么能这么说呢？你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只是被爱情拦腰撞上，上半身对你吐口水，下半身却对你乞怜谄媚。”她干脆和他直说了，她简直爱他爱惨了。

从来不以为她会为他装扮一身妩媚，西蒙无言以对。

“真可怜，我把你吓傻了。”除了自嘲，她想不出其它的方式自他无能为力的叹息中解脱出来。

“我爱你，碧姬，只是我以不同的眼光来爱你，你能明白吗？”

西蒙真挚地告诉碧姬这些肺腑之言，他永远珍惜她并且感谢她。毕竟当年要不是她在飘雪的冬夜给他一碗热汤，若不是她热心帮忙一口答应和他假结婚，他连赖在纽约做白日梦的机会都没有，所以，他能有今天，全是因为他好运气遇到了她。他不敢想像假如他的生命之中不曾有她，那将会是多么可怕。

她对他灿然一笑：“你可不要以为我真的那么好，失恋的女人是很恐怖的，你要离婚可以，得先付给我赡养费才行。”

西蒙想用力掏掏耳朵以确定自己没有听错，不会吧？碧姬居然开口跟他要钱？

“你要多少？”虽然觉得难以置信，但是他依然开口问价。

“我要这个！”她张开五指，在他鼻尖前晃来晃去。

“五百？”如果是这个数目，他还勉强负担得起。

“什么呀？”碧姬的语气微愠。

西蒙立刻改口：“难不成是五千？”

哇！他一辈子也没看过这么多钱，更甭谈要凑这笔数目给她当赡养费了。她该不会伤心到头壳坏去，真以为他有办法付这笔款项。

碧姬一拳重重击在他的胸膛上：“看清楚！我说的是这个。”她的拳头几乎快贴到他脸上了。

“你说的赡养费就是这个呀？”西蒙盯着她的拳头看，一对绿眼眸顿时成了搞笑的斗鸡眼。“没错，你送给我当婚戒的玩具指环，你不可以把它要回去给畔宁戴，因为这是你应该给我的赡养费。”碧姬转着她无名指上的玩具戒指，就是那一枚当初她以为被瑞凡误吞的玩具戒指，为此她还险些送他上手术台呢！

那枚造型夸张的蓝色塑胶戒指，是西蒙偶然在路上捡到的。碧姬很中意，要了去当结婚戒指。当初典礼上证婚的神父瞥见他们拿这种玩具当誓言证物，气得满脸通红，差点没把圣经甩在地上，拂袖而去。

西蒙不由得心想，如果他没有遇见畔宁，他也许一辈子都不会考虑和碧姬离婚，因为世上像他们这样搞怪随性的夫妻实在是太少了，他们应该被列为重要文化财产，受政府无条件长期保护才是。

“已经答应给你的，我不会毁约再拿回去，你放心。除了这个戒指，你还想要什么？”他欠她太多，不晓得该还她什么？

“也许一个醉人的亲吻吧！”

既然她都开口要求了，他怎么还有理由借口推托呢？

西蒙缓缓地将唇覆上她的，最初也是最后的一个亲吻，呈现的只是一双交错失落的悲伤眼神。

“够了……”碧姬移动颈项轻轻别过脸，让他的吻结束在她的脸颊上，从此谁也不欠谁。

碧姬把西蒙推到门外：“还不快去追回你的东方天使，你以为现在外头究竟多冷呀？”至少她的心是在飘雪，她不以为畔宁能比她好到哪里去。

虽然瑞凡一开始就急忙追了出去，但是解铃还需系铃人，西蒙如果不亲自去找，以畔宁执拗的脾气恐怕不会轻易就和瑞凡回来。

“那……我走了。”西蒙急急地奔入黑夜。

碧姬以一声剧烈的甩门声代替路上小心一类的叮咛。

西蒙离去之后，她背抵着门，咬着下唇，努力不让眼泪结成冰。

第08节

好不容易畔宁和西蒙的事情总算告一段落，瑞凡才有空档回洛杉矶一趟。没想到他一回到温暖的住处，连沙发都还没坐热呢，来自台湾的疲劳轰炸电话就霎时响起。天啊！看来他真的没有享清福的命。

“夏瑞凡，你到底跑到哪里去了？不要以为你躲起来就没事了，美国还是有夏氏的势力存在，更何况我的手下也在纽约找到畔宁……”

夏永觞身为夏氏集团的领导人，竟然有时间每天打个十来通电话在他的留言机里放话威胁，让他原本预备录一个月留言的空白带在短短三天就报销了。瑞凡除了佩服也找不到其它二字送给他大哥了。

既然这么有闲打电话，怎么不干脆飞到美国来把畔宁带回去呢？这个问题好，答案也很简单，因为他们夏家小孩有一个天生的毛病——惧机症。不要说坐飞机了，连到机场待个五分钟，都可以使得他那两位威严气势十足骇人的兄长脸色发青，好半天只说得两个字：想吐。

也不晓得这个怪毛病是遗传自谁，瑞凡没这个困扰，畔宁也没有，他们那一对以周游列国为养老方式的双亲更是爱飞机爱极了，就偏偏大哥、二哥谈机色变，真绝。

这就是为何他们只敢隔空放炮的原因了，否则凭那两人的火爆脾气，怕不老早冲到美国活生生剥掉他一层皮才怪。

“那你们找到畔宁，把她带回台湾了？”瑞凡摊在沙发上，悠闲地喝着冰凉的啤酒。

“你少跟我装糊涂了，我的手下没找到她，畔宁一定跟你在一起。她在美国人生地不熟，除了你，她还能找谁？”

“无论她现在跟谁在一起，我都可以向你保证她过得很好、很开心，你就别想那么多，让你的手下放大假吧！她已经不是小孩子了，趁这个机会让她学习独立，过一阵子我再劝畔宁回台湾。”

“什么意思？畔宁没在你身边吗？她跟谁在一起？”

惊讶于夏永觞恐怖的听话能力，瑞凡思索着该不该告诉他，畔宁和一名美籍加拿大裔的街头刺青艺术家陷入热恋。他觉得还是不说的好，否则永觞一定立刻订船票，不论花上多么久的时间才能踏上美国这块土地，他都绝对不会放弃拆散畔宁和西蒙的坚定决心。

“她没和谁在一起，你别想太多了。”

“大哥我也不是这么小心眼喜欢猜疑的人，如果你现在让畔宁来跟我说几句话，证明她和你在一起平安无恙，我便就此收手，安心在台湾等她回来，不再派人打扰她，如何？”

瑞凡举一百只手同意永觞的提议，因为太合理了，他找不出反对的理由，只不过不幸的是，畔宁的确不在他身边。永觞这只老狐狸一定预料到这一点，才会这么干脆就答应松手。

“怎么？畔宁不在你身边？你把她一个人留在纽约？”

瑞凡没说话，他想不出还有什么可说的。

“你不说没关系，我会用尽夏氏所有的力量查个水落石出，届时若让我知道畔宁有什么闪失，即使是掉一根头发，我都饶不了你，唯你是问！”夏永觞的咆哮怒吼透过话筒震痛了瑞凡脆弱的耳膜，直到挂上电话，他的耳朵都还在嗡嗡作响。

即使这一天是热闹的周末，瑞凡也不以为因此能够为这场首演带来更多的人潮，毕竟在这个仅能容纳百名观众的外外百老汇实验剧场里，席位坐了九成满，他应该觉得很安慰了。

瑞凡搭中午的班机回纽约，刚巧赶上下午的最后总采排以及晚上的首演。

几个小时之前，整个后台因为即将面临正式上场的严格考验，宛如一颗吹饱的汽球，充满一触即发的紧张气氛。

碧姬今天也反常到了极点，光是一个中午她就嗑掉了三个巨无霸总汇潜艇堡、两份什锦沙

拉、一盒综合口味甜甜圈、外加一大罐宝特瓶装的可乐，她的胃简直像个无底黑洞，把瑞凡吓傻了。

虽然她平常就很能吃，可是也从未像今天这样离谱，瑞凡直觉她不对劲，视线一刻也不敢自她身上移开。

演员们正在进行最后的采排工作，碧姬自阶梯上缓缓步下，然而她却并没有按照预定优雅地步下阶梯，反而突然之间整个人由阶梯上失足跌落，幸好她身上厚重的礼服包裹住她，她像一朵下沉的云彩，坠落在阶梯尽头。

碧姬没有爬起来。

这个景象让瑞凡的心整个都揪紧了。他不顾采排，立刻拔腿飞奔至台前，伏在碧姬身边，小心翼翼地拍着她苍白的脸庞。

“碧姬？醒醒。碧姬？你看得见我跟你说话吗？”她的眼睛一刻不睁开，他便每一刻都在受煎熬。

那等待她眼睫再度煽动的几秒钟，长得仿佛过了一个世纪之久。终于苏醒过来的她，不明白瑞凡为何这副心焦至极的模样瞅着她，致使那一瞬间她竟然错觉自己险些跌进他深邃的眼眸，就要被他教人窒息的温柔给溺死。

呵！原来他这样迷人，怎么她从来都没察觉，还是她摔了一跤把脑子摔坏了，竟认为他有魅力，一对琥珀色眼眸温柔得可以杀死人，哈！

她干嘛一直盯着他看却一语不发？瑞凡心底写满疑惑，若是平常的碧姬一旦恢复精神，头一个反应如果不是一脚踹在他脸上，便是一拳将他打飞，哪有可能跟他眼神交会，还互相放电，一副非电到他们其中一人先阵亡的认真模样。好奇怪，碧姬究竟怎么了？

“碧姬，你是不是哪里不舒服？”老天，她的额头甚至渗出冷汗。

倔强的碧姬蹙着眉，咬着下唇，还嘴硬道：“我没事，好得很。”只是好诡异，她浑身无力，只能无奈躺在原地迎视他忧心忡忡的目光。

瑞凡看着手腕上的表，糟糕！距离开演只有四个半钟头，于是他当机立断，不顾碧姬强烈挣扎将她拦腰抱起，冲下舞台。

“你干什么？快放我下来！我还没采排完！”碧姬被他这样一把抱起却无力反抗，只能死命掐住他脆弱的脖子，对着他耳朵又吼又叫，企图以损害他的听力作为攻击重点。

“我送她去医院一趟，有最新状况我会立刻通知你。”瑞凡只丢下这句话给蕾秋，便扬手招来一辆计程车，将顽固掐着他脖子差点没害他断气的疯狂碧姬丢进车里，扬长而去。

瞧碧姬那副腹痛如绞抱着肚子的痛苦模样，瑞凡紧张得抱着她火速冲进医院挂了急诊。

“我根本没事，用不着上医院，况且我也没有钱支付医药费……”碧姬气若游丝仍不放弃劝说瑞凡送她回剧场。

“你都这副德性了，还说没事？别说话了，医生马上就来了；至于钱的事，你就放一百二十个心吧！”瑞凡将碧姬紧紧搂着，带她进了急诊室。

“哈啰！是你们呀？快进来吧！怎么？今天又有什么事？”一进急诊室，医生便兴高采烈地招手欢迎他们，好像他们是来参加派对的宾客而不是来看病的患者。

一看见医生的脸孔，害瑞凡抱着碧姬差点滑倒。

这个怪医生不是别人，正是上次那个差点为了一枚塑胶戒指就打算把瑞凡送上手术台开膛剖肚的秀逗大夫！

瑞凡发誓，要不是看碧姬一副疼痛欲绝的凄惨模样，他肯定立刻转身拔腿就跑。

“啊，肚子痛？我看看，哇！你的肚环好炫，什么时候穿的？现在还会不会痛？不会了？那就奇怪了。你看，我这个舌环都穿了一个多月了还痛得要命，害我连最喜欢的棒棒糖都不能吃。”一掀开碧姬的衣服下摆，医生还没将听诊器放上她的肚皮，就先被她的肚环吸引，竟然开始和碧姬聊了起来，还伸长了他的舌头让他们看他亮晶晶的舌环呢！

“拜托你，可不可以先诊断她的病情？”瑞凡坏心眼地伸手拉一拉医生的舌环，这才使得他乖乖将舌头收回嘴里，要不这么说的话，这个疯狂怪医还真不晓得会花上多少时间向他们倾诉他的心酸舌环史。

医生把听诊器扔下，好像有点不高兴瑞凡打断他的话题。他随口问问碧姬最近一餐的饮食状况，然后只花了两秒钟思考，并草草在处方单上挥笔，随手将单子撕下。

“就这样？”瑞凡接过单子，不放心更不相信他轻率的诊断。

“没错，拿个药，吃一吃就好了。”怪胎医生闲闲地伸出舌头认真地照着镜子。

“她……究竟是什么病？”这么简单就可以医好？瑞凡想不明白，难保这个蒙古医生不会误诊，万一碧姬的病情不轻，他却听信这个秀逗大夫的话那就太对不起碧姬了。

瑞凡实在不放心碧姬，瞧她现在已经痛得昏厥过去了，他真害怕她不再醒来。

“消化不良。”这个女病患真该打屁股，一餐吃了这么多东西，难怪要消化不良。

“那你给她开的药方是……？”

“强力消化锭呀！”

把东西消化掉，肚子自然就不疼了，这么简单的道理也要问，医生歪着头觉得瑞凡实在有点笨。不过话又说回来，如果不是大家都和瑞凡一样笨的话，他哪能轻松混到医生文凭在这里放肆开业？

“这样呀！那真是谢谢你了。”

瑞凡的脸都僵了，就因为一个消化不良，他把碧姬强行拐到医院而耽误了整个采排。天啊！他真不敢想像等会儿她若醒过来追问他病情的真相时，他该如何开口告诉她这个荒谬的事实？他……不敢说。

说了铁定会被她五马分尸，又或许他会将他剥皮去骨，他的骨头更可能被她以一根一美元的贱价送到“反骨”去做跳楼大拍卖。

瑞凡提心吊胆地步出急诊室，医生的话由背后传来：“你想，我该不该约她出去？”这个蒙古大夫竟然看上碧姬。

这是什么世界呀！瑞凡真想用力咆哮，对天大叫。

“因为紧张嘛！想到要上台，脑子就一片空白，才一直塞东西进嘴巴，现在我的肚子一点都不痛了，得赶紧回去剧场，大家一定担心死了。”吞了几颗消化丸，碧姬终于有点力气了，她觉得自己一刻都等不住，若不是瑞凡坚持抱着她，她肯定早就拔腿疾奔回剧场了。

“离开演只剩下三个钟头不到了。我想，蕾秋一定安排候补人选准备代替你上场了，你今天就安心休息吧！什么也别多想了。”瑞凡试图安抚碧姬亢奋的情绪，他没料到她还这么顽固的坚持要上台。

一听到瑞凡的话，碧姬的脸都沉了下来，完全的无精打采。“蕾秋这么决定了？你难道没告诉她我的病根本不要紧，我还是可以上台。你一定没跟她说实话，你是怎么跟她说的？”虽然虚弱，她紧紧揪着他的襟口，两只眼睛恨恨地瞪着他。

“你要我说实话，那我就老实告诉你，你是一个最没有资格当演员的傻瓜！演艺人员最重要的就是自己的身体健康，你不懂得好好照顾自己，还硬撑着要抱病上台，根本对不起捧场来看戏的观众，更对不起你自己！”

瑞凡凛着一张脸，狠狠的一番教训让碧姬觉得自己如果再脆弱一点的话，肯定会被骂哭的，可是她没有哭，只是觉得有一些小感动，因为她发觉他好关心她呵！甚至比她自身还在乎她的身体状况，这样的温暖，是她不曾拥有过的，一种纯粹真心的温暖。

“你干嘛老是要对我那么好？”碧姬一对晶莹的眼眸凝视瑞凡，她清楚地看见自己是他澄澈瞳孔里的唯一焦点。

“我有吗？怎么我自己都不知道？”他意外地发觉她白皙的脸庞薄薄地升起一抹温热的雾气，好意外，碧姬居然脸红了。

“每次我无理取闹拿你当玩具耍，你都好脾气地默默陪着我，让我玩个痛快。从前我只是想，你真是个怪人，干嘛忍受我？现在，我好像有点明白了。”碧姬的眼睛笑眯了起来。

“你明白了什么？”此刻，瑞凡真心认为碧姬是世上最可爱的女人，他不再想否认自己内心真实的感受，他无疑就是喜欢她那对暴力美学的拳头。

“你老早就爱上我！”她一开口宣布，他的吻便同时落下。

那样契合的一对嘴唇，怎么会到现在才相认？好想问一问，上天为何如此残忍？

他们短暂的亲吻被霎时响起的广播呼叫给打断了。“瑞凡·夏先生，请到一楼医疗中心服务台，有您的电话。”

“什么？没有安排候补人员？”蕾秋在话筒另一端告知瑞凡的坏消息，让他按着额头，苦

恼不已。

“那……你的意思是打算取消今晚的首演了？”

感觉到一股蛮力拼命拍着他的肩膀，瑞凡转过头去，碧姬笑咪咪地指着自己，在他还未及反应之前，她已经一把将他手里的话筒夺了过去。

“蕾秋？我是碧姬……嗯，我已经没事了……真的真的，当然可以。我知道时间紧迫，对不起害你们操心了，我现在就赶回去，Bye！”

碧姬的一番话惹得瑞凡怒目相对。“结果我苦口婆心说了半天，你还是当它耳边风，仍然坚持上台？”

“不好意思，你的心意我很感动，可是今晚，我有非上台不可的理由。”

“什么天大的理由？”

“今晚这出戏的作者会来观赏首演，届时，我希望能够跟他见上一面。我跟你说过了，不是吗？我从以前就很欣赏他了。”碧姬的眼底都是对那剧作家的美好憧憬。

瑞凡的脑子里，警铃又大肆鸣放。没错，蕾秋是告诉过他，今晚谢幕的时候，或许会邀请他上台，但是他万万没想到，碧姬竟然那么期待。

如果他现在告诉她，她的偶像就在眼前，她会不会把剧本撕了，然后拒演以示抗议？

瑞凡坐在蕾秋给他的头排贵宾席，原本他想和她一起在后台欣赏，后来两相推却，蕾秋便和他一块儿坐到第一排来。

西蒙和畔宁也来了，他们自己买票进场，坐到中间的位置，他们还趁着开演前空档跑到后台去闹碧姬，瑞凡真替今晚状况百出的首演捏了一把冷汗。

“等会儿我告诉你，我最喜欢的一幕戏。”蕾秋侧过脸来对他浅笑，瑞凡发现她手上捧着一个精致的小罐子。

这出戏延续瑞凡一贯的珍珠灰色调风格，充满深浅不一的哀伤笔触。因为不幸福的婚姻，女主角在三十年之后试图寻找令她刻骨铭心的初恋情人，几番追寻却只寻获一块冰冷墓碑。

舞台上的碧姬万念俱灰地扑倒在墓地前，低低吟唱着：

我已然迷失了道路

怎么也找不到你为我描绘美梦的蓝图

裁一块黑白相间的碎布

覆盖你俊朗依旧的眉目

我不想哭

容许我在你坟上跳舞

然后，瑞凡听见蕾秋对他这么说：“因为这一幕，总让我心悸。”

原来，蕾秋也想在麦肯的坟上起舞。

她手中的小罐子贴着一帧照片，瑞凡于是明白那里面盛载的便是化成了灰烬的麦肯。

她怎会这么笨！笨透了！笨惨了！笨得简直没药救了！

瑞凡·夏，他就是瑞凡·夏，那个每天被她捉来充当沙包消气、被她当活动垃圾桶倾倒她可怕的料理、被她当免钱脱衣舞男看个过瘾的瑞凡，竟然就是她仰慕已久的剧作家！

她怎么会笨得以为瑞凡·夏是一个普遍至极的名字，以至于同名的人出现身边，她也不会去多作联想。

迟钝！她真的迟钝到连她自己都觉得很不可思议的地步。或许她比那种被打到尾巴三秒钟之后才喊好痛的笨恐龙还迟钝也说不定，碧姬开始这样相信。

碧姬根本记不清楚，当瑞凡在谢幕时缓缓牵着蕾秋步上舞台的那一刹那，她心里究竟在想些什么？她没印象，因为当时她的脑筋已经因为这个残酷的事实而瞬间当机了。她完全不知道自己最后是怎么顺利谢完幕，又是怎么安然回到后台？她只是嘴巴张得开开的，下巴差点掉下来，脑筋一片空白。

“不会吧？小哥一直都没告诉碧姬，他是干哪一行的？我还以为她知道了，才会兴趣相投凑在一起。”畔宁和西蒙搂着彼此，连走在大街上都不浪费半点时间，甜蜜地玩着亲亲。

“见鬼的！谁跟他趣味相投？”碧姬没有停下脚步，只用如雷的怒吼声，激烈地反驳畔宁

的话。

瑞凡紧紧跟在脚步愈行愈急的碧姬身后，期望她气消了之后，能够回头。

一下了舞台，她就只是怒目相向，以为她会给他一拳，她却只是掉头疾走。

他们这样一直走着也不是办法，瑞凡回头告诉西蒙和畔宁：“你们先回去吧！我和她一起，不会有事的。”

天晚了，这样漫无目的在街上游荡，简直是在吸引犯罪的目光。

西蒙拍拍瑞凡的肩膀，说道：“她的脾气不会发太久的，让她揍个几拳，她很容易就气消了。”

瑞凡点点头，算是谢谢西蒙与他那没什么建设性的安慰。

“那……小哥，我们走了，你自己多保重。”畔宁抬起脸来让瑞凡将晚安吻印在她额上。

望着西蒙和畔宁相偕消失在宁静的夜色中，瑞凡转过身继续与碧姬的忿怒战斗。

这一条路，愈走愈黑，看起来就和危险脱不了关系，偏偏碧姬一意孤行，一个人的倒影在森冷的街灯映照下拉得好长。

瑞凡于是迈开步子追上前去，开口劝道：“碧姬，很晚了，你别生气了，我向你道歉，行吗？我乖乖站着保证不会逃跑，让你尽情揍个痛快……你究竟要上哪里去？”这条路肯定走不回家的，即使他是超级大路痴，他还是辨认得出，这绝对是条陌生的路。

“你管我去哪里？大作家！”碧姬的话像针一样扎在瑞凡的心上。

“我不管你，只是喜欢跟着你，而且还想告诉你，我喜欢你演我的戏。”

碧姬急促的脚步停了下来，她背对着他，问道：“你喜欢我演你的戏？”

“很喜欢，你演得真的很好。”如果她不是那么气愤填膺的话，她一定能够听出他话里的真诚与感动。

说实话，他当初还真没想到，碧姬竟然可以将这样一个内敛细腻的角色诠释得如此恰如其分，她连说话的语调神态呼吸都拿捏得十分精确，让瑞凡实在不敢相信她是那个平时动不动就以暴力解决问题的铁拳碧姬。

“你的身上有没有钱？”她突然冒出这么一句，瑞凡不敢含糊应答，他于是很慎重地掏出皮夹检查一下。

确定里头有几张钞票后，他才回答：“还有一点钱，你想买什么东西吗？”

“傻瓜！那是保命钱。”碧姬给了他一个白眼。

的确，身上没带钱还敢在夜里走在纽约陌生黑街上，根本是找死嘛！至少得攒一些钞票在身上，不是自己用，是预备给人抢，省得歹徒抢了半天发现你身上根本只有几个铜板，一气之下便放手砍人，那就死得太冤，太不聪明了。

看来，他们今夜是要在外头闲晃了。

碧姬领着瑞凡爬上了人家屋子外的防火梯，那是极具纽约风格的建筑特产，夜里去爬，当心失足摔得粉身碎骨。

“冷吗？”瑞凡竖起衣领，呵着掌心问道。

“不会。”碧姬昂着脸，勇敢地迎向冰冷夜风。

“逞强。”不顾她的抵抗，瑞凡一把抓住碧姬的小手，以他温厚的手掌包着她。“都冻成冰棍了，还说不冷。”

“既然你都这么慷慨地和我分享你的手温了，那么干嘛不干脆一点，把你的体温也借给我呢？”碧姬朝他灿然一笑，等不及他张开双臂，她便自个儿加速钻了进去。

这下子，他们便共享了相同的呼吸频率与心跳悸动。

碧姬窝在她暖和的怀里，忽然认清了一个事实，原来他始终都在她身边，为她遮风挡雨，而她竟然从未发现，直到今天。

“你一定拿我当笑话看，对不对？你一直在我身边，只是舍不得放弃看好戏的机会，是吗？你什么都知道，看着西蒙爱上畔宁，看着我伤心哭泣，你只是在一旁默默笑着……”

她竟然有些心生怨怼，或者说她是有些妒忌的。在她与西蒙畔宁之间，瑞凡始终保持中立，谁也不帮，似乎他一开始就和她一样清楚，所有的努力付出终究只是枉然。

“那是因为你没有哭！”瑞凡紧紧拥住她，才发觉她原来也有脆弱的一面。

“什么？”

“你从来都不哭，也许会叹息，也许会低眉，但是你从来不掉眼泪。我曾经想过，如果你

在我面前哭了，我一定会为你接住每一颗泪珠，这是我唯一能做的事。”

听见他这样说，碧姬的眼眶不由得泛起一片薄雾，她一眨眼，晶莹的泪水便沿两颊滑落，落在他即时伸出的掌心。

“我也会哭哟！只是常常眼睛还没睁开，眼泪就掉下来，可以预见自己的悲哀，却抵挡不住将来的伤害。”她打一开始就知道爱上西蒙像爱上一阵风，风潇洒吹过，沙丘却留下寂寞的形状。

“只要还能爱，一切都将苦尽甘来。”然而瑞凡相信同样一句话，却无法应用在执迷不悔的蕾秋身上，那令他无比心痛。

他们默默地凝望纽约如星棋罗列的夜间版图，冰冷的防火梯上，不再冰冷的眼泪滴在他掌心，形成绚丽的水痕。

“今天晚上星星好多。”碧姬扬起手，想捉一颗偷偷藏在口袋。

“那我问你，你知道曼哈顿什么地方看得见最多星星？”瑞凡丢给她一个答案神秘的问题。想了半天，碧姬终于耐不住性子，抬头逼问他：“究竟是什么地方？”

同样都是曼哈顿，难道真有一个地方星星特别喜欢跑去露脸吗？连天文馆这个答案都被他否绝，那她真的想不出还有什么其它可能的答案了。

瑞凡轻笑，温柔地拂开她额前的发丝。“就是你的眼底呀！我看见你的眼睛里藏着最灿烂的星宿，闪闪发光。”

他的话令她再度无法遏制，斗大的泪滴像星屑洒落，于是他低下头去，亲吻她的泪眼。

第09节

“If you cammakeitin NewYork, you cammakeit any where, 在纽约成功才算是真正的成功，西蒙恭喜你！”畔宁丢下拉炮，飞奔到西蒙怀里。

碧姬和瑞凡也举杯祝贺：“恭喜你！终于获得赏识了。”

一进门就面对大伙儿为他热情开办的惊喜派对，西蒙开心激动地给每人一个大大的拥抱。

“其实还只是初步谈了一下，大致是有一个创刊十周年的特集要请我担任造型构成。当然，如果合作愉快的话，我们不排除有长期合作的可能性。”

最近意外接到的一个大case，一家知名的杂志找上西蒙，预备借助他前卫彩妆的专长，让他们的杂志呈现出耳目一新的感觉。

其实西蒙自己也很诧异对方怎会找上他，他根本没有知名度可言，只是默默在街头摆摊，虽然手艺精湛无可挑剔，但他原本就不是个积极的人，像这样的大case想必有很多人积极争取，又怎么可能会落在他头上呢？

“该算你运气好吧？那天我进棚替那家杂志拍照，他们的编辑偶然望见我手臂上的新刺青，就开口向我打听你的消息，所以我还勉强可以算是你的介绍人呢！”站在西蒙大门口的是一个冷艳的绝色女子，显然她是一位不请自来的客人，所有人的目光全都紧紧扣在她身上。

不请自来的客人正是路卡的青梅竹马，她倚在门边笑得像一株妖艳的食人花朵，仿佛她一张口，所有的人都无可幸免被她嗑得尸骨无存。

“她是谁？”畔宁小声问道。

“她就是那个不吃路卡巧克力的排骨精。”碧姬故意高声回答畔宁，企图全场都聆听到这名女子的冷血负心。

“碧姬，你还是老样子嘛！嘴利得像一把磨尖的刀子。”

“我的拳头也不差，硬得像帝国大厦的基石，你要不要试试看？”

“说实在，我真不懂都过了这么多年，你干嘛还这么恨我？没错，当年我的确是费尽力气要勾引西蒙破坏你的婚礼，可是最后也没得逞，反正事实证明没有我的介入，你还不是注定和西蒙分手。早知如此，当年你还不如慷慨一点把西蒙让给我，说不定你现在就不会因为婚姻失败而不快乐，所以严格说来，你还得感激我，至少当年我曾经努力要阻止你日后悲剧的发生。”

冷艳女子一口气喝干杯中的红酒，却完全不会因为自己厚颜无耻的歪理而有一丝脸红。

“你错了，我根本不是恨你，我是瞧不起你！你这样玩弄爱情，到最后还不是一无所有，为什么不交出你的真心，认真面对你的感情？路卡还在等你，现在回头不算太迟。”碧姬实在不忍心见她如此堕落，一个不懂爱情的女人，多么可悲呀！

“我是来跟你吵架的，不是来做爱情咨询；至于你的废言，我就当作根本没听过……”她的自信高傲在看见碧姬祭出的法宝之后，完全崩溃。

“不要跟我说你连这个都不记得了，这是路卡为你亲手做的巧克力，连包装纸颜色、缎带样式都是选择你最钟爱的基调。他始终没有放弃，他一直深信著有天你总会被感动。”碧姬将巧克力盒拆开，递到她面前，非得要她尝一口不可。

她颤颤地捏起一块，送入嘴里，只是那么一小口，甜蜜却已渗入心底。

“好不好吃你至少得开个口，你低着头是什么意思？要忏悔不用找我，去找路卡吧！”

“太迟了，一切都太迟了，路卡……他走了……都是因为我……”她的话断断续续，像一幅拼凑不整的图画，看不清轮廓。

“什么意思？你说路卡走了是什么意思？”碧姬只差点没冲上前去捉住她的襟口。

“就是上个星期，他被移民局捉到，已经遣送回加拿大了。你要问他怎会被逮到？绝对不是运气不好，那通告发电话是我打的，因为我再也受不了他这样死心蹋地等着我！”

她明明在哭泣，嘴角却禁不住狂喜。天啊！她与路卡之间宛如一出荒谬的闹剧，全由她自编自导自演，只是她没想到，竟然在最后一刻才明了路卡对她的好，以及他对她而言原来如此重要。

碧姬以冷冷的啐骂代替挥拳在她美丽脸庞上：“你是个最愚蠢的傻瓜！”

“哇，这些模特儿都好漂亮喔！真不敢相信她们的腿怎么可能长到这种地步？我的总身长大概也没她们腿长吧？长这么高是什么滋味呢？走路的时候会不会感觉身旁都是云朵围绕？”

畔宁头一次亲眼目睹顶尖模特儿那有如少女漫画的身长比例，十一头身耶！若不是亲眼见识绝无法轻易相信。

毕生也没几次这等机会了，当西蒙询问她愿不愿意充当他的助手随他一起到摄影棚去时，畔宁简直是点头如捣蒜。

其实她根本什么都帮不上忙，西蒙只派给她别捣蛋的简单任务罢了，所以他给模特儿上妆做造型的时候，她只好收敛一点别去闹他；但是，他只规定她别去闹他，可没规定她不许去吵模特儿，所以她的无聊举动应该不能算是犯规吧？

“你以为我们长这么高就该会碰到天堂吗？”一个正在换装有着甜甜笑容的模特儿，觉得畔宁的好奇与天真着实很可爱。

“至少呼吸的空气会比我们这些短腿小可怜还来得新鲜吧？”如果手边刚巧有一组皮尺的话，畔宁肯定毫不犹豫捉来测量这双修长过人的美腿，她真的很想知道，到底模特儿姊姊的腿有多长？

“是呀！走着走着，还会不小心被飞得不够高的班机撞到呢！”这个东方天使好有趣，让她忍不住要逗她。

“如果有机会的话，我也想被飞机撞一下，感觉好炫喔！”畔宁凝着一对琥珀色眼眸，好认真地说道。

“其实我反而希望自己不要这么高得离谱，我觉得像你这样娇小才比较迷人呢！”她觉得畔宁好漂亮，像一尊精致的瓷器娃娃，尤其她的长发简直是上天的恩典，乌黑柔顺像最纯粹的墨一样。

“好了。”西蒙帮模特儿做完最后修饰，便大功告成了。

既然今天的工作已经完成，畔宁只好收拾玩心，开始替西蒙整理善后。

“晚饭想吃什么？我请客。”西蒙忙了一整天，终于可以歇息了，畔宁为了犒赏他，主动贴上他的唇，甜蜜地吻去他一日的疲惫。

“我们去市集买新鲜蔬菜来做沙拉，好不好？这里的蒲公英叶、菊苣、黄甜椒加一点蔓越莓酱和优格就很好吃得不得了，我在台湾吃不到这样的东西，现在不趁机多吃一点，将来肯定后悔。”

只要畔宁一提起台湾，西蒙就显得不开心，他沉着脸说：“我还以为自己已经忘了你不会永远都在这里。”

畔宁轻抚他刚毅的下颚曲线，温柔的指尖融化他所有的负面情绪。“别多想了，至少我现在在你身边，这样就足够了，不是吗？”西蒙的手滑到她敏感的后颈，他吻着她的发梢、眉心、鼻尖，那样呵护珍惜的亲吻，仿佛害怕一用力，她便会像流沙由他指尖消失。

“打扰你们我知道我该打雷劈，但还是忍不住要请问一下。”一名摄影助理打断了他们的甜蜜。

西蒙的眉都拧了起来：“什么事？”

“想问问这位小姐，能否拨空让我们拍几张照片？”

“她是最棒的助理，不是模特儿，我想你们找错人了。”西蒙还是一脸的不悦，他只想赶快与畔宁共度两人世界，任何人来打扰都是该死。

“和那些漂亮迷人的模特儿姐姐一起拍照吗？”

畔宁望向灯光璀璨的摄影棚，那些装扮入时、体态完美的模特儿，每个都看起来好有型喔！她真的可以与她们并排出现在同一个画面吗？不会很不协调吗？

“是呀！我们的摄影大师夸赞你美得不可思议，预备让你站在中间，其他的模特儿就当作是陪衬，就拍一组照片，不会耽误你太多时间，当然我们也会给予你一些补偿，希望你能点头答应。”

他们聘请的摄影师不用说，一定是国际级的水准，不但慧眼独具，拍出来的照片更是张张经典。他会看上这个东方女孩，实在是她的荣幸。

“你想玩，对吗？”西蒙莫可奈何地问畔宁。他看得出来，她一对溜溜大眼都在闪闪发亮，充满了兴奋的光彩。

“嗯。”一看见方才那位甜甜笑容的长腿姐姐向她含笑招手，畔宁再也克制不住奔进棚里，拍照就拍照，好玩嘛！

原先西蒙还不太高兴，但是一进棚里，看见畔宁坐在一群金发碧眼的长腿名模中间，非但没被抢尽风采，还光芒万丈，他不得不承认让她来试一试是对的，她这一趟肯定玩得很漂亮。

在这样一群完美女人衬托下，畔宁的琥珀眼眸、披肩黑长发、樱桃小嘴都较平常加倍的美了，美得让西蒙窒息。

他在心底发誓，这一生都要有她相伴，她迷人的东方天使，他绝对不能失去她。没有她，他的世界就没有天堂。

“这是你吗？哇！你在这一群女人中间居然还能露脸，她们难道没抬起长腿轻松地把你遮住？”碧姬翻着最新一期的时尚杂志，惊讶赞叹之声不曾断过。

“放心，拍摄之前，我已经先用童军绳把她们的脚踝紧紧缠住了，所以不怕受到长腿攻击；至于你的普通腿，那我就更不怕了。”畔宁吃着香甜的提拉米苏，来纽约有一段时间了，她已经学会如何反击碧姬的坏嘴。

“瑞凡你也说句话，你妹妹欺负我。”看瑞凡背对着她们一径翻着杂志一言不发，碧姬便顺手提起桌上的小叉子去戳他的背。

“Ouch！”瑞凡哀嚎一声。

抚着被戳疼的皮肤，他缓缓转过头来，下一秒，两只手臂扑向碧姬把她按在沙发上呵痒。碧姬被他逗得哈哈大笑，身子蜷成一团，她当然不甘示弱，也伸手去戳他结实的胸膛，两人便这样黏在沙发上，谁也不肯先认输地玩着三岁小孩的游戏。

“你们两个都这么爱玩，如果碧姬你不成为我未来的嫂嫂的话，那就太可惜了。”畔宁若无其事地放话，同时代表男女双方向彼此求婚。这招很高明，只是现在还未到说这话的时候。

“未来的嫂嫂？你说蕾秋吗？”

碧姬赖在沙发上和瑞凡抱在一起，虽然这样的动作很亲昵，这般的感觉很甜蜜，但这绝对不代表他们之间有男女情谊，纯粹只是因为这姿态太舒适的缘故。

“蕾秋？唉——”畔宁长长的一声叹息之后，紧接着又是一阵摇头，她甚至听见自己在心底这样说：蕾秋不会是我未来的嫂嫂。这道理连她都知道，怎么碧姬居然满脸的问号。

门一拉开，西蒙垂着双臂，无精打采地走进来。

“怎么样？这一期的杂志出刊了，我觉得做得很精彩不同凡响，杂志社方面也一定认为你很棒吧？”畔宁舀一匙提拉米苏送进西蒙嘴里。

西蒙眉头深锁，久久才吐出一句：“他们也认为我做得很好。”

“那他们今天一定是跟你谈长期合作的大计划，是不是？他们跟你谈了什么？你快说，我

们都好期待。”碧姬也想分享他的喜悦成就。

然而西蒙却摇摇头，无奈地摊开双手：“没有，他们没打算跟我再合作了，这个case就到此为止了。”

“怎么会这样？他们当初明明不是这么说的呀！”畔宁抱住西蒙的颈子，把脸埋在他的肩窝，如果他很沮丧，那么她也快乐不起来。

“我真的不知道为什么？他们对我的作品赞誉有加，可是却告诉我不考虑再合作，我实在不懂他们究竟以什么理由来否定我？”西蒙难掩心中失望。

回应他的只有一室沉默，因为他们谁也想不透，能有什么理由？

只听见瑞凡这么说：“也许我知道理由。”

“什么理由？”三人异口同声。

瑞凡翻开那几页有着畔宁照片的地方，指着它：“因为这个。”

“因为我？”不但畔宁想不明白，就连碧姬和西蒙也还是一头雾水。

于是瑞凡细说从头，他把永觞对他的隔空放话内容再陈述一遍。

“也许他看见畔宁在杂志上出现，便着手调查她的行踪，一问之下，发现畔宁的联络人是西蒙，永觞如果要逼畔宁回去，自然选择她身边的人下手，就算这里是纽约，终究还是脱离不了夏氏的恶势力范围。”

“大哥要逮我，干嘛不直接找上我？他扯西蒙后腿有啥用？”畔宁气得嘟起嘴。西蒙见状，捉一撮长发去搔她的鼻尖，害她打喷嚏，想气都气不起来。

“他的手下直接找过你，还不是被你逃了。是西蒙带着你逃跑，所以他们一定会去详查西蒙的来历，这一查就查出你和西蒙关系匪浅。以永觞的脾气，他肯定恨不得订下船票亲自到纽约来拆散你们，但是聪明的他没有这样做的理由，便是记取前车之鉴。你想想，就因为他的从中作梗才害得你的初恋泡汤，一气之下，竟然断然离家出走和他彻底翻脸，你的气都还没消，他如果在这个紧要节骨眼上再干一次这等坏事的话，怕是这辈子你都不可能再和他说半句话了。他这么在乎你，可不愿意冒半点可能失去你的危险，所以他得做得天衣无缝，搞完破坏之后还能手脚干净，准备张开双臂迎接你重回他的羽翼之下。”

瑞凡一口气像绕口令一样念完一长串，博得众人热情的掌声，还有碧姬体贴递上的一杯柠檬苏打。

“所以大哥就是针对西蒙出招喽？他想藉着击溃西蒙，让我主动回到他身边？”

是呀！她那个以世俗价值为价值的市侩大哥，真的以为一旦发觉西蒙永远都无出头的机会，只能落拓地在路边摆摊，她便会看轻西蒙，也同时认清自己不过是一时陷入无可自拔的激情；一旦激情的时效过期，她就会转身回头拥抱他这个始终为她着想，甚至不惜用尽手段打扁那些围绕在她身边的苍蝇的新好哥哥。

哈！哈！哈！畔宁只能给永觞三个同情的干笑，因为他的白日梦永远不会有实现的一天。真不懂，做生意都能顺应世界潮流的商业金头脑，怎么遇到感情事却变成一团豆腐渣。永觞大哥呀！什么时候你那食古不化的乌龟脑袋才会开窍呢？

永觞不懂的是，没有什么能够阻碍她的爱。她就是爱西蒙，爱他的与世无争，爱他的另类手艺，爱他刚睡醒的样子，爱他唱歌的破锣嗓子，爱他写的蚯蚓字，爱他吻她的艺术，爱他爱她的样子。

“他要如何打击我都不在乎，只是他休想将你从我身边夺走。”

西蒙的心中燃起战斗的熊熊火焰，他才不想输给畔宁的变态大哥。想要将他击溃，除非真像世界末日那样，一颗带火的彗星转瞬之间毁了纽约市，否则他哪有可能这么轻易就认输。那个变态大哥以为是在拍电影吗？打倒一个人岂是如此简单。

“就是这么简单，我随便弹个手指头，他便应声而倒。”

夏永觞透过话筒传达下一步击溃行动。老实说，他不以为西蒙是什么了不起的人物，不过就是个靠甜言蜜语迷昏他可爱天真妹妹的外国痞子罢了。胆敢在街头牵着畔宁的小手，永觞一想到这一点就恨不得将西蒙倒吊起来，狠狠地杀他，而且要杀两次！

一阵风卷过来，西蒙站在纽约入秋的街头，打了个喷嚏。“哇，好像突然有一股冷飕飕的寒意。”

畔宁拉拉他的衣袖，大叫：“不好了，西蒙你看！”

原本就简陋的小刺青铺子，居然被拆成风一卷就飞走的迷你小碎片了。

天啊！他们不过几天没摆摊，就被人给砸摊了。是谁搞的鬼，西蒙和畔宁都心知肚明。

西蒙强作镇定，他蹲在破碎的摊子旁，默默低头收拾着残骸。“早知道要被砸烂，当初就不用那么认真做这个摊子了。这摊子的每一块板子、每一根钉子都是我亲自拼凑完成，数不清有几次手指不小心被铁钉划破；好笑的是，好不容易摊子盖好了，却因为我的手被自己的铁锤敲肿了，而只好延后一个礼拜开张。现在这个样子，不晓得又要多久才能再重新开张了……”

晶莹的泪水落在破碎的木板上，西蒙错愕地抬起头来，不敢拿脏兮兮的手去抹她白净的脸蛋，只好用衣袖去擦畔宁脸上挂着的两行泪珠。

“不哭不哭，木板说它们不疼，你不用为它们掉眼泪，太浪费了，它们只是被一群刚巧路过的空手道高手一时兴起当成道场里的木板来踢破，如此而已，是它们运气不好，你就别哭了吧？”

西蒙逗她的话没奏效，她只消一抬眼看见这个小铺子变成这副不堪模样，眼泪就无法控制。“太过分了，大哥这次真的做得太过分了……”

纽约没有一刻不热闹，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却没有人能够挑出“寂寞纽约”这个日子。

然而，今天却是瑞凡的寂寞日。

蓝格的新戏在外外百老汇反应不恶，顺利演完十六场，今晚是最后一次登台

“就要结束了，好快，我还以为这一天永远都不会来。”蕾秋给瑞凡一杯咖啡，感叹地说道。

“总是会来的，否则我们每天撕去一页日历不就是白做工吗？”虽然不知道为什么，但是他感觉自己与蕾秋似乎走到了尽头。

“第一次看到你的剧本的时候，我跟麦肯提起过，想将它搬上舞台，麦肯望着我，他说：‘如果你将戏做得够水准的话，我就送你一枚结婚戒指。’，后来他走了，临走之前没忘记送我一枚指环。你可以笑我傻气，但是我始终惦记，要导一部够水准的戏，献给天上的麦肯。”也许她太傻的心中一直认为，只要她完成了这部戏，她便能成为麦肯合法的妻子。

“蕾秋——”她的痴心，教人于心不忍。

瑞凡将垂泪的蕾秋拉进怀里，他想救她，她却推开他自己往火里狂奔而去。

“瑞凡，对不起。”

“本来只是一段因戏而结起的缘分，一旦落幕，感情自然跟着结束，用不着说什么对不起、谢谢你这一类的话。我只想告诉你，即使我们不在一起了，我依然关心你是不是随时都保持着快乐。答应我，为自己好好地活。”

蕾秋默默地点头，她想谢谢他，可是他不许她这么做。

“未来有什么计划吗？”

“演完了今晚，我打算结束蓝格，我已经撑不下去了。上个礼拜我找了仲介商卖掉我名下的一笔土地，那笔钱大概够我偿还蓝格积欠的债务。如果有剩下的钱，我想到希腊去流浪。”

“为什么选择希腊？”

“那里的天与海都很蓝，阳光也灿烂，我想麦肯会喜欢。我打算将他的骨灰洒向爱琴海底，然后我会在那里，住上一段日子。”蕾秋擦干眼泪，她已然规划出未来的道路，不再感到彷徨无助了。

“那么我只能说，祝福你喽！”瑞凡浅浅的吻印在她的脸颊，然后她笑了，像初次见面的甜美笑容，总在最初与最后罕然绽放。

瑞凡转身退出，只留下无限的祝福，一切的付出，从今后都不算数。

自那一日起，纽约市开始落下滂沱大雨。

“说实话，我不知道自己何必在这里忍受这些。我大可以轻松回去洛杉矶，那里有我最爱的咖啡座，我常去的PUB，还有我相识多年的朋友……”瑞凡把叉子丢下，连早餐都吃不下去。

碧姬把他不吃的意式香肠和荷包蛋连同盘子一起扔到水槽里。“要回去就赶快回去，还在这里啰嗦什么？不过被一个女人甩了就这样沮丧堕落，你真丢脸。”

“你怎么这么没有同情心？就不会说一些安慰的话，你就这么巴不得我走？”瑞凡随手倒一杯黑咖啡，却找不到调味的糖包。

碧姬从厨柜里拿出方糖，丢了两颗在他杯子里。“还不够？”她又抛了两颗给他。

“只是要你洗个衣服而已，你就发起脾气来，说什么走不走的气话，真无聊！你以为我会哭着承认我错了，然后开口挽留你求你不要离开我？哈！”

也忘了是什么时候开始这样做，反正他们积了一星期的脏衣服总是要解决，一起凑和着洗的确比一个人自己去洗还来得经济划算，所以这件杂事便由碧姬擅自决定发派到瑞凡头上。

好不容易熬过了昨天的分手阴影，瑞凡今天什么事都不想做，包括洗衣服这类小事；更何况今早本来就不该轮他洗，他上个星期才洗过，该是轮到碧姬才对，可是她赖皮说她做早餐已经够辛苦了，不想再冒着大雨跑到对街去。就为了这事，他说要回洛杉矶。

一大早就为了这等琐事弄别扭，望着水槽里白白糟蹋了的美好早餐，碧姬突然有一种很不可思议的错觉。这感觉好像她与瑞凡是一对新婚的夫妻，气氛如此自然，他们共同沐浴一室芬芳的咖啡香，为了谁该洗涤一篮子的脏衣服而争吵，碧姬只觉得好笑。

“如果我开口留你，你就不走了吗？”他会为了她而停留吗？

“我不知道，也许我真的该回去了。”他承认自己已经开始爱上纽约，开始舍不得离开这座奇异奔放的城市，以及眼前这个迷人的碧姬。那是怎样的情绪？对于碧姬，他竟然不忍心失去？

“我也该回去了，再美好的假期也有订下归期的一天，我该向大家说再见了。”畔宁浅浅忧伤的声纹自门边传来。

她的告别话语引起每个人的注意，包括和她并肩走来的西蒙，他完全没料到她会这么说。

“你要走了？你要离我而去了？”西蒙收起的伞尖雨水正滴落着，像眼泪在流。不是说好了未来的难关一起度过？可是为什么她竟然现在就说要走？

“我想过了，大哥的目标是我，他为了压迫你所做的一切坏事只是因为我是我。我走了，你才能过你要的生活。”畔宁冷静地分析，她思考了许多，这个决定绝对不是一时冲动。

“我想过的生活是有你的生活。你说要走，难道是因为你已厌倦了我？”

“你不懂吗？我这次的离去其实是为了将来的相聚，我是要回去战斗的，为了我们的将来，我会努力说服大哥、二哥接受我们。如果他们依然顽固得说不通的话，请你耐心等我，等我明年过完生日……”

“等你点头答应嫁给我。你不必现在回答，我等你，多久都等。”

西蒙话才出口，畔宁已经点了不下十次的头，逼得西蒙只好这么说：“我好怕你将脑袋晃昏了，不行不行，你别再点头了，否则我怎么吻你呢？”

她真的不想走，如果不是还有好多事情没有做，她真想就此让时光停格，因为与西蒙在一起的每一个片段时刻，都是幸福无边的。

“暂且分开一阵子对你们俩都好。没有永觞恶意的阻挠，西蒙的事业前景可期；至于畔宁，你还年轻，大学还没念完，皮箱也还没送还……”瑞凡推出尘封已久的杂物大皮箱，让畔宁破涕而笑。真不可思议，曾经教她肝心若裂的记忆，如今再面对，只牵动嘴角最微小的一抹浅笑，除此之外，没有更多的情绪了。

现在想想，若非那个建筑师辜负了她，她又怎有机会与西蒙相遇、进而相恋呢？多亏了那个负心的男子，让她找到自己真正的幸福。

回到台湾后，她一定要带着皮箱登门拜访，并且亲自向他致谢，谢谢他将她推向西蒙的怀抱，畔宁的心里如此盘算着。

“最近的纽约不大晴朗，下着不停的大雨，以及分手情侣的哭泣。这么阴郁，教人怎么有好心情去过精彩热闹的万圣节？”碧姬望着窗棂上密布的雨丝。

“喂！我们可没分手，只是暂别，OK？”西蒙急着纠正碧姬的错误报导。

“又不是在说你和畔宁，紧张什么？”碧姬挥挥手，要西蒙别太敏感。

畔宁好奇问道：“要不然，你说的是谁呢？”

当西蒙和畔宁还沉浸在疑惑之中，碧姬又一副三缄其口的态度时，一室的静默只听见瑞凡突兀地起身，一把抱起整篮的脏衣服。

“我去洗衣服了！”说完，还故作轻松，边哼着歌边下楼梯。

如果瑞凡的背上有长眼睛的话，他肯定会看到他们三人紧紧盯住他的迫人眼神。没办法，谁教他的动作这么不自然，连吹口哨都吹破音咧！

“小哥和蕾秋分手了？什么时候？”即使碧姬没说，畔宁也晓得有事发生了。

“昨晚，他是哭着回来的。我认识他几个月，第一次他拉着我喝了一夜的酒，害我现在都还有点头痛，然后我才知道，原来他平常都是这样忍受我。”碧姬按着太阳穴，看来她昨晚真的被瑞凡闹得很惨。

“他们为什么分手？”

碧姬拿枕头蒙起头，倒在柔软的沙发椅上。“不知道，蕾秋说她想去流浪，所以她和瑞凡说再见，也顺便把蓝格结束了。”烦死了，她不想去思考蓝格解散了之后，她又该何去何从？

“那你打算怎么办？”西蒙拉开碧姬用来做鸵鸟式逃避的工具枕头。

“先放自己一个大假，往后的事再想办法喽！”纽约的机会多，真有本事不怕没路走。

“那么你很闲喽？小哥就麻烦你多多照顾了。其实你们干脆凑成一对算了，有伴不寂寞嘛！”畔宁觉得碧姬和瑞凡大有机会，只是还未发挥罢了。

碧姬伸手将枕头狠狠地捉回来，倒头就睡。“你们谁也别烦我，去约会、去缠绵都随便你们，就是别动歪脑筋动到我头上！”

她和瑞凡？可能吗？别笑死人了。

畔宁长这么大，还是头一次看见新鲜的硕大南瓜，一颗颗安稳舒适地躺在一望无际、整片绿油油的南瓜田里，悠悠哉哉地晒着太阳呢！

西蒙捣蛋地摘下太阳眼镜，挂在南瓜上。“这样晒太阳才健康。”

圆呼呼的南瓜戴着太阳眼镜懒洋洋晒着日光的滑稽模样，让一伙人都笑弯了腰。

当畔宁说要回台湾的那一天，他们就决定临走之前要带她好好玩一玩。碧姬于是提议开车到南瓜田去采万圣节的南瓜。瑞凡和西蒙起初认为这是小孩子才做的事情，这么大年纪还玩南瓜实在太可笑了，后来碧姬不晓得怎么给畔宁洗脑，畔宁居然对这个来美国后遇上的第一个节日产生热烈的兴趣，央求他们一定要带她体验一下，于是一趟不辞辛劳的寻找南瓜之旅便由此展开。

“虽然开了大老远的车来这里很累人，不过能这样痛快地笑一笑，让我觉得再辛苦也值得，这一趟真是来对了。”

碧姬迈着大步寻找中意的大南瓜，一个不留神，脚下就被错综复杂的南瓜藤给绊到，她往前一个踉跄险些拿脸去亲吻地上的大南瓜，幸好瑞凡一双有力的臂膀由后将她一把紧紧抱住。

瑞凡取笑她：“你这一路上唯一辛苦的，只是拼命不断地思考要吃什么零嘴来解馋、要选哪一块CD片来扫除瞌睡虫罢了；最过分的是，你竟然还觉得太闲，要开车的司机和你玩猜拳。”

那个不幸的司机正是瑞凡，幸亏他的开车技术精湛，注意力又集中，否则他们现在看到的肯定不是无边无际的南瓜田，而是可怖的死神的脸。

“我是怕你开车无聊会想睡觉，所以才想办法振奋你的精神，你懂不懂呀？”碧姬试图抱起一颗大南瓜。小时候过万圣节她还不够力气带走这么大颗的南瓜，每回都只能拿个迷你南瓜过瘾罢了，今年不一样，她要挑战巨无霸南瓜。

“你真好心只来烦我，西蒙在开车的时候，你怎么不去找他玩？”瑞凡和西蒙两个人以轮流驾车的方式开完全程。

“看他和畔宁就要分开了，就多留一点时间让他们说悄悄话，不趁着现在说个痛快，再见面又不知道是几年以后了。”碧姬还在和那颗大南瓜拼命。

瑞凡也加入奋战的行列。“想不到你还顶善解人意的嘛！哇，这一颗好重，你不会真的想要吧？”

“我就要这一颗！”既然有人帮忙，她就大胆开口。

瑞凡费了好大力气才抱起这颗举世大南瓜，好不容易将她的南瓜放到车上，他已经累得没力气去管自己的南瓜了。

“你要这南瓜干嘛？都已经不是小孩子了。”孩提时代真的好期待搞怪的万圣节早日到来，可是一旦过了那个年龄，似乎就没这么大致了。

“我要雕一个漂亮的南瓜脸，摆在家里。”

“可惜南瓜不能带太远，否则我也摘一个回去雕。”

“洛杉矶不算太远吧？”就算一个东岸一个西岸，毕竟还是在同一个国度，她若想见他，也不至于太辛苦。

“我不是要回洛杉矶，我答应畔宁要跟她回台湾。”缺席了十多次的生日宴会，今年非出席不可，只是到目前为止，他都还没做好回台湾的心理准备。

“你要回台湾？我怎么没听说？”他会再回来吧？他怎能说走就走？而她，又何必如此在乎呢？碧姬的心底有一丝抵挡不住的不悦滋生，那是她不明白的情绪。

“小哥、碧姬，你们看，西蒙给我雕的南瓜好可爱喔！”畔宁提着一颗雕上五官的小南瓜，开心地奔了过来。

“你和瑞凡一起回台湾的事，是真的吗？”碧姬拉过畔宁问道。

“我请他参加我的生日派对，有什么不对吗？”

瞧碧姬一脸的不在乎，她八成误以为瑞凡这一趟是回台湾定居，所以才显得沉不住气。本来以为只是分离东西两岸，现在却隔了一个浩瀚的太平洋，怎么不教人心急呢？

如果没有外力介入的话，凭她小哥那副温吞的好脾气和碧姬的超级迟钝神经，这两人只有可能成为一辈子的好朋友，要更进一步连门都没有。如果不想个办法撮合撮合，她岂不是要平白失去一个好玩又有趣的嫂嫂？如此盘算着，畔宁的坏点子就像手上的南瓜脸一样笑得贼贼的。

畔宁决定在回台湾之前，设法帮小哥把碧姬成功把到，这样她以后才有借口常来纽约找他们玩，顺便和西蒙约会。为了大家的幸福着想，她势必得化身成为爱的天使丘比特咧！

“小哥，你没告诉碧姬要回台湾的事情吗？”畔宁小声问瑞凡。

“刚才说了，其实没说也不要紧，我又不是不回美国。”

畔宁转转溜溜的大眼。“碧姬要是问你什么时候回来，你就推说不知道，再来什么都别多说，懂吗？”

“为什么？”

“你别问这么多，反正到时候你就知道，或许你还会感激我呢！”

不明白这个古灵精怪的小妹在耍什么花样，瑞凡只能歪着头，一肚子疑惑。

天渐渐黑了，他们索性在南瓜田里席地而坐，开起惜别派对来，虽然缺少了营火，却多了满天的星星，一点也不感觉寂寞。

“你搞的卑鄙手段我都知道了，我要你立刻停止暗中破坏西蒙的case，一旦你遵守承诺，我立刻收拾行李，乖乖回台湾。”畔宁完全不给永觴辩解的机会，话一说完立刻挂上电话。

给大哥打完电话，她也差不多该准备收拾行李回台湾了。她知道只要她开口，大哥一定会为她办到，从来没有例外，无论她要求什么。

现在，她只剩下一件事还没完成。

“真的要这么做吗？你仔细想清楚了。”西蒙温暖的手按在畔宁欲解下的针织衫钮扣上。

“只有这么做，我才有足够的勇气，独自去面对未来的生活。只有你在我肌肤上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记，才能让我确定这一切的相遇，不只是我的梦境，你是现实存在的。”她慢条斯理地除去外衣，露出她年轻粉嫩的肌肤，她起了个轻微的颤抖，然而因为面对的是她钟爱的西蒙，所以她变得不可思议的勇敢坚强。

“如果不是你几番苦苦相求，我绝对不愿意这样做。畔宁，也许你现在的确爱我，但是往后呢？谁能保证什么？我不要你后悔。”天知道，他需要有多大的意志力才能压抑自己不去触碰她诱人的肌肤。

“我绝不后悔，我既然选择这么做，就一定有信心面对往后的变数。西蒙，请你动手吧！”畔宁拿裸露的背部相对，既然她心意已决，他实在没有理由再推托了。

于是西蒙拿起颜料沾在画笔上，开始着手在她完美的背上勾勒出飞扬的曲线。“草图已经绘好了，接下来我要真的动手将它刺在你背上，我怕你会痛……”

“我会忍耐的，也请你温柔一些。”畔宁咬着唇，其实她还是会害怕，天知道她连打预防针都想尽办法要逃避，更甭说要在背上刺青了。

察觉到她掩藏不住的恐惧，西蒙将她拥进怀中，抚着她柔顺的长发，他吻着她，试图吻尽她眼底的惧怕。

“西蒙，我准备好了。”

“你确定？”

“嗯。”

于是西蒙开始小心翼翼地在她背上雕琢，她的肌肤如此敏感，让他几番下不了手。

当他终于完成的时候，他有一股仿佛自己的灵魂都融入她的肌肤里、与她合为一体的感觉。“从今以后，无论相距多远，你都在我心底。”他绝对无法忘记他曾在她身上描绘的每一笔。

畔宁由镜中看见自己以及西蒙赋予她的温柔勇气，他给她纹了一对优雅的天使翅膀，那样单纯和谐，小小的，每一个细微笔触都代表他对她的疼爱呵护。这样一对天使羽翼，是见证他们无瑕爱情的永恒印记，让她即使面对分离，仍然充满勇气。

纽约还是下着雨，像碧姬这一整个礼拜的心情，莫名的哀伤，连她自己都摸不着头绪。

没道理，真是太没道理了。碧姬抱着枕头练拳击，枕头却变成瑞凡毫不在意的笑脸，开口告知她：我要回台湾去了。她无法控制自己的力气，一个个拳头都发泄在无辜的枕头上。

“小心打破了枕头，棉花乱飞就头痛了。”瑞凡经过她门边，好心提醒她。

“管我这么多，好像你是我的谁。”她随口说出的话，令她自己惊愕不已。不会吧？这句话可是她从前最爱拿来跟西蒙顶嘴的招牌口头禅，怎么会出现在她和瑞凡的对话之中？天啊！她真该拖出去掌嘴，或者她该出去淋一场雨，看看她坏掉的脑袋会不会清醒一点？

“我是你的最佳欺负对象，咱们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真是天生一对。”瑞凡直接走进她的房间里取出一篮脏衣服。

他抱着衣服出来的时候，瞥见她摆在地板上的大南瓜。“咦？你不是要雕南瓜脸吗？”怎么南瓜还是完整地躺在那里呢？她最近应该是很闲的呀！剧团解散了，她该有时间去对付这颗大南瓜才是，怎么却没动手？

“心情不好，懒得雕。”碧姬无聊地踹那无辜的南瓜一脚，她只要想起是瑞凡帮着她把南瓜抱回来，她就没兴致过万圣节了。现在关于他的一切，她都厌倦，她在闹着自己都不了解的情绪，对他要回台湾定居的事情无端生着闷气。

明天他就要走了，真讨厌，希望今晚降下大风雪将机场封闭。

瑞凡不解碧姬的微妙心思，还以为她是因为剧团解散而心情不悦，他决心要看见她的笑容。于是瑞凡蹲在地板上，邀她一起加入雕琢南瓜五官的游戏。他先雕了一个咧开的大嘴，然后故意对碧姬说道：“这是你的嘴。哇！真的好大，不但超级能吃，还会很骂人呢！”

要激她实在很容易，简单到不可思议。果然，瑞凡的话一说完，碧姬立刻冲下沙发椅，爬到地板上，也雕了两颗一大一小的眼睛。她说：“这是你的大小眼。这颗大的眼睛是用来欣赏蕾秋，这么大才足够把她全部纳入眼底，半点都不遗漏；至于这颗小的，就是拿来面对我的，你老是怕我捉弄你，最最希望眼不见为净，一辈子都不要再看到我……”

瑞凡着实对于碧姬的话感到讶异。怎么回事？他闻到空气之中有一股火药味，碧姬在生谁的闷气？他有点害怕知道，因为他向来很灵的第六感告诉他，她的坏脾气跟这几天的阴雨无关，跟蓝格的崩溃也无关，反而与他脱不了干系。

他们继续胡乱蹂躏这颗无辜可怜的大南瓜，直到完成离谱五官，组成一张滑稽的南瓜脸，碧姬才首度露出笑容，瑞凡悬在高空的心也才缓缓落下。

“我去洗衣服了。”他起身要走。

“没雨了，我也一起去。”她站起来，去拿伞。

瑞凡不解地望向窗外，明明还是滂沱大雨，怎么说没雨了呢？愈来愈不明白碧姬的脑袋了。“你真的有张开伞吗？怎么我觉得头上一直在滴水？”瑞凡抱着满怀的脏衣服，纳闷地看着自己左半身没有一处不被雨打湿。

即使只是一条街的距离，真要遇上大雨又没打伞，肯定像跳进游泳池一样浑身湿透。

“这把伞太小了，这样你就不会淋湿了。”碧姬的解决之道就是一只胳膊环过瑞凡的腰，身体贴着他的侧腹。嘻嘻！她真是太聪明了，要贴近他们之间的距离除了在大雨中撑一把迷你伞之外，还有更好的方法吗？

瑞凡两手抱着一堆衣服，以致于完全没办法摆脱碧姬不预期的贴近。“这样不好，我们还是站开一点，我被雨淋湿无所谓……”他挣扎往旁边一闪。

他的逃跑让碧姬很火大。“既然这把伞这么讨人厌，那就别撑了！”她一挥手，将伞甩在地上，霎时他们伫立在滂沱大雨中，视线朦胧。

“你在干什么？何必把伞丢了呢？快捡起来，你看你，都淋湿了……”瑞凡的话未说完，碧姬已经踮起脚尖，将冰冷的唇印在他唇上。

是因为他要离去才有这样的情绪，或者其实她在打一开始就对他有意？这答案现在已经不再重要，只有他的吻可以抚平她紊乱的思绪。

手里的衣服散落一地，他空出的两只手穿过她的发间置于她敏感的颈项上，任雨放肆地打在他们身上，也不能阻止他们想当街亲吻的疯狂。

他想，或者碧姬说得对。他打一开始就已经疯狂地爱上她了，只是她与西蒙之间更有气氛，她又如此迟钝，直到畔宁的出现让她乱了分寸，一段又一段意料之外的感情迅速加温，最后形成今天这两片压抑已久的激情嘴唇，一个缱绻缠绵的长吻。

“我……淋湿了也无所谓。”碧姬的唇角绽开了一朵微笑，她已经得到了她所想要，他不肯松手的紧紧拥抱。

“不叫醒她真的不要紧吗？”畔宁聆听窗外的雨，想不到最后还是这种天气，下不完的大雨一如碧姬沉稳的呼吸。

“不要紧，让她睡吧！她累了。”瑞凡煮了一壶黑咖啡。“这么早的班机，喝杯咖啡提神吧！”

“真的可以吗？就这样跟我回去？”畔宁抬高声音，希望唤醒睡梦中的碧姬。他们真的要走了，难道她不算挽留？

“我曾经应允你的，怎么可以不实现诺言呢？”离开了十多年，说不害怕相见时的场面，其实是骗人的。

“难道你没有对别人许下诺言吗？”他与碧姬之间真的只能做好朋友吗？

瑞凡喝光杯中褐色的液体。“你在说什么？”她难不成以为他在外面广为结交干妹妹呀？他只有她这么一个宝贝妹妹而已，还能对谁胡乱许诺呢？

“没事，时间不早了，该出发了。”面对这么没神经的小哥，畔宁只能安慰自己没福气得到一个好玩的嫂嫂，实在有些遗憾。

瑞凡替她拖着大皮箱，推开门，回头望向这栋他停留数月的纽约公寓。有一瞬间，他竟然错觉碧姬的笑脸出现在窗口，他揉揉眼睛，她就不见了。

“走吧！”畔宁推推他的肩。

招来的黄色计程车停在街角，他只能收回依恋的视线，继续向前。

碧姬做了一个恶梦，迫使她惊醒过来。真可怕，她梦见瑞凡离开她。

窗外的雨还在下，屋里的时钟滴答滴答，时间像一把抓不住的沙，碧姬睡眼惺忪地拨着头发，直到她瞥见餐桌上冒着白烟的咖啡，以及整齐折好的干净衣裳。

碧姬弹跳起来，掀开棉被，奔上阁楼，一切摆设都还在，只是没有气息了。

瑞凡走了。这个事实几乎令她无法承受，她缓缓地下楼，无神地摊坐在冰冷的地板上，想不到她的恶梦居然成真了！

碧姬抱着咧开大嘴嘲笑着她的大南瓜，连拿拳头揍它的力气都没有，只是手指轻抚南瓜的小眼睛，喃喃道：即使是这样微小的视线，你的眼底真的有我吗？

她不要他走！只要她开口，也许还来得及挽留。

碧姬拿起话筒：“我想订两张今天到拉斯维加斯的机票……”

“雨下得这么大，难怪要停飞，也不晓得要等到什么时候？”畔宁无聊地坐在候机室里叹气。

“这么重要的日子，西蒙跑到哪里去了？”瑞凡趁着这个时间写新戏的剧本大纲，他的工作进度已经因为这阵子错乱的时序而大大延宕了，现在又要回台湾一趟，不把握时间好好赶工可不行。

“他得到新的造型工作，前几天就去马德里出外景了。看来大哥的确信守诺言，没有再恶

意阻挠。”

“那很好呀！你可以安心回去，没有牵挂遗憾了。”

“那你呢？也没有牵挂遗憾了吗？”一点都不好玩，没想到碧姬竟然在家里安心睡着大头觉。真是太无趣了，这趟旅程的结局真是烂透了！

“你说蓄秋吗？”瑞凡的视线落在远方，他仿佛看见她沐浴在希腊的碧海蓝天，绽放灿烂晴朗的笑靥。他的心底有了答案，他笑着告诉畔宁：“她已经不是我的遗憾了。”

畔宁再也按耐不住，她干脆和他讲明了：“我说的是你和碧姬。你们之间是怎么回事？你不爱她吗？”

瑞凡讶异于畔宁如此直接的问题。“我……”是幻听吗？他似乎听见碧姬高扬的声音。

“瑞凡！瑞凡！你这个笨蛋！快点转过头来！”

真的是碧姬的声音！

他与畔宁瞪大眼睛，不敢相信碧姬当真即时出现在眼前，她拼命拍打着候机室的透明玻璃，大声呼喊瑞凡的名字。

“你怎么会在这里？”瑞凡冲出候机室，语气又惊又喜。

“幸好还来得及，”碧姬喘着大气，湿淋淋的头发一直在下雨。“我要把这个送给你。”她递出一张纸。

“这是……到拉斯维加斯的机票？”瑞凡掏出手帕替她擦干脸庞与头发。

她却拉住他的手，望入他深邃的眼底。“你会跟我一起去，对吗？”日期是今天，如果说NO的话，这趟旅程将永远取消。

“请搭乘今日各班次的旅客注意，由于天候逐渐恢复稳定，甘*迪国际机场预备在半个小时之后重新开放，班机将正常起落……”他们听见广播这么放送。

“该走了。”畔宁拿起手提行李，催促着不舍分离的两方。

“谢谢你送我机票，我也很想跟你去度假，只是难道不能等我从台湾回来吗？”

瑞凡的话差点让碧姬脑袋再度当机，她揪着他的领口：“等你从台湾回来？你不是打算回台湾定居吗？”

被她逼得险些喘不过气来，其实他也弄不懂，何以会有这样天大的误会产生？

“糟糕！被拆穿了……”畔宁的自言自语逃不过碧姬锐利的耳朵。

“你撒谎骗我瑞凡不回美国了是什么居心？”碧姬不能揍她，只能拿一张可怕的冷脸吓她。太过分了，畔宁的谎言害她白留了那么多眼泪，还冒雨追到机场来，而且……还害她猛然发觉原来她已爱上瑞凡！

畔宁没被吓到，反而一脸笑咪咪，像窗外云顶透下的太阳光，善意的谎言让这对迟钝的恋人终于拨云见日、找到真爱，畔宁觉得自己实在太可爱了。

“再不走我就真的来不及了，再见了。”畔宁拖着大皮箱，转身要走。

“畔宁？”瑞凡望着她娇小的背影。

“反正你已经缺席了这么多年，再缺一次也无所谓，只是明年我十八岁的生日，你可要带着碧姬嫂嫂回来参加我的生日派对喔！”畔宁摆摆手，潇洒地走进海关闸口。

她的纽约行，当真已经没有任何遗憾了。“难怪西蒙会喜欢她，原来她也是个狠角色。”碧姬摇摇头，想不到连她都被畔宁给耍了。

“对了，你怎么会想到拉斯维加斯去玩？”难道她只是心情不好想去赌城狂欢，会约他只不过是缺个玩伴？

“啊！这个……算了。”

碧姬现在还不想告诉瑞凡，其实这算是她对他的求婚。原本她是计划拐他到赌城去结婚，听说那里手续简便，不用十分钟就能完婚，比到速食店买份套餐还快。现在，既然他不走了，她的烂方法就该闪边去了，要她开口向他求婚，门都没有。

她居然想用这个烂方法留住他，唉！她现在真想一头撞死算了。

“我有个主意，碧姬，我们干脆到赌城结婚，好不好？”该说他们心有灵犀还是怎么着，她上一秒才放弃，他下一秒就想起，碧姬真觉得不可思议。

“这么没诚意？我花了这么大力气跑到机场来找你，你却不费吹灰之力就想我会嫁给你？”碧姬故意不理睬他。其实心里早已点头答应了。

瑞凡闻言，当场下跪：“我爱你，碧姬。你愿意嫁给我吗？”

碧姬不言语，一屁股坐到他腿上，他没料到她突来的动作，竟重心不稳抱着她双双倒在地板上，引发来往的旅客投以注目的眼光。

瑞凡索性高喊道：“各位先生女士，我衷心爱慕着这位小姐，现在我已经开口向她求婚，

只等她点头，也请各位当我们爱情的见证人。”

瑞凡出人意表的宣言，让碧姬在错愕之余，却感到无比的狂喜，然后她听见耳边围观的人群鼓噪着：“嫁给他！嫁给他！嫁给他！”

终于她听见自己这么说道：“yes, I do。”

畔宁的班机在窗外升空，瑞凡抱着碧姬一块儿欣赏，她高高举起手遮挡刺目的太阳光。

“现在是这样的好天气，可是谁知道之前曾经下过一场雨。”

—完—